

小青春
成长
不烦恼
系列
青春潘多拉
谢倩霓 著
如何面对
同学间的矛盾和冲突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青春潘多拉（谢倩霓青春小说）

作者:谢倩霓

ISBN:9787521706352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致你们的“小青春”

一提到小青春，总是让人觉得既美好，又带有一点成长的小烦恼。

即将告别童年时代，步入青春期的你们，是不是逐渐感觉与爸爸妈妈的关系不再像小时候那般亲密？你们有了独立思考的能力，有了自己的小欢喜和小秘密。你们的心开始像小鸟一样渴望自由，可是身体被沉重的学习压力压得喘不过气，除了写不完的作业，还有上不完的辅导班。课外书要看“四大名著”，要看“鲁郭茅巴老曹”，还要看托尔斯泰、巴尔扎克和海明威，只因这些都是语文试卷中的“常客”。于是，一大批带有如下字眼儿的课外书被一股脑儿地摆在了你们的书架上：“语文教材指定阅读书目”“新课标必读”“新课标无障碍阅读”……它们在老师和父母的眼中，地位仅次于《5年高考3年模拟》！

可是，即便有这么多课外书，你们的心里是不是也总觉得缺了点什么？我想起自己初三时曾在物理课上，偷偷地看一本名为《大一女生》的青春小说（一不小心暴露了年龄），看得入了迷，连物理老师走到身边也没有发现。他拿起我藏在桌斗里的书，看了看封面，只是轻轻地说了一句“你现在看这本书还有点早”，就转身回讲台了。直到现在我都十分感激这位中年男老师没有没收我的书，而是表现出了难能可贵的理解。

如今的你们也和那时的我们一样，渴望阅读那些描写自己真实生活和思想的作品，因为这个年纪的我们都需要贴心的交流，需要智慧的启迪，需要平等的引领……然而，当80后、90后被拍在了沙滩上，00后的你们占领了青春的封面时，这些需要却被彻底无视了——父母和老师的目光只关注学习成绩，认为这些迷茫与苦恼只是“少年不识愁滋味”的无病呻吟，他们忘记了自己也曾是少年。

幸运的是，依然有一些作家在坚持为你们而写作，儿童文学作家谢倩霓就是其中之一。她在儿童文学领域深耕细作二十余载，又有一对非常优秀的双胞胎女儿。在陪伴她们成长的过程中，她对处于你们这个阶段的孩子的生活状态和心路历程有了更加恰切的把握。在谢老师的书中，你们或许能发现自己的影子，看见你们心底那些隐秘的、不知该对谁说，也不知该怎么说的成长故事。

这些获得儿童文学界高度认可的优秀作品，因为写作时间相距较长，此前并未成套出版。为此，我们将这些作品重新整理，策划了这套为处于小青春期的你们量身打造的心灵成长书——“小青春成长不烦恼系列”，并邀请著名心理学专家宫学萍为每本书撰写书评，教你们正确面对成长中的各种

难题。希望这套书能够成为你们与父母之间沟通的桥梁。我想，聪明的你们，一定可以从文字中探索到成长的奥义和答案，开启人生绚烂的新篇章。

中信童书·火麒麟

2019年5月4日

第一章　冤家聚首

隔着走道的后一排，坐着那位美丽得咄咄逼人的紫衣公主，而她的目光，比她的美丽更加咄咄逼人。



1



这是一家新开的酒吧，门面很小，在周围一片灯红酒绿中很不显眼。酒吧里面倒整洁安静，只放一些低低的音乐，木吉他弹奏出来的，像盛夏的夜里一个人安静的诉说。

楚江和夏雨本来高高兴兴地在逛街。累了，拐进一条偏街，见到这家素朴的酒吧，很是欢喜。

“进去坐一会儿，喝一点啤酒？”楚江提议。

“不知贵不贵。”夏雨站在那里伸着头张望，有点心动。大学四年，她从来没去过校外的酒吧，偶尔跟楚江奢侈一下，也就是到校园里那家学生自己开的小小的咖啡屋里坐一坐。

“管它呢，不是马上就可以拿工资了吗？我请你！”楚江豪气干云。

夏雨一笑，率先推开了那扇笨重可爱的木门。

真好，灯影摇曳，音乐低回，里面居然空无一人！

楚江照着价格单心算了一会儿，确信自己口袋里的钱够付账的，才敢开口点了两瓶啤酒，一碟美国青豆，一碟鱿鱼丝，一碟爆米花。

“这么奢侈！”夏雨开心地坐在靠窗的沙发座椅里。

“呵呵！”楚江举起啤酒，跟夏雨碰杯，“明年的这时候，我在修河边上请你喝啤酒。”

修城是一座遥远的小山城，是他们共同的家乡。修河是城中的一条河。

“就怕等不到你。”夏雨举起瓶子轻轻地碰碰楚江的瓶子，突然有点忧伤。

啊，这样的灯光，这样的木吉他单纯的吟唱，这样的即将分别的夜晚，是

很容易使人忧伤的。

“傻瓜，放心就是。我用一年的时间来报恩和还债，同时也学点大城市先进的教学方式。明年暑假，你必定可以在修河边上见到我——挑着铺盖卷和书箱的我！”

夏雨被他说得“扑哧”一声笑起来。

“老板娘，再来一瓶啤酒！”一个脆嫩中混合着酒意的声音突然在最边上的角落里响起来，把楚江和夏雨吓了一大跳。两人一齐抬起头来张望。一个穿着白T恤的小女生站在那里，正在用一种生疏而夸张的动作朝柜台里的老板娘招手。

啊？这酒吧里原来还有别的客人？而且，居然是这么一个小小的女生？她跟谁在一起喝酒？

小女生挥着的手突然停住，她看见了左手边不知从哪里突然冒出来的一男一女两个人，他们一齐瞪大眼睛在看着她。

哼，看什么啊？我有三个脑袋还是六只手？

小女生狠狠地回瞪了他们一眼，声音更大地叫：“老板娘！再来一瓶啤酒！”

“嘿，这小丫头，气焰够嚣张的！”楚江有些吃惊，“初中生？顶多就高一吧，这么大胆！跟她在一起的是谁？她男朋友？”

“我看看。”夏雨忍不住站起身来张望，她看见了小女生凶凶的眼光，吓得赶紧坐下来，“我的天！没人哪！就她一个！眼光凶得可以杀人！”

“啊？不会吧？”楚江也忍不住站起身来张望。果然只有小女生一个人！而且，眼光果然凶得可以杀人！

楚江觉得这小女生扮凶的样子实在是很好玩。她留着一头很不听话的短发，头顶的一缕头发高高地翘起，像在跟着主人一起示威一般。楚江忍不住冲她咧嘴一笑。他的笑彻底激怒了小女生，她风一样地离座，朝他们的座位直冲过来。

“天，她想干什么？！”夏雨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小女生有如此气势，吓得紧紧拽住了楚江的胳膊。

楚江还没来得及反应，小女生已经像箭一样擦过他们身边，冲到柜台跟前

去了。她用手敲着柜台面，冲老板娘大叫："喂！你是聋了还是哑了？我还要一瓶啤酒！"

一直低着头不知在想什么心思的老板娘这才抬起头来，不紧不慢地说："小姑娘，别喝啦，回家去吧。"

"干什么！怕我付不起钱？我有钱！"她从裤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币，啪的一声拍在柜台上，"给我酒！"

"现在的中学生怎么是这副样子？好可怕！我对付不了他们！"夏雨看来真的吓得不轻，脸都白了。

"哈，还没站上讲台就吓成这样？看我的！"楚江几个大步跨到小女生身边，用一种不容抗拒的语调毫不客气地说，"我说，你真的该回家了！"

小女生吓了一大跳，满脸惊慌地转过头来——居然又是刚才那个满脸疙瘩、像看怪物一样看着她的臭男生！她生气地叫起来："碍你什么事了？这又不是你家！"

小女生惊慌加愤怒的样子让楚江又一次忍不住笑起来。现在楚江更加确认，这孩子和他们一样，也是第一次一个人到酒吧这样的地方来喝酒。在平时，她一定是一个好孩子。好孩子偶尔做坏事时才会有那样生疏而夸张的手势，才会有这样惊慌加愤怒的表情。只是，她遇到了什么了不得的事，要一个人在夜里跑到这里来灌酒呢？

楚江板了板脸，一本正经地说："这里虽然不是我家，但我是老师，你是学生，所以你归我管。"

"老师"两个字让小女生又惊慌了一下，但她看一眼楚江，马上镇定下来，一脸的不屑："你是老师？骗鬼去吧！"

"啊？难道我看上去不像老师？"小女生的神情让即将走上讲台、本来充满自信的楚江有些受伤。

"不像，一点也不像。"小女生一点也不傻，楚江的表情变化她可是看在眼里。她皱着眉头，从上到下仔细打量了一番楚江：一件灰色短袖T恤，一条蓝色运动裤，一双脏兮兮的运动鞋。"真的一点也不像。"她毫不客气地强调。

顶多一个大二学生吧？就算大四好了。想吓唬我？门儿都没有！

"可我真的是老师！下周就是了！没准你就归我管！"楚江有点沉不住气

了。

“哈，这么巧？您老不会是甘棠中学的老师吧？”小女生好像忘掉了刚刚自己吵着要买啤酒的事。她望着眼前这个奇怪的大男生，漆黑的眼睛里闪着揶揄的、嘲弄的光亮。

“甘棠中学？哈哈！”楚江一听到“甘棠中学”几个字，就像抓到老鼠的猫那样得意地狂笑起来，“你是甘棠中学的学生？哈哈哈！这可实在是太有趣了！”

“干什么？”楚江得意自信的笑声显然重新将小女生吓住了，“你真是甘棠中学的老师？少骗我！”

“哈哈哈！我就是啊！不骗你！刚毕业分进来的！”楚江真恨不能自己身上带着盖有甘棠中学大红公章的接收令，好当场拍在小女生眼前。

“哼，信你是白痴！”小女生嘴里说着，迅速地将自己刚才拍在台子上的钞票塞进口袋，说了句，“回家就回家，没闲心看你表演！”然后转身朝出口处冲去。

“喂！你还没买单！”楚江在后面都快要笑不动了！

“你替我买吧！”小女生回过头来冲他做了个鬼脸，然后一下子推开门，跑了出去。

“啊？！”楚江呆在那里，再也笑不出来了！

“该死的小女生！等着！如果真落在我手里，看我怎么收拾你！”楚江咬牙切齿地在肚子里骂了好一会儿，见老板娘正站在柜台里好笑地望着他，只好硬着头皮、哭丧着脸问：“这小姑娘的加上我们的，一共多少钱啊？”

“小姑娘的已经付过了。刚才要东西的时候就付过了。”老板娘笑嘻嘻地告诉他，然后摇摇头，“嘿，现在的小姑娘！”

居然还没站上讲台就被一个小女生耍了！惨哪！

楚江这一下是连哭都哭不出来了！

2

陆吟歌坐在高一（1）班教室里，心情黯然。

教室很好，在一楼，黑板白墙，窗明几净。重点中学就是不一样，连毫无特色的水泥地面都被擦得像古代美女临妆的镜子，明晃晃的好像能照得见人影。

教室的中间聚着一大群人，正在兴高采烈地讲述着暑假见闻。确切地说，是一位紫衣公主在主讲，一位黑脸帅哥在辅讲，围着的一大帮男生女生是满脸羡慕的忠实听众。

“哎呀！沈香香，你真的到日本去迪士尼乐园玩了？”

“这还会有假的？香香她爸爸说了，香香能直升本校高中部就奖励她！”那位被称为“香香”的紫衣公主只是矜持地笑，倒是黑脸帅哥在一边起劲地解释。

紫衣公主有着一张美得咄咄逼人的脸蛋，大眼睛，高鼻梁，五官清晰明艳，如同画册里那些希腊古典美女。

现在陆吟歌已经知道，这围着聊天的一大群人都是甘棠中学的“老人”，是从以前的初中部直升或者考到高中部的，所以他们才会有这样一副旁若无人的主人的模样。而那位被称为沈香香的紫衣公主显然是他们当中的太阳。

“花两万多元钱跑那么远就为了去幼儿园小朋友的乐园玩？”一个个子矮小的男生仍在质疑。

“你懂什么呀！死豆豆！”这回紫衣公主开口了，声音清脆响亮，如同碎银撞玉一般，“迪士尼乐园是所有人的天堂！”

“上海的迪士尼不是也开业了？跑日本去干什么？”那位“死豆豆”还是不服气。

“日本是日本，上海是上海，感觉不一样的呀。玩本来就是玩感觉，你懂不懂！”黑脸帅哥拍拍“死豆豆”的肩膀。

围着的一圈同学纷纷点头。

陆吟歌是“外来户”，单枪匹马进入这个班级，初中时的死党马赛已花大把钞票进入浦东一所新办的民办高中住读，要见上一面恐怕很不容易。

陆吟歌心情黯然倒不是因为自己的落单，而是因为早上的杂乱无章。爸爸本来信誓旦旦地说好会叫她起床的，于是她就在爸爸惊天动地的鼾声里安然睡大觉。可等她睁开眼的时候，太阳已经亮得不正常，她一看床头钟，

惨叫一声——还有20分钟就到上课时间了，而这是新学期开学第一天！

结果是，她只来得及胡乱抹了一把脸，胡乱套上堆在床头柜上的校服（谢天谢地昨晚临睡前就已找好的），冲着爸爸的卧室大吼一声“你真讨厌！”就冲出了家门。还好小区门口就有公交车站，车站边上停着不少拉生意的摩托车，陆吟歌跳上一辆，说了一声：“甘棠中学，快！”摩托车就风驰电掣般地飞驰起来。

早上的交通像消化功能极好的肠胃，一路畅通无阻。陆吟歌恰到好处地在铃声响起前一分钟进入教室，并很快找到了贴有自己名字的座位。

坐好了，陆吟歌才发现，教室里居然一派乱糟糟的景象：紫衣公主和黑脸帅哥扎在人堆里聊天，三个一群、五个一伙的小团体在叽叽喳喳地说话，当然也有像陆吟歌这样安静地坐在自己座位上的，估计也是单枪匹马的外来户。

上课铃声已经响过差不多十分钟了，教室里混乱依旧。

“这什么破学校啊！还重点！”陆吟歌本来一直在生着爸爸的气，现在才腾出工夫来对这个名不副实的学校表示不满。

教室门口终于蹿进来一个不高的、结实的身影，这身影蹿上讲台，气喘吁吁：“对不起对不起，我没想到找一份点名册会花我15分钟——”他看看表，更正，“是14分21秒的时间。刚才我离开教室时看过时间的。”

教室里扎堆聊天的同学早在身影刚蹿进教室的时候就以火箭发射的速度各就各位——如果以这种速度去参加奥运会，估计他们个个都可以拿短跑冠军。他们看到这位刚才已经在教室里现过身的副班主任的狼狈样，哄地笑起来。

陆吟歌没有笑，她坐在那里，吓坏了！

这个大模大样站在讲台上，穿着一身笔挺西装的人，居然就是昨天酒吧里那个穿着一身乱七八糟的运动装、爱管闲事的“假唐僧”！

天啊！自己不仅在酒吧里喝酒，临走前还耍了他一把！

他真的是甘棠中学的老师？并且，居然是他们班的班主任？！

“这破学校怎么可以让一个大学刚毕业的人来当班主任？”陆吟歌越想越晦气，忍不住骂出声来。

“哈，这个不是班主任，这个是副班主任。你来晚了，不知道吧？刚才已经通知过了，说我们的班主任葛老太在校门口被车撞了，刚送医院去了。”

接话的是陆吟歌的同桌，他刚蹿上座位，还在喘着气。

“天！怎么会这样？”陆吟歌轻叫一声，发现说话的男生就是刚才被紫衣公主称为“死豆豆”的那个矮个儿男生。

“这有什么，咱们生活的这座城市每天每时每分每秒都在发生车祸。”矮个儿男生一甩头发，一副大腕模样。

可陆吟歌没心情看他耍大腕，因为假唐僧开始拿着点名册点名了。陆吟歌将头深深地埋了下去。可这没用。很快就点到陆吟歌的名字了，她无可奈何地站了起来。

假唐僧张着大嘴，惊喜万分地看着她。老半天，他才“嘿”了一声，然后“哈”了一声，说：“好好好，请坐下。陆吟歌同学暂时担任我们班的代理班长。”

陆吟歌看得出他脸上的表情，意思是：嘿嘿！哈哈！果真落到我手里了！不信邪不行吧！好好等着吧你就！

“楚江认识你？”豆豆好奇地望着她。

“楚江？他叫楚江？”陆吟歌反问。

“嘀，别装了！认识就认识，有什么了不起！”豆豆撇撇嘴，有些悻悻然。

“什么呀！”陆吟歌目瞪口呆——怎么会引起这样的误会？真是大白天撞见鬼了！

陆吟歌突然感觉右边脸上麻飕飕的——右手边上，两道亮闪闪的目光像冬天里的冷风一样朝她直扫过来。隔着走道的后一排，坐着那位美丽得咄咄逼人的紫衣公主，而她的目光，比她的美丽更加咄咄逼人。

陆吟歌在心里惨叫一声，知道这种实在是不美丽的误会已经不可避免地、猝不及防地发生了。

该死的楚江！笨蛋楚江！就你这水平还想当班主任？早点待一边哭去吧你！

陆吟歌浑身不自在地忍受着那两道目光的横扫，在心里恶毒地骂着莫名其妙给她惹上了麻烦（而他自己肯定浑然不觉）的新任笨蛋副班主任。



第二章　各怀心事

妈妈每天早上总是最后一个离家，她喜欢将陆吟歌粉红色的拖鞋摆在天蓝色拖鞋和紫色拖鞋中间。有时陆吟歌早到家，看到粉红色拖鞋被两双大大的拖鞋抱在中间的样子，心里总会涌起一股小小的、甜甜的幸福。







放学回到家，外面虽然还是亮堂堂的，家里却冷锅冷灶，一片幽暗沉寂。陆吟歌站在门口，望着胡乱扔着报纸和杂物的脏兮兮的客厅，眼泪差一点又要夺眶而出。

靠墙摆着的小小的木头鞋架上，只剩下爸爸天蓝色的凉拖鞋和陆吟歌粉红色的凉拖鞋。妈妈的凉拖鞋是紫色的，妈妈喜欢所有的紫色。妈妈每天早上总是最后一个离家，她喜欢将陆吟歌粉红色的拖鞋摆在天蓝色拖鞋和紫色拖鞋中间。有时陆吟歌早到家，看到粉红色拖鞋被两双大大的拖鞋抱在中间的样子，心里总会涌起一股小小的、甜甜的幸福。

妈妈为什么要破坏这一切？而且是以那么可笑的、让人羞愧得说不出口的方式！

陆吟歌重重地将房门关上，换好鞋进到屋里，习惯性地从食品柜里抱出饼干桶，打开——里面居然是空的！陆吟歌不相信地看着饼干桶。家里的饼干桶里就像住着一位好巫婆，每次饼干快要吃完的时候它就会神奇地变满。陆吟歌从来没看到过饼干桶空着的样子。空着的饼干桶张着空洞的大嘴，像一个孤苦无依的孩子。

陆吟歌好像此时才明白，饼干桶里没有好巫婆，不会自己变出饼干来，肯定是妈妈经常检查，看到饼干快吃完了就会补充进去。妈妈才是家里的巫婆。

陆吟歌终于忍不住，抱着空空的饼干桶呜呜地哭起来。她不知道是在怨恨妈妈还是在心疼妈妈，她不知道妈妈现在怎么样了，是不是一切都好，是不是会像她一样，看到什么东西都无可避免地想起对方。

陆吟歌哭了好一会儿，觉得心里好受些了，才放下饼干桶，擦了擦满脸的眼泪。嘿，本来说好了不再哭的，也不再想的，而且她也很赞同爸爸的话：一个连家和孩子都可以抛弃的女人是心肠很硬的女人，不值得想。自己怎么还这么没出息呢！

明天放学路上记得到超市去买饼干。陆吟歌一边叮嘱自己，一边随手将地上、茶几上的报纸收拾好。茶几上到处是茶渍、烟灰，看上去爸爸昨晚一定很晚才睡吧。陆吟歌早已原谅了爸爸早上没叫醒自己的事情——以前都是妈妈叫的，爸爸是那种闹钟使劲闹也闹不醒的主儿。

陆吟歌找来一块抹布，将茶几三把两把擦干净了。茶几有大大的玻璃面，一干净就衬出了下面满是灰尘的地板。陆吟歌干脆找来拖把，用水浸湿了，拧干，把客厅里的地板好好地拖了一遍。

做完这一切，陆吟歌已是大汗淋漓。

她望着重新干净整洁起来的家，渐渐地高兴起来。

哼，你跑吧！跑吧！没有你，这个家也还是一个家，也同样可以干干净净的！

只是，陆吟歌不会烧饭，她从来没烧过饭。爸爸怎么还不回来？

电话铃响起来了。

是饶姨的电话，说爸爸在厂里有事回不来了，让陆吟歌到她家里去吃饭。

有事有事，又是有事！爸爸不怕连她这个女儿也跑了？！

“哦，不用了吧。我随便吃点什么就可以了。方便面也行，去外面小店里吃饺子也行。”陆吟歌忍住满肚子的怨气推辞道。

“不可以的！”电话里，饶姨倒是真着急了，她一贯是个热心人，“你爸爸特意打电话给我们交代的！还要我们家阿姨给你做好吃的，不能亏待你！马

上过来，半小时以后就可以开饭了！”

放下电话，陆吟歌在心里叹了一口气。

爸爸有时候真的是有点呆。他以为这样的安排是对女儿的关心吗？他难道想不到陆吟歌会不高兴到别人家里去的吗？

来到饶姨家，屋子里已是菜香四溢。看来饶姨家的安徽钟点工果然下了大力气，桌上已是三盘四碟地摆满了。

“嗬，这么多好吃的！”见到美食总是令人高兴的，何况这几天陆吟歌根本就没好好吃过饭。

“那当然，你是稀客嘛。”说话的是与陆吟歌同校同级不同班的伍顿。

伍顿是个矮胖子，继承了伍叔叔难看的扁平脸和饶姨矮小的身材。春节假期里有一次伍顿喝多了，气急败坏地对着他爹妈吼：“你们也太不人道了！为什么将我错位遗传成这个样子！”结果被伍叔叔跳起来打了一个耳刮子。这是伍顿第一次挨他老子的打。伍叔叔气咻咻地骂他：“外貌有那么重要吗？你就只有这么一丁点出息！”

在爸爸妈妈的大学同学里，伍叔叔算得上是个成功人士。虽然他们念的大学是一所没什么名气的地方性院校，但毕业的时候伍叔叔运气好，加上人也肯干，现在已经是一个有很大实权的部门领导了。

“来来来，洗个手快吃吧！”饶姨招呼陆吟歌。

才坐下还没来得及提筷子，伍顿突然问陆吟歌：“听说你被提拔为新班班头了，真的还是假的？”

“你怎么会知道？消息长翅膀了？”陆吟歌吓了一大跳。

“嘿嘿，你忘了我是老甘棠，你们班上有我好多旧部。”

“那位叫沈香香的公主也是你的旧部？”陆吟歌揶揄道。

“哪里敢当！我一贯是她老人家手下的小兵。据说这位香香公主从幼儿园起就一直当班长，初中三年那真是当得红红火火，全校闻名。没想到这一次会败在你的手下。”

“天！原来是这样！”陆吟歌惊呼。她这才明白那个讨厌的楚江宣布她暂时担当代理班长的时候，班上为什么会出现那么可怕的反常的寂静了。

陆吟歌清晰地记得那一刻。那一刻，她感觉自己陷在一团看不见的，虽柔软却充满锋利尖刺的陷阱里。

而那一刻，楚江这个榆木脑袋也终于有所觉察。他奇怪地抬头看着大家："怎么，有什么问题吗？陆吟歌同学从小学一年级起一直做班长，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相信她有能力将我们班带好。"

现在看来，这样的话，简直就是火上浇油了！

没有人知道，沈香香其实才是班主任葛老师选定的第一班长人选。在开学前的教师碰头会上，她跟副班主任楚江商量过："沈香香和陆吟歌都是一直当班长上来的，不过沈香香是本校学生，对各方面情况应该更熟悉一些，我看还是让她继续担任新班班长吧。"

楚江心里想：其实，换一个外校的来当，也许会带进来一点新鲜空气呢？不过，他没敢说出来，只是点了点头。

没想到的是，陆吟歌竟然就是那个在酒吧里大呼小叫、临走前还耍了自己一把的小女生！楚江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就在那么一瞬间，他突然决定将陆吟歌和沈香香的位置调换一下。好像就是因为有过那么一面之交，也算是有了一点牵连，而这班长的任命算是报复呢还是嘉奖呢，楚江心里就更不清楚了。他只是在那一刻很想任命陆吟歌做班长，并且，她也有做班长的资格。

"你也是年年当班长一届不落的吧？哈！你们这可真叫棋逢对手了！"伍顿幸灾乐祸。

"我感觉我会一败涂地。"陆吟歌的心情再一次灰暗起来。

"你妈妈她——还好吗？"饶姨的话犹犹豫豫地绕进来，"打她电话，她不接呢。只是发了一条短信过来，说她很好，请大家放心。"

"我不知道，应当很好吧。"提起这个话题，陆吟歌心情更灰暗了。她垂下双眼，埋头喝汤。

伍顿好像被辣味虾呛了一下，一阵咳嗽。

饶姨叹口气，满脸怜惜和同情："唉，怎么就放得下呀。你妈也真是奇怪，就像中了蛊一样。我当时还劝过她的呀，她就是一点也听不进去！"

"好啦，饭吃得好好的，说这些干什么！歌歌多吃点！"伍叔叔拿起筷子，夹了一个很大的河虾放到陆吟歌碗里。

陆吟歌却没有了一丁点胃口。

2

沈香香回到家的时候，妈妈照例在厨房里忙碌。

“怎么啦？”见沈香香的脸拉得那么长，从厨房里迎出来的沈家妈妈吓了一大跳。这世上最让她害怕的就是沈老板突然沉下来的脸和沈公主突然拉长的脸了。这俩人一个是她的丈夫，一个是她的女儿。

“怎么啦！怎么啦！班长没啦！被一个莫名其妙的野丫头抢去了！”沈香香将书包朝地板上一扔，几步朝楼上蹿去——她的闺房在二楼。

妈妈慌忙奔进厨房将火打到最小挡，拎起女儿扔在地板上的书包，跟着她上了楼。

“怎么班长没了？班长不是一直是你当着的？”

“哼，他们居然是一伙的！假公济私！等着瞧！有他们好看的！”沈香香自顾自地说。

沈妈妈不知道女儿在说些什么，她也自顾自地说：“照我说，都高中了，这班长不当也就算了。上次你们老师不是说了，到高中当班干部要耽误学习的吗？”

“你懂什么呀！我自愿不当是一回事，老师不让我当又是一回事！”沈香香生气地一把抢过妈妈一直拎着的书包，“出去啦，我要给同学打电话。”

沈家妈妈在心里叹一口气，转身走出了房间。

“咦，妈，上次爸爸给你买的新衣服呢？怎么又没穿？”沈香香叫住她妈妈。

“唉，我成天在家里待着，穿那么好的衣服不是浪费？”沈家妈妈回避着女儿咄咄逼人的眼神。

父女俩的眼神一模一样，脸型也一模一样，咄咄逼人，一齐咄咄逼人。唯一不同的是父亲很少显现这样的表情，父亲更多的是温文尔雅——他以前本来就是村里的秀才，是正宗的高中毕业生。现在到城里经商了，更是一直以“儒商”自居。而女儿则每时每刻都在不知节制地显现这种咄咄逼人的力量。

“你总是这样！那衣服可是爸爸亲自给你买的！1000多块呢！”

怪不得沈香香生气，她是真的搞不懂妈妈。沈香香知道爸爸每个月都给妈妈不少钱，爸爸一直叫她买衣服，妈妈说天天忙家务，没时间，爸爸就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亲自去给妈妈买了一套咖啡色的套裙——温婉的小圆领上装，传统但不保守的直筒裙，裁剪和做工含而不露地精致着。应当是非常适合妈妈这样的年龄和身份穿的，可她就是不穿！

更令沈香香生气的是，有一次放学路上，她与妈妈迎面碰到，妈妈穿着那件土得掉渣的兰花衬衫，梳着一头同样土得掉渣的齐耳短发，虽然看上去干净整洁，但一看就是一副标准的保姆样子。跟她走在一起的同学问：“你家保姆吧这是？”沈香香含糊点头，面红耳赤。

“妈妈下回穿好不好？我现在在给你做葱烧大排呢。”沈家妈妈讨好地朝女儿笑一笑，匆忙走出了房间。

沈家妈妈没有告诉女儿，那套衣裙她其实很喜欢，一个人躲在家里试过，可她穿不上——那套高档的衣裙估计比她能穿的号码整整小了一码，她根本就套不上身。

其实，她最喜欢穿的就是那些在小菜场边上的小店里买的棉布衣服，穿着又透气又舒适，干活也方便。店里的老板娘人也好，对她亲热得很。哪里像那些大商厦里的小姑娘，你人还没走近，她们就会像防贼一样地防着你，会贴身跟着你，会紧张地说：“别用手摸！不可以摸的！”

沈香香无奈地朝妈妈的背影耸耸肩，也就不再管了。她没这么多闲心管妈妈的事情，她烦都烦死了！

说起来真的很可笑。

就在开学的前一天晚上，瞿竞，也就是那位黑脸帅哥，在电话里讨好地说：“香公主，好惨啊，高中三年我肯定还得继续做你的手下了！”

沈香香在电话里咯咯地笑：“你想做还不定做得成呢。”

“什么意思？你要转学？我可是好不容易才跟着你挤进这个班的！”瞿帅哥体育一流，成绩末流，用奔跑速度加上老爸的钞票再加上姑姑的人情——瞿帅哥的姑姑是甘棠中学图书馆的管理员，他才有幸继续跟沈香香同班。

瞿竞声音里的紧张让沈香香感觉很受用：“不是啊，笨蛋！破班长当腻了，想换换口味做平头百姓呢。”

“那不成，有你在，谁还有资格当班长啊！别人有咱们也不能同意啊！”

“嘻嘻，我再考虑考虑。听说高中学习紧张，当班干部不一定合算的。”

“错！班干部当得好是有好处的！现在高校录取的时候可不光是看分数，还要看组织能力、动手能力等综合素质的！特别是报考国外的大学，这一点更重要！人家很看重这种综合能力的！”

瞿竞的话让沈香香呆了一呆，这一点她可从来没想过：“没想到你知道得这么多！”

要得到香公主的称赞是很不容易的！瞿竞高兴得咧开嘴笑起来，他才不会傻到要告诉香公主，这些只不过是他从他姑姑那里一字不差地搬过来的。他越发起劲地说：“所以呀，这个班长你还是继续当吧，我这个体育委员估计也会继续当，我们继续搭档！”

“再说啦——”沈香香可不想让瞿竞太得意，她懒洋洋地拖着长音，挂断了电话。

可现在是什么意思！好好的班主任莫名其妙出车祸，乳臭未干的副班主任居然敢假公济私——傻瓜都看得出来他跟那个野丫头是老相识！说不定还是老相好！哼，谁知道呢！

沈香香被自己突然冒出来的念头吓了一大跳。她给瞿竞打电话：“你说，那个楚江跟那个什么陆吟歌会不会是要好的那种？”

“啊？”瞿竞吓了一大跳，“不会吧？”

老实说，瞿竞其实一点也没看出楚江和陆吟歌认识。不就点了那么一次名吗？这样就能看出来？也太神了吧！可沈香香说傻瓜才看不出来呢，钱豆豆也说看不出来的可真是傻瓜呢，瞿竞这才没好意思说自己没看出来。瞿竞有经验，凡事跟着香公主准没错。至于钱豆豆，他是个变色龙，他的话可以忽略不计。

可现在香公主又说楚江跟陆吟歌相好，这可就更加离奇了。“你看到他们在一起了？”瞿竞问。

“不是！”沈香香不高兴了，她不喜欢瞿竞话里的怀疑，“跟你随便说着玩的，不可以呀？”

“可以可以，当然可以！”瞿竞连忙哄她，“你说他们相好他们肯定相好！你说他们是仇人他们肯定就是仇人！”

“哈！小样儿！”沈香香忍不住笑出声来。瞿竞这种时候最可爱了。

“你别烦啦。姓陆的丫头那代理班长当不长的，你放心好了！”瞿竞听公主笑了，越发讨好卖乖起来，“会有她好看的！”

沈香香放下电话，心情好多了。楼下，妈妈已经在叫她吃饭了。

“爸爸又不回来吃饭？”沈香香看到桌上只摆了两副碗筷，不高兴地问妈妈。

“是啊，他忙。”妈妈头也不抬地答。

“老是忙忙忙！你应该管管他，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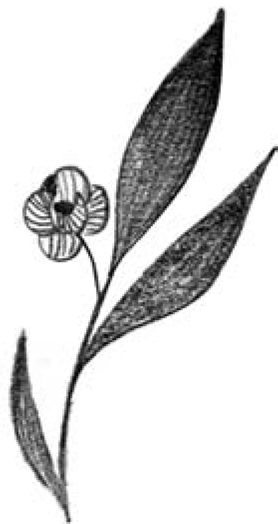
“吃你的饭吧。”妈妈帮沈香香舀了满满一碗鱼头汤。

沈香香真是看不懂妈妈。要是换了她，不把这样的男人好好修理修理才怪！

第三章　过去的故事



风儿轻轻，阳光灿烂，生活虽然还没正式拉开帷幕就这么辛苦，可它又是多么多么美好啊！



楚江拎着一袋刚到超市买的补血补骨的营养品，匆匆朝医院赶去。

下班高峰早已过去，街上行人却不见少。楚江在这座城市里待了四年，还是弄不明白为什么这座城市里每时每刻、每个地方都有那么多人在来去匆匆。树丫间渐次亮起的路灯映照着他们那一张张焦虑而疲惫的脸。他们究竟在为什么而奔忙？

楚江的生活理想非常简单，就是一辈子跟夏雨待在一起。至于待在什么地方，他倒无所谓，只要两个人待在一起就好。然后他一辈子做一个有责任心、有水平的好老师。

新生活开始的第一年，楚江请葛老师帮忙申请留在她任教的甘棠中学做实习老师。这是一个在楚江心里有着无法替代的意义的地方，他非常渴望能在这里待上一年。

葛老师还不知道更换班长的事呢。不过她应该不会有什么意见吧，因为当初跟楚江商量的时候，她也并不是非要沈香香当不可的口气，她也是肯定陆吟歌的。

“哟，人来就行了，还买东西干什么！”葛老师见到推门而入的楚江，很是高兴，脸笑成了一朵大大的花，“工资还没发吧？别是借的钱吧？”

“哪里！”楚江脸红了，他还真的是借的钱。他没好意思找新同事借，他找的是在本市的大学同窗。他做家教存下的一点钱早就置办了上班的行头了——一套正儿八经的西服！楚江个头不高（一般山区长大的孩子个头都不

高），穿西服效果不是特别好。不过，这样的一套行头对于一个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人来说还是必需的。

葛老师算是非常幸运的，被小货车撞得飞了起来，居然只是小腿骨折，还有就是脑袋和手掌擦破了皮，流了满脸满手的血。闻讯赶来的门卫老田和校长脸色煞白，而楚江干脆就哭了起来。倒是葛老师自己中气十足地叫："哭什么！死不了！校长和楚江回学校去！老田和肇事司机送我到医院！肇事司机别想跑！"肇事司机哪里敢跑，早吓得瘫成一堆没声没息的人肉了。楚江不肯回去，葛老师居然举起血淋淋的手要去打他："真不晓事！白对你好了！开学第一天没有班主任成何体统！何况还是新升上来的班级！"楚江只好停步。葛老师又叫："点名册在我办公桌中间抽屉里！自己去找来到班上去！"楚江就这样慌乱地开始了自己教师生涯的第一天。

"烦！得两个月才能好！"葛老师用双手搬着上好了厚厚石膏的右腿给楚江看，"人老了就受气，连骨头都欺负你，不肯好好长！"

"别乱动！小心错位！"楚江急叫，赶上前去帮着这个倔老太轻轻将腿放下。

葛老师看着楚江急，心里小孩般开心和得意。她想起七年以前的那一天。

七年前的暑假，葛老师在自己50岁生日的前一天，突然意外地收到一封陌生来信——

葛老师：

您好！

请原谅远方一个陌生学生对您的冒昧打扰和更冒昧的恳求！

前几天，我在小镇书摊上一本旧杂志里看到一篇介绍您的文章，知道您是全国优秀教师。这本杂志是好几年以前的，我不知道您是不是还在那所叫"甘棠"的中学当老师，不知道您能不能收到这封信，更不知道如果您能收到这封信，看后会是什么感觉。反正我走投无路，即使没得到任何结果，至少我为自己努力过，争取过，我也就认命了。

我叫楚江，今年15岁，刚刚初中毕业。这次中考，我以优秀的成绩（全县中考第三名）考入了县一中，爸爸妈妈、爷爷奶奶都很高兴。可是爸爸说，这成绩单你就留着做个纪念吧，这书咱不读了。我不敢说半个不字，只敢一个人躲到修河边偷偷流眼泪。有的时候我会做梦：不是说外面有什么"希望工程"吗？不是说很多孩子都可以得到资助继续念书吗？这个希望工程到底在哪里？我怎么样才可以找到它，得到它的帮助？

看到那篇文章，我突然觉得也许这个就是希望工程吧！因为文章里说您经常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经常给他们垫付学费，说您从教30年来，帮助过无数有困难的学生。那一刻，我灰暗沮丧的心里突然燃起了一丝亮光。我想，也许您能帮助我，帮助我渡过人生的第一个大难关！

我找老师问过了，我们这里高中一个学期的学杂费是500元，六个学期就是3000元。这是一笔很大很大的钱！唉，我真是白日做梦！也许您根本不可能资助素不相识的我吧！

不过，都已经写了这么多，我还是把话说完吧。如果我真的能得到您的帮助，我可以向您保证：第一，我不会辜负您的资助，我一定会好好读书，考上大学，学好本领，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第二，等我长大了，能够赚钱了，这笔钱我一定会加倍还您的！

您能帮我吗……

啊，也许我只是在浪费时间，浪费纸和笔。

可是，也许您真能收到这封信，并且真能帮助我呢……

不说了，我马上到镇上去把这封信寄出去。到镇上去寄信会快一些，也保险一些。

真诚盼望您的回音！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远方的楚江 写

葛老师读这封信读得流出了眼泪。在那一瞬间，她决定以一种特殊的方式，送给自己一份50岁的生日礼物。

楚江没有食言，高中三年他果然一直成绩优秀。高考时他放弃了很多更好的学校，而选择了上海一所师范院校，他的人生理想是以后能成为一名像葛老师这样的优秀教师。

“像我一样？没出息！你应当远远超过我！”葛老师一点也不理会楚江的讨好卖乖，她毫不客气地批评道。

不，能成为像您这样的人、这样的老师是需要付出一辈子的努力的。楚江在心里默默地说。

葛老师本来两年前就该退休了，可她在甘棠中学太受欢迎了，老师、家长、学生都不肯让她走，所以校长亲自登门，给她送去了红彤彤的返聘通

知书。



“班上还好吧？”葛老师接过楚江削好的苹果问。

“嗯，好……不过，有一件事要向您汇报一下。就是班长的任命问题，我还是任命了陆吟歌。”楚江有点紧张地看着葛老师。

“为什么？给个理由先。”葛老师语气平和，并且，她还有心情使用若干年前一直流行到现在的倒装句。

对于葛老师的紧跟潮流，楚江早已见怪不怪。他松了一口气，赶紧将想好的理由说出来：“我是觉得陆吟歌是外校来的，可能会带进来一些新鲜空气；沈香香按部就班，反而不一定就好。”这本来也是他心里最初的想法，“再说，反正也是代理的，不适合以后还可以调整。”

楚江没有将酒吧里的一幕说出来，因为那是一个说不清楚的问题。

“嗯，这样也不错。”葛老师想了一想，点点头，算是认可了，“你早点回去吧，明天还要上课。”

“今晚我在您这里陪夜呢。”楚江心情完全松弛下来，一屁股坐在床头边的椅子上。

“胡闹！谁要你陪！”葛老师却突然拉下了脸。

“校长安排的！”楚江这回可不怕葛老师变脸，理直气壮得很——有护身符呢。

“那小子更是胡闹！你回去，要陪叫他亲自来陪！”

嘿，这护身符一点也不管用啊。楚江尴尬地坐在那里，他哪里敢叫校长亲自来陪？

“还不走？是不是可怜我没家人陪伴？”

葛老师这句话说得不凶，不痛不痒似的，楚江却像小时候遭了蜂蜇一样，全身难受起来。“不是的啊。”他像做了亏心事一样轻声说。

葛老师不理他，专心致志地啃手上的苹果，啃完了，将核递给楚江：“好了，帮我把垃圾扔掉，回去吧。别担心，这里的护士长是我以前的学生，有什么事，我随时可以叫她的。”

楚江没办法，只好站起身，跟葛老师道别，离开了病房。

“骑自行车小心一点！”葛老师在后面叫。

“知道了！”楚江回头，再次朝葛老师招手。

楚江一路将自行车骑得飞快，这辆眼看着要散架却一直很硬气地不散架的破自行车一路发出丁零当啷的声音。

这辆破自行车是两年前楚江花了50元在旧货市场上买的，这是所有待卖车辆里面最便宜、最破旧的一辆。当初楚江骑着它回到学校的时候，遭到同寝室男生的一致嘲笑。他们说，破到这种程度的车子也敢买，真的是“楚”胆包天！可楚江摇摇头，惋惜地说：“你们呀，不会透过现象看本质！政治老师白教你们这么多年了！”

事实证明，“楚胆”是完全可以包天的！两年来，楚江一到周末就骑着这辆一路丁零当啷胡乱响的自行车，到学生家里去做数学家教。天气好的时候，后座上一般会坐着夏雨，她手里拿着小说。这时楚江就专门钻弄堂，走小路，不然被交警抓住可就麻烦了。楚江到学生家里上课的时候，夏雨就坐在小区活动区的木头椅子上，埋头读她的小说。夏雨家在县城，爸爸妈妈都有工作，虽工资不高，但省吃俭用供她读完大学是不成问题的。所以她比家在乡下的楚江日子好过一些。楚江课上完了，走到夏雨身边，她每次都无知无觉。楚江就对着她头顶吹气，可夏雨这呆子以为起风了，只会用手去拂被吹乱的刘海儿，眼皮都不抬一抬。楚江有一段时间忧心忡忡，他觉得夏雨这样的呆子是人贩子最中意的对象。夏雨听了，得意地说：“告诉你呀，我爸早在我五岁的时候就跟你一样操这种闲心了，可我不是活到现在还好好的，没被人拐卖？”楚江真是哭笑不得。

两年来，自行车这一路的丁零当啷声总是使楚江心情快乐，特别是后面坐着夏雨的时候。风儿轻轻，阳光灿烂，生活虽然还没正式拉开帷幕就这么辛苦，可它又是多么多么美好啊！

唯独今天晚上，这一路熟悉的声音却第一次让楚江生出了满腹的凄凉。是因为后面少了一个人吗，还是因为想到葛老师孤身一人寂寞地躺在医院里？

葛老师虽然已经快60岁了，可一直精神健旺，每天都在为学校和她的学生快乐地忙碌着。可是到葛老师家去过不少次的楚江知道，只有一个人的家是多么多么多么安静！

“葛老师真傻，要是换了我，早把他的东西一把烧了，然后改嫁！都快30年了呀！”夏雨第一次到葛老师家里去，看到葛老师将陈老师的书啊、衣服啊都好好地放在那里，忍不住趁葛老师到厨房去给他们倒水时对楚江恨恨地悄语。

楚江摇摇头，表示他们那一辈人的事情说也说不清楚。然后，他在背后拉住夏雨的手，悄声说："嘻嘻，别说是到美国去，就是到月球上，我也不会让你离开我的！这辈子你休想改嫁！"

"呸！"夏雨抽回自己的手，红了脸。

不过，她相信楚江说的话。

听说陈老师，也就是葛老师的先生，以前也是甘棠中学的老师，并且跟楚江一样教数学。葛老师和陈老师一同上班，一同下班，相互研讨，相互帮助，好得就如同一个人。后来陈老师因为家庭关系到美国去了，葛老师却一下子走不了，因为她带的班级刚刚升入高三，她实在不放心扔下学生们一走了之。她想将他们漂漂亮亮地送上考场，这样她才能安心离开。一年过去，学生们终于给了她一份满意的答卷，葛老师也终于松下一口气，并下决心准备去办手续。这时候，陈老师却给她寄来了一份离婚协议书。

"可恶！"楚江每次想象当时的情景，心里都要为葛老师痛一回。而在这个有着微凉秋风和幢幢树影的夜晚，这种感觉更加强烈了。他猛蹬两下踏脚，冲上一个几乎感觉不到的小坡，然后右拐，再猛蹬两下，车子冲到严肃地盯着他的门卫跟前时戛然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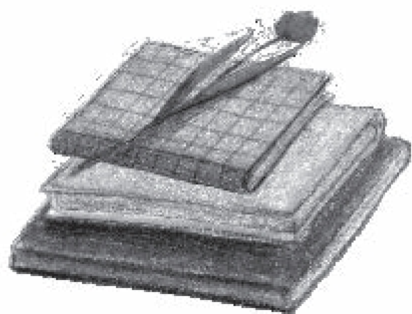
楚江跳下来，推着车子走进了熟悉的大学校园。

楚江现在还赖在校园里没走，他现在没钱租房子。正好以前大三、现在升大四的一个哥们儿开学没回来，跑到南方搞什么教学实践去了，楚江就占据了他的床位。

其实，校园里像他这样毕了业却还赖在学校打游击的人为数不少呢。

第四章　风云初涌

初秋里的樱花树，早已没有了春日绚烂的花景，但满树的叶子却仍然青翠饱满，一派盛夏的味道。



1



星期五下午放学的时候，陆吟歌发现班务日志不见了。

见鬼了，她明明记得早上从家里带出来了的！

班务日志据说是葛老师的发明，由班长保管，记录一周以来的班级情况，到周五下午放学的时候交给班主任。班级情况可以由班长记录，也可以由班长安排各位班委记录。有时也会发扬更广泛的民主，有意识地指定一两个同学担任监督员和记录员。据说这是为了更好地“让学生自己管理班级”，使“班务具体化、透明化”，而且据说这样效果还很不错。

因为是第一周，陆吟歌想还是自己记录吧，所以她昨晚特意带回去，把前面写好的又认真看了一遍，补充了今天要写的，还写了一个本周小结。

尽管心情不佳，陆吟歌的本周小结还是写得热情洋溢。新班级，新开始，新希望，她这个当班长的可不能将个人情绪带进集体生活里。

另外，她有点闹不明白，照伍顿说的，既然沈香香也是“祖母级”班长，而且举手投足之间一派女皇风范，那为什么没让她继续当？难道是楚江有意为之？难道与酒吧里的一幕有关？是他故意让自己当班长，然后来整自

己？

没道理呀，想不通！

不管怎么说，自己既然暂时代理这个职位，就凡事做好一点，做到没有把柄让楚江可抓，他想整也就没地方下手了吧！

而沈香香秋风扫落叶一般的眼神和钱豆豆阴阳怪气的语调，也让陆吟歌憋了一口气。

可现在，瞧瞧！第一周还没结束呢，班务日志居然不见了！

昨晚睡得很晚没错，可她陆吟歌还不至于糊涂到把班务日志忘在家里吧。她记得自己好像是在等待电脑关机的时候将它塞到书包里去的。

陆吟歌拍拍自己昏昏沉沉的脑袋，有点后悔自己昨天晚上的“失足”行为。

昨天晚上难得功课比较少，完成所有的作业和班务日志后，时间比平常上床睡觉的时间还早了一刻钟。而爸爸的工厂偏偏又在赶任务，爸爸已打过电话回来，要她自己先睡，说他可能要到半夜才能回来。陆吟歌鬼使神差地走进了爸爸妈妈那间小小的由阳台改造成的书房。

这间书房其实主要是妈妈在用，爸爸基本不用。妈妈在这里翻杂志，翻报纸，写一些永远也发表不了的小稿子，有时也将单位的校样带回来在这里看。妈妈是一家单位内部刊物的小编辑，那个刊物没什么要求，只是发表一些内部交流信息，间或发一些表扬稿或批评稿，所以照妈妈的话说，她的这个所谓编辑工作做得虽然没滋没味，却也清闲自在。

家里买了电脑、装了宽带以后，妈妈开始迷上了上网。她在网上发自己以前写的文章，开心地说：“哈，终于找到发表园地了！”

再后来的事情谁也没有想到，陆吟歌更是每每一想起就羞恼得要发疯。一个已经40岁的女人，一个有家庭有女儿的女人，一个那样满足于自己的小家庭和安稳工作的女人，怎么可能掉进那样一个可笑的陷阱里去？

陆吟歌走进这间好像已经好久好久没有走进过的房间里，看着地上被爸爸胡乱扯下来的、乱成一团的网线。

陆吟歌还清晰地记得爸爸的样子。他瞪着一双血红的眼睛，一言不发，只是双手胡乱扯着连接电脑和外部世界的种种神秘的网线。陆吟歌想去阻止，却站在那里一动不敢动。

“以后不许再上网！听到没有！”爸爸扯完了，往外走的时候对着陆吟歌吼了一句。

陆吟歌胡乱点了点头。

不许再上网？这样也不对吧？爸爸这叫因噎废食。

不过，近两个星期以来，陆吟歌还真没敢进小书房。在心里，她也对电脑生出了一点点恐惧和憎恶。

现在，陆吟歌克服着心里那种奇怪的有点恐惧、有点憎恶却又有点渴望的感觉，走到电脑跟前，拿起那些胡乱纠缠在一起的网线，一根一根理顺，再一根一根插回原来的位置。陆吟歌在这方面跟一般女生不同，她有点天生的才能，理科成绩和动手能力一直是她的强项。

陆吟歌轻轻揿下主机电源，电脑嗡嗡地响起来。在寂静的夜里，这本来毫无意义的声音听起来却充满了神秘的暗示，就像一部私密电影的片头音乐。在那一刻，陆吟歌突然非常非常渴望接近妈妈。

她打开搜索引擎，输入“随风的絮”，她知道这是妈妈的网名。妈妈最初在网上贴文章的时候，她曾吵着要看，可看了没几篇就没兴趣了。妈妈很奇怪，写的都是些菜谱，什么“盛夏里的半日闲——老鸭冬瓜汤”之类，有很详细的配料介绍，最后会写一点点小感想和心情，也只是三言两语，看不出什么东西。陆吟歌对摆在桌上烧好的吃食感兴趣，对无色无味的菜谱可没什么耐心。

陆吟歌点击“搜索”后，出现了很多“随风的絮”的条目，看来各个网站的论坛上都有叫这个网名的人。陆吟歌快速扫描，一眼就看到了“随风的絮”的个人博客。

这是不是妈妈的个人博客？妈妈写博客吗？没听她说过呀。陆吟歌忍住怦怦的心跳，单击点开，翻到最初的一页，正是那篇熟悉的“老鸭冬瓜汤”！

翻过最初的几页菜谱后，陆吟歌感觉自己慢慢地走进了一个陌生的、迷乱的世界。那里是一些小小的文字片段，是一些最初支离破碎，后来慢慢清晰坚定的心情的记录……

“喂，班头，还不走啊，人都走光啦！”陆吟歌突然被一声吆喝唤醒。

是钱豆豆，正背着书包站在离陆吟歌有一点距离的走道中间，一副随时准备出发的样子。

陆吟歌这才注意到，教室里已经只剩他们俩了。

“你看到过班务日志吗？我记得我从家里带过来了，就放在抽屉里啊！”陆吟歌看到同桌钱豆豆，像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

“班务日志？”钱豆豆的眼睛里飘过一丝神秘诡谲的神色，“没看到啊！那玩意咱平头百姓哪能看得到？”

“真没看到？”陆吟歌注意到了钱豆豆眼里那丝奇怪的神色，他似乎知道一点什么，想要暴露出来，却又竭力隐藏着。

“什么意思？怀疑我是贼啊？”没想到钱豆豆却愤怒起来了。

“不是这个意思啊！只是问你一声。没看到就算了，也许我是真的忘在家里没带过来！”陆吟歌感觉自己头晕得厉害。昨晚爸爸两点钟才回来，听到爸爸开锁的声音，正泪流满面的陆吟歌一个激灵跳起来，想也不想就伸手关掉了电脑主机的电源开关，关掉了书房里的电灯，然后飞速奔到了自己的床上。还好家里的防盗门门锁有点老化，每次都要左右摆弄老半天才能打开，不然陆吟歌根本就没有时间逃离现场。

“再找找啊！书包里、抽屉里、垃圾桶里……”钱豆豆见陆吟歌不再针对自己，又来劲了，凑过来起劲地建议。

“垃圾桶里？”陆吟歌奇怪地瞪着钱豆豆，“为什么要到垃圾桶里去找？”

“嗨，我这不是随口说说吗？跟你说话可真累！”钱豆豆尴尬地抬起凑过来的脑袋，将背在肩上的书包往上颠了颠，“先走一步了，拜拜！”

陆吟歌望着钱豆豆的背影发了一会儿呆，慢慢地将翻得乱七八糟的书一本一本理好，重新放入书包里，慢慢地将书包背在了身后。走到教室门口的时候，她忍不住朝门口角落里的垃圾桶看了一眼。垃圾桶？钱豆豆的眼神真的有点奇怪。他怎么会提到垃圾桶？

当然，除了一些一眼可见的碎纸屑，垃圾桶里什么也没有，绝对不可能藏着一本班务日志。

可陆吟歌却鬼使神差似的，走过去蹲在了垃圾桶边上。她甚至还伸出手去，捡起一片碎纸片，仔细地看着。那上面写着一些化学分子式，不知是被哪位同学撕碎的草稿。

我这是干什么？怀疑班务日志被人撕了，扔进了垃圾桶？陆吟歌被自己的举动吓了一大跳。她面红耳赤地站起身来，虽然知道教室里只有她一个

人，可还是做贼心虚地张望了一圈。她突然生起自己的气来，在心里狠狠地冲自己骂了一声“神经病”，重重地带上教室门，朝楚江的办公室走去。

“什么？班务日志找不到了？怎么会？”楚江难以置信地看着低着头站在自己眼前的这个脸色苍白的女生。

“我昨天带回家去了，可我记得从家里带回来了的。”陆吟歌没想到自己这么脆弱，这句话一说出口，心里的委屈和难过就像夏天清晨漫天的大雾，兜头兜脑地罩了下来，眼泪猝不及防地涌上了眼眶。她对自己的脆弱非常气愤，狠狠地咬住了嘴唇。

楚江责备的话再也说不出口，他轻轻叹了一口气，说：“别急别急，没这么容易丢的，也许你记错了。这样吧，你回家再去找一找，下周一带来就行了。”

陆吟歌摇摇头，想说：“肯定找不到的。”却没说出口。

“对了，一直想问你，那天晚上为什么一个人跑到酒吧里去喝酒？你不知道这是不允许的吗？”楚江突然冲口而出。

陆吟歌心里哆嗦了一下，头埋得更低了。可过了一会儿，她就抬起头来，勇敢地看着楚江，说：“我可以不回答您的问题吗？”

楚江一愣，结巴起来：“这……这个……当然……应当可以的吧。”话音未落，他的脸先红起来了。可恶！学生可以这样向老师杀回马枪的吗？

陆吟歌的心情却一下子好了起来。嘻嘻，看来新手就是新手，这么容易就被她蒙混过关了！不过，这老师人好像还不错。

陆吟歌穿过放学后空空荡荡的操场，朝校门口走去。如果她再一次鬼使神差，朝位于操场西北角的那个大大的绿色垃圾桶走过去，并且仔细一点朝里张望，她就会看到，那本神秘失踪的班务日志，被撕掉了封皮，正寂寞地躺在半满的垃圾桶里。而且，如果她朝后转头，再仔细一点张望，她还会看到钱豆豆，正缩着肩膀躲在垃圾桶不远处的一棵枝繁叶茂的香樟树后面。

躲在香樟树后面的钱豆豆看着陆吟歌的背影，想招手，想叫住她，却无法开口，只是眼睁睁地看着她越走越远。眼看她就要跨出校门了，钱豆豆突然急起来，大叫：“喂！”可空空的操场早已将他的声音吞没。陆吟歌的身影走出校门，往右一拐，不见了。

2

“那女生好像是有什么心事，神情恍惚，脸色苍白，居然会在第一周就丢了班务日志！”楚江对着电话筒大喊。

街边小店里的长途电话只要两毛五分钱一分钟，便宜是便宜，就是效果不好。不说街头永不疲倦的车流人流的声音，单就小店主人那充满兴趣的偷听神情，就令楚江很不自在。可学校附近就只有这一家经营长途电话的，楚江又是一个肚子里搁不住话，一有什么事就习惯于向夏雨汇报的人，所以他也就只好经常忍受了。

“肯定是有事了！不然那天怎么会一个人跑到酒吧里去喝闷酒？”夏雨估计是在家里接电话，电话那头安安静静的，可她也跟着着急，“这班长可是你提拔的，你怎么向葛老师交代？”

“嘿，先不管这个，再说啦。”楚江背转身子，躲开小店主人那过分热切的眼神，“你想我没有啊？”声音轻柔了许多。

“嗯，想的。”话筒里，夏雨的声音也变了，听上去轻若喘息，柔若滑丝。

“声音大一点啦！我这里吵！听不清楚！”楚江使坏。

“不想！听到没？”夏雨才不上当，对着话筒大喊！

“一个人乱叫什么啊？”楚江未来得及说话，话筒里突然传来另一个女人的声音。然后就是啪的一声，电话被挂断了。

哈，一定是夏雨妈妈突然回家，那傻丫头吓得一下子扔了电话！

楚江忍住笑，付给小店老板电话费，推上停在身边的自行车，朝医院赶去。

自行车依然是一路丁零当啷地响着，楚江还沉浸在夏雨一会儿柔软一会儿硬朗的嗓音里，脸上傻傻地笑着。直到骑到一个十字路口，被红灯阻拦，他才猛然想起还没买馄饨呢！

馄饨店在学校大门斜对面一条小小的巷子里，是一个姓王的孤老头子开的。店面小得只能容下一张桌子，可那馄饨的味道实在是好，而且价格比一般的馄饨店便宜五毛钱，所以馄饨店的门口经常会出现排队等候的情景。还好现在不是吃饭的点，馄饨店空着呢。楚江拿出放在自行车篓子里的保温桶，让老头子煮好了直接装进去。

上次葛老师偶然提起“学校斜对面王老头店里的馄饨真好吃，一段时间没吃还有点馋呢”，楚江就记下了。就等着周五放学连同班务日志一起带给她。

唉，一想到葛老师正在医院里等着看这个新班级的新班务日志，楚江还真是头疼。这陆吟歌看起来不像是个马大哈呀，这么多年被推举为班长也不可能会是一个马大哈，怎么会出这样的事情！

“啊？给我带馄饨来了？”葛老师接过楚江递过来的保温桶，一脸小孩子般的惊喜和高兴。

“趁热吃呀，很香的！”看见葛老师高兴，楚江更高兴。啊，多少次，楚江满腹辛酸、饥肠辘辘的时候，葛老师总是及时地给他送上一碗热乎乎的馄饨或面条！

香香地吃了两口，葛老师突然记起来：“班务日志呢？带来了吧？”

“啊！该死！忘了！”楚江被自己冲口而出的话吓了好大的一跳。他事先一点也没料到自己会这么回答！他脸红红地补上一句：“光顾买馄饨了！”

“嗨，你这孩子。工作了，可不能这么丢三落四的！”葛老师温和地数落，“班里没什么事吧？”

“没，好着呢。”楚江赶紧献殷勤，“等下次来的时候再带给您过目吧。”

“也没什么啦。”葛老师嘴里塞了一口馄饨，说话含含糊糊的，“我也只是好奇，想看一看，并不是对你不放心。一位班主任对待他的新班级，就像小时候得到了一件新玩具一样，迫不及待地想要拆开包装好好探个究竟。”

楚江点点头，这种心情在一个星期以前他已经充分地体会过了。让他发愁的只是下周一那陆丫头不知能不能找到那本班务日志，如果找不到，他该怎么办？骂她一顿也不能解决问题啊！

3

沈香香回到家，使劲揿门铃，却没人开门。妈妈出去了？翻书包，居然发现没带钥匙！什么意思呢？怎么连钥匙也跟人作对！

沈香香背着大书包，心神不宁地在小区的樱花大道上兜圈子。所谓樱花大道，是这座新建小区的中心绿化带，铺着雕有小花的方块瓷砖的人行道两旁，种着两大排枝条舒展、身姿婀娜的樱花树。再旁边，是两块略有一些

高低起伏的大草坪。沈香香的家所在的那幢楼房，就在南边那块草坪的边上。这种中心位置的楼房，是小区里价格最昂贵的。

初秋里的樱花树，早已没有了春日绚烂的花景，但满树的叶子却仍然青翠饱满，一派盛夏的味道。

沈香香的心情比盛夏时还要燥热。她不知道事情怎么会演变到这一步，她并没想这样做的。

首先是钱豆豆，在中午教室里几乎空无一人的时候炫耀似的拿了一本崭新的班务日志，摇头晃脑地来到沈香香的桌前："老班长，要不要看看新任班头写了些什么？"

钱豆豆是一个脑筋肯定有地方搭错了的家伙，他并不是要故意刺激沈香香，可"老""新"两个字还是让沈香香大受刺激。她抬起一双大眼睛，冷冷地瞥了钱豆豆一眼。

钱豆豆畏缩了一下，可仍然笑嘻嘻地翻开，殷勤地递到沈香香鼻子底下："那丫头的钢笔字可真漂亮！"

沈香香一眼瞥去，果然是一手好字，女生中能将钢笔字写到这样子的还真没见过：那上面的笔迹端庄秀丽，又自带一股阳刚之气，猛一看去，简直就是一篇优秀书法作品。

"简直就是一篇书法作品啊！"钱豆豆偏偏不知深浅地将沈香香心里的话说出来了！

沈香香突然伸出手去，要抓过班务日志来瞧个明白。沈香香的架势甚是恐怖，钱豆豆猝不及防，吃了一惊，本能地抓紧了手里的东西。结果，沈香香抓住的是翻开的一页封面带一页正文。只听刺啦一声，薄薄的两页纸惨遭分身。

"啊，这可怎么办？"钱豆豆将残缺不全的班务日志拎到眼前，不相信似的瞧着，差点哭起来。

沈香香干脆将手里拽着的两页破纸头也朝他扔去："关我什么事！"

"什么呀，是你撕掉的，怎么不关你事了？班长还逃避责任！"

"你给我闭嘴！"沈香香压低声音怒喝。

"干吗呢这是？"教室门口晃进来一条人影，把两人吓了一大跳。还好，不

是别人，是瞿帅哥。

“新班务日志不小心被撕了。”见到瞿帅哥，沈香香突然满腹委屈，眼泪也差点涌出来。

“不是我一个人撕掉的！”钱豆豆赶紧声明。

瞿竞将掉在地上的两页破纸头捡起来，拿在手上瞧了瞧：“要不，干脆连班务日志一起扔了，让那野丫头吃点苦头！”

“嘻嘻，这主意好！谁让她装腔作势，拿我们都当傻瓜呢！”钱豆豆是个唯恐天下不乱的主儿，有这样的好主意，焉能不兴奋。

“那好，这活就交给你了，把它扔到外面的垃圾桶里去，越远越好。”瞿竞将手上的两张破纸头和班务日志一把塞在钱豆豆手里。

“啊？我去扔？”钱豆豆又一次害怕起来。

“怎么，难道还要香公主亲自动手？”瞿竞目光灼灼地盯着他。

钱豆豆瞧瞧香公主，只见她低头静坐，似乎对他们的对话充耳不闻。

“嘿嘿，当然是我去效劳了。不过，你们不可以出卖我呀！”

“废话少说！就怕你出卖我们！”

“哼！我钱豆豆是那样的人吗！”钱豆豆慷慨地一昂头，将班务日志一团，团成了一个大纸团，往口袋里一塞，跑出了教室门。

沈香香心里是很想出声叫住钱豆豆的，她知道这样做不妥。可是，似乎有一个看不见的小东西在拽着她的声带，不让它工作。沈香香就那样低着头，听任钱豆豆跑出了教室。

其实，这不怪钱豆豆，也不怪瞿竞，是我自己心里想要这样做的！沈香香漫无目的地游荡在樱花大道上，一块一块踩着地上的雕花小砖，心里对自己有一点怜悯，也有一点失望。

手机响起来了，是瞿竞打过来的：“在哪里？还没到家吗？刚打家里电话没人接。”

“别提了，进不了门！钥匙不知是落在家里还是丢了。”

“哈，这么惨！要不干脆出来吧，我请你喝饮料。反正今天周末嘛，散散

心。”

“饮料有什么好喝的，诚心请的话就请好的，我家小区对面有一家哈根达斯。”

“哈根达斯？晕！”瞿竞牙疼似的抽了一口冷气，“唉，好吧好吧，香公主发话了还有什么好说的。我马上到，你到店门口等我。”

关掉手机，沈香香觉得有点开心起来了。虽然宰瞿帅哥是经常的事，但宰到让他抽冷气可也不容易。她不再在樱花大道兜圈子了，转身慢慢朝小区大门口走去。瞿帅哥家离她家两站路，骑山地车顶多十分钟也就到了。

“干吗呢，不是都扔了吗？还不解气？”面对面坐着等上冰激凌的时候，瞿竞才注意到沈香香脸色不好。

“不是啊，只是不知为什么感觉不爽。一开学就丢班务日志，不知道学校会不会给我们班扣分。”

“嘿，你可真是老班长，境界就是跟别人不一样！”

“什么意思？讽刺我？”沈香香抬起她那双咄咄逼人的美目。

“哪里敢啊？”瞿竞赶紧换一副口吻，“要不我现在去垃圾桶里捡回来，给那野丫头送去？”

“行啦，你少烦。”沈香香秀眉紧蹙。

“别这样啦！你放心好了，学校不可能给班上扣分的。那丫头倒是肯定会被好好地训一顿，第一周当班长就出洋相，哈！”

“你说那乡巴佬会训她吗？”沈香香问。

瞿竞从担任学校图书管理员的姑姑处大致听说了楚江的来历后，他和沈香香就在背地里称呼楚江为乡巴佬。

“当然了！”

“那是她活该！谁让她搞不公平竞争！”沈香香终于被瞿竞的话激起了斗志。

“就是嘛。别不爽了，好好享受极品冰激凌吧！”

是啊是啊，香草来自马达加斯加，咖啡来自巴西，草莓来自俄勒冈，巧克

力来自比利时，坚果来自夏威夷……这样的原料做成的冰激凌，有什么理由不好好享受呢？

沈香香将自己那款售价78元的“心花怒放”吃了个底朝天，感觉心情从里到外，整个儿地好起来了！

买单的时候，沈香香却抢在瞿帅哥前面掏出了两张百元大钞给了服务生。瞿竞想站起身来阻止，却被香公主的眼神吓住了。

“嘿，你这干吗呢！”他只会这样说话了。

“本公主高兴，不可以吗？”沈香香端着身子，一副真正的公主模样。

瞿竞摊摊手，夸张地叹口气。摊上这样的主儿，即便是实力强劲的帅哥也没办法！

4

星期一下午放学的时候，当沈香香接过一本一模一样的崭新的班务日志时，惊诧得差点冲站在她对面微笑的人喊出声来。

“这周你负责记录呀！”对面的人眼圈有点发黑，一副睡眠不足的模样，可她的笑容却不容抗拒。沈香香不自觉地朝她笑回去，不自觉地说：“好的。”

直到陆吟歌转身走出去老半天，沈香香才回过神来。她翻开班务日志，一样是秀丽端庄中透着豪放的字迹，只是墨水非常新鲜，一副刚刚写上去不久的样子。

“怎么回事？”瞿竞和钱豆豆一起凑过来。

“哈！”沈香香怪异地笑一声，“本事还真不小！这么快就又复制了一份！”

“看来楚江对她可真够意思！”钱豆豆有些夸张地愤怒起来。

“一定是楚江到学校弄了一份，然后昨晚给她快递过去的。”瞿竞将这种“够意思”进一步具体化。

沈香香在心里哼一声，肯定是这样了，或者亲自送上门去也未可知。可笑我还为这事担了这么久的心，真是自作多情到大西洋了！

“这样就完了？”钱豆豆心有不甘地瞪大眼睛，“班务日志丢了，没有一句批

评？也根本不在班上提起？”

“人家是相好，你还指望他们相互拆台？”

“啊？楚江跟那姓陆的是相好？师生恋？”钱豆豆盯着瞿竞，兴奋得声音都有点发颤了，“居然有这样的事？你姑姑说的？”

“瞎说什么呢！”沈香香瞪了瞿竞一眼，声音却并不严厉。

瞿竞抓抓头皮，有点尴尬：“不是，说着玩的。鬼才知道他们是怎么回事呢。”

“你这么一说，我倒觉得真有点像。哪有班主任这样护着学生的。”钱豆豆严肃起来。

“好了好了，你们烦不烦？这事到此为止，谁也别再提了！”

“嘻嘻，公主，是班务日志的事别再提了呢，还是相好的事别再提了？”钱豆豆嬉皮笑脸地问沈香香。

“你这人真多嘴！你再胡说，我就告诉陆吟歌班务日志是你扔到垃圾桶里去的！”钱豆豆这样的人烦起来真令人讨厌。

“哈，谁扔了？谁扔了？班务日志不是好好地在你手里？”

见沈香香要拿书扔他，钱豆豆笑嘻嘻地转身跑了。

沈香香看着手里的班务日志，突然感觉自己像一只被高明的魔术师耍了一把的猴子。一股没有理由的更深的怒气缓缓地从她心底升上来，升上来。

中午放学后，陆吟歌没有随着大家一起拥向食堂，她小跑几步来到教师办公室，正遇上刚要往外走的楚江。她松了一口气，将班务日志从书包里掏出来，递给楚江。

“找到了？”楚江见到班务日志，也松了一口气，本想责备她两句，可翻开一看，忍不住先赞扬起来，“嗬，你的字很漂亮啊！”

陆吟歌开心地咧嘴笑起来。这样的一手字确实是她的骄傲，每个人看到都会夸一夸。而最令她骄傲的是，这手字既不是书法世家的承传，也不是爹妈逼迫出来的，而完全是她自觉自愿练出来的。起因呢，仅仅是在幼儿园

的时候老师曾夸她胡乱画的两个字都比其他小朋友的要好！

陆吟歌就是这样一个可以为了一句话而去拼命努力的女孩。

楚江看了一会儿，说："你还没吃饭吧？要不你先去吃饭，吃完再到我办公室来拿回去，交给下一个班委记录。"

陆吟歌早就饿得前胸贴后背了，听到这句话，赶紧说一声"老师再见"，转身就跑。

陆吟歌没到学校食堂去，她来到学校斜对面的小弄堂里，要了一大碗虾仁馄饨——早上和中午两顿饭拼在一起吃，当然不能亏待了自己！

今天早上，陆吟歌来不及吃早饭，一大早就赶到学校。没进教室，而是径直去了教务处，问正在开门的一个大姐姐模样的小老师："老师，我是高一（1）班的班长，我们班的班务日志弄脏了，很难看，能不能再给我一份？或者我买一份也可以。"

小老师看她一眼，没说可以，也没说不可以，自顾开了门进去。陆吟歌惴惴地跟着她跨进办公室。小老师放下手里的包，打开边上的一扇玻璃柜门，陆吟歌眼睛刹那间闪闪发亮——她看到了一大堆没用过的班务日志，随随便便地摊在那里。小老师随手拿起一本，递给陆吟歌，也不等陆吟歌说话，就朝她摆摆手，做自己的事情去了。

陆吟歌做梦一样地走出来，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运气可以这么好，事情可以这么简单地得到解决。其实她只是走投无路，想着也许可以这么试一试。

看来，上天总是愿意照顾肯想办法试一试的人！

课间十分钟，陆吟歌没有时间去买东西填肚子。一下课，她就拿着一本厚字典第一个冲出教室，奔到教学楼三楼的最西头——那里没什么人，即便有也是不相识的高三的学长学姐。他们一个个像夜游神似的，根本没工夫去理会一个女孩子垫着字典在奋笔疾书些什么。陆吟歌凭着自己良好的记忆力，利用三个课间时间，完全复原了丢失的班务日志里的一切记录，并赶在第四节课后将班务日志交到了楚江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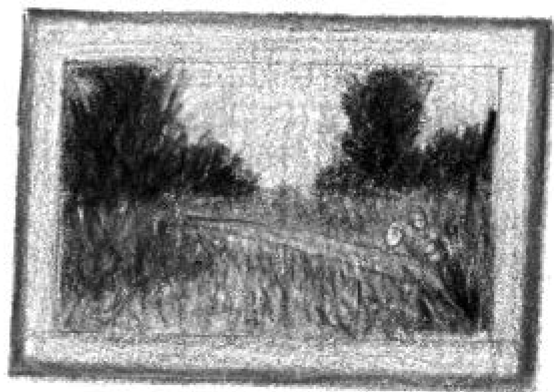
这顿午饭吃得真是香啊！馄饨皮薄馅满，一口咬下去汤汁四流，虾仁和香菇混合的香味迅速地布满每一粒味蕾。而汤里漂着的翠绿的香菜和乌黑的木耳以及红红的辣椒丝，更是勾起人无限的食欲。看来这家小小的馄饨店一直门庭若市，果然大有道理。

陆吟歌将四两馄饨吃得干干净净，汤汁也喝得干干净净。她心情愉快地冲

那个店主老爷爷点点头，走出了馄饨店。

啊，心情愉快。真是好长一段时间没有这样快乐了呢。

第五章　别样的生日



就在那一瞬间，被世界上最亲的人抛弃的感觉再一次幽灵一样强烈地蹿进她的脑海。一切都跟以前不一样了……一切的一切。

1



“嘿嘿，小姐，生日怎么过啊？正好又是星期六呀！”

接到马赛的电话，陆吟歌才猛然记起自己的生日快到了。

陆吟歌没想到这次的生日又碰巧是星期六，这令她又开心又难过。以前过生日，要提前一个月查日历，看看生日那天是不是正好是周末。如果是的话，就表明可以正儿八经地过一过了——或者到外面去玩一天，或者请同学到家里来疯半天。如果不是周末，妈妈也会在晚餐时一本正经地给她做

一碗长寿面，晚上作业做到一半的时候，还会送一个小小的蛋糕到她的房间里来。爸爸妈妈会围着她。虽然爸爸妈妈不给她唱生日歌（不好意思？），但蜡烛还是点的，愿也是要许的。

去年的生日正好是星期六。陆吟歌邀了一大帮同学到家里来，妈妈拿出全副本领，好好地烧了一桌菜款待他们。同学们一个个吃得满嘴流油，羡慕陆吟歌羡慕得要死。马赛大声宣布说："明年歌歌过生日，我还要来吃！"马赛的妈妈是一家外企的高管，从来不会下厨烧菜。她不仅不会烧菜，还不会请钟点工，她请的钟点工烧的菜是马赛长这么大吃过的菜里最难吃的，她有本事将好好的雪白的新鲜大墨鱼烧成黑黑的咸鱼干！

"好啊好啊！"妈妈最喜欢别人夸她的厨艺好，她笑眯眯地说，"平常想吃也可以来的呀！保证你一个星期就可以胖起来。"

早点胖起来是马赛进入中学以来最大的心愿。她实在是瘦得太难看了——要胸没胸，要臀没臀的，可她实在是吃不下饭！她妈妈一直责怪她挑食，马赛自己也以为是自己挑食，可她现在终于明白——是因为她们家钟点工烧的饭菜太难吃！

可惜马赛家住得不近，她妈妈也不允许她随便到别人家里乱吃，所以除了生日宴，马赛基本上没有机会到陆吟歌家里来蹭饭吃。上高中以后，她成了寄宿生，就更没可能了。于是，在她的记忆里，陆吟歌家的饭菜就变得更加有吸引力了。"嘿嘿，最好还是到你们家大吃一顿！告诉你妈妈，再烧酸菜鱼和葱油鸡给我们吃！"马赛在电话里叫，"对了，还有爆炒腰花！"

"呵呵！"陆吟歌苦笑。

"干吗？舍不得还是不欢迎？"马赛不高兴了。

"不是啊。要不你过来，我请你到外面吃？"几个月没见面了，陆吟歌还真有点想念这个初中三年的死党。

"为什么要到外面去吃？我就想吃你老妈烧的菜！她上次说过我可以天天过去吃的！"马赛不依不饶。她不知道自己说出的每一个字都像针一样戳在陆吟歌身上最疼的地方。

"行，你过来再说吧。"陆吟歌没法再说下去，也顾不上马赛生不生气，胡乱将电话挂掉了。

"什么！怎么会有这样的事？"马赛坐在陆吟歌的对面，吓得脸都绿了。

陆吟歌从来没有跟别人说过妈妈的事情——跟爸爸也从来没敢谈起过。现

在才发现，自己是多么需要对一个亲密的、不会嘲笑自己的人倾诉一下，说一说这件一直沉重地压在她心头的可怕的事情啊！

“妈妈说生活像一首一直不变的、只有一句歌词的老歌。这么多年一直唱，一直唱，已经唱得她身心生锈……”陆吟歌没想到自己现在这么脆弱，一想起那天深夜在博客上读到的妈妈写下的那些话，她的眼泪就汹涌而出。

马赛初中三年跟陆吟歌在一起，只有她哭、陆吟歌安慰她的份儿，从来没有倒过来的情形。陆吟歌的眼泪令她又心疼又慌张。她笨拙地伸过手去，握住陆吟歌搁在桌子上的手。她这一握，却让陆吟歌哭得更伤心了。

马赛感觉身边站了一条黑影，一扭头，是端着盘子的服务员，正好奇地看着她们。马赛凶凶地瞪了她一眼，喝一句：“是我们的菜就放下！不是就走开！”服务员慌忙将碟子放在桌子上，含含糊糊报了一下菜名，赶紧离开了。

马赛的豪爽表现让陆吟歌从哭声里摆脱出来。要是在往常，她一定会大赞一声：“好马儿！”现在，她只是抹了一把眼泪，提起筷子：“吃啦！祝我生日快乐！”

“错了！拿这个！”马赛举起可乐罐，“生日快乐！”

陆吟歌放下筷子，拿起饮料罐子，跟马赛狠狠地碰了一下。

手机铃声响起来了。陆吟歌掏出手机，按了两个键，对着屏幕怪怪地笑一声：“呵，是妈妈发来的短信。”

“说什么？”马赛迫不及待地倾过身子去。

“就写了‘生日快乐’四个字。”陆吟歌说完，狠狠地按了一下删除键，收起了手机。

“你不给你妈妈回个信息？”

“不。”陆吟歌简短地回答，重新提起筷子，“吃啦。”

马赛没提筷子，她很严肃地盯着陆吟歌，思考了一会儿，开口道：“还是给她回一个吧。毕竟还是你妈妈。”

“哼，她如果还拿我当女儿，就不会这样做！”

“可是……我总觉得你妈妈不是那样绝情的人。她会烧那么好吃的菜，那么笑眯眯地说话……”马赛看看陆吟歌的脸色，没敢再往下说。她本来还想说：“我很喜欢她的呀。”

陆吟歌没接马赛的话，一心埋头苦吃。她知道妈妈有过挣扎，有过犹豫，可最后她还是绝情地离开了。陆吟歌最不能理解，也最不能忍受的，是妈妈离开的方式以及妈妈选择了那样一个人！居然闹网恋！居然跟那样一个莫名其妙的人闹网恋！

“没想到我还会有那样的一种感觉！是什么时候有过的感觉？十六七岁？十八九岁？我更没想到，我会一天比一天更依赖那种感觉，依赖你。它慢慢地变得就像我的呼吸……”

呸！这样的话，令陆吟歌看了又羞又恼！更可恶的是，居然有不少网友在后面唯恐天下不乱地跟帖——

“心动不如行动！还等什么！”

“好羡慕你们啊！两情若是久长时，一定要朝朝暮暮！”

网络，网络，真是一个集体制造天方夜谭的魔窟！

“新班长当得好吗？”马赛转换了话题。

“唉，一团乱麻！”马赛没想到自己又捅了另一个马蜂窝。

“一切都怪兮兮的！”

“怎么怪兮兮了？这个对你来说应当是驾轻就熟的呀。”

“具体的我也说不上来。班主任还好，那帮‘老甘棠’有点怪，但也没什么具体的事情，只是一种感觉。也许是我过于敏感吧，可能过一段时间就好了。”

“肯定是这样！”马赛毫不犹豫地赞同。

记得以前在初中，马赛成绩一般般，却是体育和文娱特长分子。她有一双长腿，奔跑起来确实不愧于她本人的名字——确实像一匹优秀的赛马。她跟陆吟歌密切配合，将班级里所有活动搞得热火朝天。马赛觉得陆吟歌有一种让别人心甘情愿跟着她跑的大气和魅力。

买单时，马赛一把将陆吟歌掏钱的手打掉，自己掏出了钱包。陆吟歌知道

她的心意，也就随她。

“晚上吃生日蛋糕时开心一点！”站在地铁口，两人告别时，马赛拍了拍陆吟歌有点灰暗的脸颊。

陆吟歌点点头，目送马赛汇入了汹涌的人流。

陆吟歌没有告诉马赛，自己晚上其实要在伍顿家过生日。不是有意要瞒着马赛，而是她对这样的安排实在是不喜欢。还有就是，她想不通怎么会有这样的安排。爸爸是马大哈，特别是妈妈走了以后，他更不太可能想起陆吟歌的生日。难道是妈妈安排饶姨替她来给自己过这个生日？何必多此一举！

2

陆吟歌拖到天快黑了，爸爸发了两个短信过来催（他自己直接过去了），才磨磨蹭蹭地来到伍顿家。一进门，陆吟歌就后悔了，她没想到伍家会这么郑重其事。

伍家的客厅饭厅是连在一起的，显得宽敞阔绰。客厅的茶几上摆着一个大大的生日蛋糕，一束粉色的玫瑰。饭厅的餐桌上呢，已经摆满了一桌子非常考究的菜肴，盛菜的碟子一律是那种有意做成各种不规则形状的大红描着细线条金花的碟子，一眼就可以看出是外面饭店里配好了成套送过来的。

“啊，这……这么好啊！”陆吟歌一被感动，说话就变得不利索了。

“喜欢吗？喜欢就好！”饶姨很开心地走过来，笑着轻轻拥抱了她一下。

“生日快乐呀！”伍顿跟在饶姨的身后，也轻轻拥抱了她。

陆吟歌脸红了，瞪了他一眼。虽说跟伍顿是从小一起玩到大的，但因为初中不在同一所学校，这几年接触得少多了。伍顿这样亲密的举止令她不自在。何况……何况伍顿还变成了这样一个奇怪的矮胖子——嘻嘻，这话只能烂在肚子里，坚决不可说出口。不然，陆吟歌就变成一个重色轻友的坏女孩了。

好在大人们都没在意。爸爸正坐在沙发上跟伍叔叔聊天，见她进来，两人随便朝她点了下头。爸爸看上去好多了，至少在外人面前是如此。看来这样的聚会活动对爸爸有好处。看着他坐在那里谈笑风生的样子，陆吟歌恍如回到了以前的时光……

所有的灯都关掉了，只有生日蛋糕上蜡烛的光幽幽地亮起来，映出了小小的昏黄的一圈。陆吟歌闭起眼睛，就在那一瞬间，被世界上最亲的人抛弃的感觉再一次幽灵一样强烈地蹿进她的脑海。一切都跟以前不一样了……一切的一切。16年来第一次过生日时身边没有那个人，感觉真奇怪啊！人都不知道飘到哪去了，过生日都要到别人家里来过，还有什么愿好许的呢！

衣袖突然被轻轻地拉了一下。陆吟歌迷茫地睁开眼睛，这才意识到自己闭着眼睛的时间太长了。好在已经冲到喉头的热辣辣的东西还没来得及涌到眼睛里。她不好意思地朝大家笑笑，接过伍顿可能在拉她衣袖以前就举在她眼前的塑料刀，在蛋糕上轻轻划下了第一刀。

“好吃吗？”大家分散在客厅里边吃蛋糕边看新闻的时候，伍顿凑到陆吟歌身边，轻轻地问，“这个蛋糕是我挑的。我觉得你应该会喜欢这样的口味。”

陆吟歌警觉地看了伍顿一眼，一个念头突然跳上心头：难道这场生日盛宴是这个家伙策划的？他曾多次参加自己的生日宴会，去年也曾在自己家里大吃大喝，这里只有他才有可能确切地记起她的生日。那个以前被叫作妈妈的人此刻正在遥远的地方享受她甜蜜的爱情，能记得发一条短信过来就不错了，哪里还会想到要委托别人帮她办生日宴会！

这样想着，陆吟歌顿时没有了一点好心情。伍顿凭什么操这份闲心？他自己操心也就罢了，怎么还拉全家人一起来帮着操心？他们集体可怜她是一个没妈的、没人疼的孩子？

3

与爸爸一起回到家后，爸爸又回复了先前暮气沉沉的样子。陆吟歌蓦然发现，才40多岁的爸爸，居然已经有弯腰驼背的老态了！而且，他粗黑的头发里面居然夹杂着一根根明晃晃的银丝！

是妈妈走后他才变成这样子的，还是以前就这个样子？为什么陆吟歌一点也没有注意过？而妈妈，一直是年轻漂亮的。妈妈披一头微黄的长长的鬈发，穿各式各样的格子裙。与陆吟歌一起走在街上，会被熟识的人笑称为“两姐妹”。每当这时候，妈妈就会开心地、得意地咧着嘴笑，像一个真正的小女生那样……为什么两个人好好地在一起，心却会慢慢地越走越远？



陆吟歌看着爸爸松松垮垮地走进卫生间，心里充满了怜悯和忧伤。她想，自己总是在心里责怪爸爸不关心她，不回家来给她烧好吃的，根本不会记得她的生日，可自己对爸爸又关心过多少？自己甚至从来都没注意过爸爸

居然变得这么老了。

“爸爸，喝茶吧！”

从卫生间里走出来的爸爸惊诧地停住脚步，抬眼看着举在自己面前正袅袅冒着热气的茶杯：“哟，怎么一过完生日就长大了？居然知道给爸爸泡茶喝！”

爸爸一扫刚才松松垮垮的模样，满脸笑容地接过茶杯，然后，居然还顽皮地伸出手去，拉了拉陆吟歌不听话地翘在头顶的一缕短发。原来这么一个小动作就可以让爸爸改善心情呢。

“今天星期六，要不要看一会儿电视？”爸爸继续沉浸在刚才的好心情里。

“好啊！”陆吟歌高兴地在爸爸身边坐下。

爸爸起身走进厨房，从冰箱里拿了一罐可乐出来递给陆吟歌。陆吟歌接过，感激地朝爸爸笑笑。她第一次感觉，这么一些细小的日常事情，也可以令人心里无端地生出温暖。

窗户开着，初秋的晚风吹在身上，一点也不凉。

第六章　班级博客



心慌的感觉再一次模模糊糊地涌上来。一瞬间，沈香香觉得自己好像被全世界抛弃了。

『我要反击。』她在黑暗里对自己说。

1



当班务日志再一次交到陆吟歌手里的时候，本来一直盘桓在她心里的那个念头变得更加清晰了。

沈香香的字体方方正正的，虽没有很好的骨架，但一笔一画自然地透着一股咄咄逼人的力量。“字如其人！”陆吟歌在心里这样评价。

可她的记录却实在是太过简略了。很多地方都只不动声色地写着“正常”或“一般”二字。老实说，这样的班务日志有没有、记不记都没有多大意义。是以前就这样敷衍，还是这一次故意如此？陆吟歌没法弄明白。她只是觉得，这样的一种方式，确实是应当改变了。

“什么？在校园网上建立班务日志？”楚江惊奇地看着站在眼前的这个气喘吁吁的女生。

“对啊。我们有自己的校园网，可上面除了一些通知就没别的东西，点开两次就再也没兴趣了，简直就是浪费资源！”陆吟歌一开始小心翼翼地说着自己这几天的所思所想，可是越说越觉得理直气壮了，“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在那上面开一个自己的班务日志？不对，不叫班务日志，而应当叫班级博客。可以有一个负责人，但所有的班级事务都全民参与，任何人都可以就任何一件事发表自己的看法。这样的方式不比老套的班务日志强多

了？”

“啊，这想法很好啊！”楚江简直是两眼放光了，“真的很好啊！你怎么会想到建班级博客的？你自己有博客？”

“没有。”陆吟歌垂下了眼帘。

她不可能告诉楚江，她是因为看了妈妈的博客才突然有这样的想法的。自从那天晚上看过妈妈的博客以后，她趁爸爸不在家的时候又多次进去过。只是，妈妈的博客自从她离家以后就再也没有更新过。陆吟歌是多么希望能从那里继续读到妈妈的心情和生活呀！

“呃，这想法真的很好！”楚江等了一会儿，没等到陆吟歌的下文，只得重新表扬了她一句，同时奇怪地看了她一眼，“等我再好好想想，想详细一些，然后去跟学校提议！”

“学校会不会不赞成？”陆吟歌有些担心地问。

“这是好事，应当没问题。”楚江把握满满地说，“万一他们不赞成，我们照样可以建的，不挂在校园网里不就行了？哪里都可以弄到免费博客空间。”

“对！”陆吟歌重新高兴起来了。

“什么呀？什么博客？”一直紧跟潮流的葛老师显然也有落伍的时候。她靠在一张藤条椅子上，皱着眉头问楚江。

藤条椅子本来是葛老师的护士长学生中午休息的躺椅，现在暂时搬来孝敬葛老师了。

“就是网络日志。英语里叫blog的。”楚江解释，“这东西很好玩的，可以将什么事情都放到上面去讨论，还有班级活动啊，大家的照片啊，大家喜欢的文章啊，大家对老师或班级的意见、建议啊，还有同学们自己写的文章日记什么的，全部都可以放到上面去，大家可以一起浏览、讨论和分享。”

“全部都可以看得到？”葛老师像小孩子一样瞪着一双惊奇的眼睛。

“对呀，随时可以发表评论和看法，还可以匿名呢。”

“这样的话，倒是比那个班务日志强多了，这是一种真正的互动平台。”葛老师若有所思地说。

“嘿嘿……”楚江知道班务日志是葛老师很多年以前的发明，不敢多嘴说什么。

葛老师不满地看他一眼：“你嘿什么？有话就说嘛！怕我不高兴？”

“嘿嘿，不是……”楚江傻傻地抓头皮，“只是因为时代进步了，有了更好的工具。”

“就是这句话！”葛老师手一挥，“这样，你写个报告，要详细一点的，我去跟校长提议。”

“好的，我这就回去写！”楚江跳起来就要跑。

“哎，别急别急！”葛老师叫住他，愁眉苦脸地说，“真的建成了这样一个什么班级网络日志，我这个电脑白痴怎么办呢？我要被完全排除在外了！”

楚江笑起来：“怎么会？这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到时我保证半小时之内教会您使用！”

“那我最好还是去买台电脑，学校里的电脑只有白天才能抽空用用，太不方便了。”

哈，葛老师急起来，真像一个幼儿园小朋友！

“这个也简单。我有朋友是搞计算机的，到时叫他帮忙组装一台就可以，价格也不贵。”

“这样我就放心了。”葛老师终于笑起来，挥挥手，“你去吧。”

周末晚上的师大校园里，到处笙歌曼舞，一派风流旖旎。楚江走在通往他借住的宿舍楼的林荫小道上，心里突然非常非常地想念夏雨。

他掏出手机，就着昏黄的路灯，给夏雨发短信：“正一个人走在校园的林荫道上满怀深情地想你呢。”手机是前两天刚刚用第一个月的工资买的，很便宜的一款杂牌子，反正能用就行了，这样就再也不用躲避小店老板好奇的眼神了。

一会儿，夏雨回他：“正一个人坐在修河边上满怀深情地想你呢。”

楚江一看，吓了一跳，立刻拨通了夏雨手机：“喂，你一个人跑到河边去干什么呀？天这么黑了！”

夏雨在电话里笑：“本来是晚饭后跟妈妈一起出来散步的，她半路遇到同事，被拉去商店里替人家参考新衣服去了，我就一个人不知不觉走到了河边。坐在这里，一会儿听河水流动，一会儿想你，感觉可好呢。”

“还感觉好！小心有流氓！”楚江一点也不理会夏雨的风花雪月，恶狠狠地吓唬她，“听话，快点回去！现在就回去！我在网上等你！”

楚江关掉手机，朝校园门口奔去。他知道很多学生周末是泡在网吧里的，通宵不归。

果然不出所料，周末的网吧里简直可以称得上是人满为患。好在时间还不算晚，楚江终于在角落里找到一个座位，先上了QQ，挂在那里等着夏雨上来，然后打开他们两人共同的博客“江落到雨里”，更新一段小小的文字——将刚才那段对话写上去就可以。他们的这个博客更新得非常频繁，两人的吃喝拉撒、开心吵架、赔礼道歉等，一点一滴的小事全部记录在这里。他们相约，这辈子一直一直这样写下去。

这个博客名本来是“雨落到江里”，听上去像一句天然的诗，又符合自然规律。可夏雨不乐意，骂楚江大男子主义，说：“就不要雨落到江里！要江落到雨里！”楚江哈哈一笑，当即将这个新建的博客改名为“江落到雨里”。有路过的访客提出异议，问：“江怎么落到雨里？”楚江回：“‘江’愿意以无论什么方式落到‘雨’里。”夏雨很是高兴，在下面批“优＋”！

楚江刚写完那段短信和手机对话，夏雨就上来了。楚江很高兴地在QQ上告诉她：“我没有看错人。我们班的那位新班长果然给班级带来了新气象。她提议建立班级博客！怎么样？这主意超棒吧？你看我们一直用博客，倒没想到可以这样做呢。”

夏雨发过来一个张着大嘴、露着两排大牙齿的笑脸——一边笑，上排的牙齿一边一个接一个往下掉，回：“棒！还真是好主意！哥哥你大胆往前走，妹妹俺在后面跟！到时回到咱修城，俺们一起在学校弄个博客大联盟出来！”

楚江一个人对着屏幕嘿嘿笑起来：“行啊行啊！妹妹人小志气高！你就等着哥哥为你开路吧！”

夏雨发过来一大排稀里哗啦掉牙齿的大笑脸！

2

沈香香坐在座位上，感觉教室里的空气像突然被抽空了似的，胸口闷得慌。

楚江正抓着粉笔在黑板上狂书：

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

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

写完最后一个句号，楚江潇洒地将粉笔头远远地朝讲台角上的粉笔盒里一弹，说：“这个对子就作为我们班级博客的题头，大家觉得如何？”

“好！”一个额前耷拉着一缕长发的男生率先鼓起掌来，“敢问这是老师自己写的吗？”

楚江冲他抱抱拳：“惭愧！惭愧！我一个搞数学的哪有这样的文采？是从网上抄来的！”

“哈哈……”全班哄堂大笑。

笑完了，长发男生来了句：“敢于承认抄袭，也算得上是光明磊落了！如果往后老师有何差遣，在下倒可略尽绵薄。”

长发男生姓金名若峰，是班上的学习委员，据说特别擅长“酸诗醋词”。他和陆吟歌一样也是外校考进来的，不过他带过来几个追随者，所以在班上还算有一定的人气。他一副标准的白面书生模样，待人彬彬有礼，这一点令陆吟歌很是喜欢。可惜的是，这个金若峰一说话必定朝后一甩头发，那副酸样子令陆吟歌每看见一次就忍不住笑一次。她不喜欢男生这样拖泥带水，她喜欢清清爽爽的短发男生。

金若峰的话又引来一片笑声，唯独沈香香正襟危坐，一脸冷冷的不动声色。其实，她正无法自拔地陷在刚才楚江的那种过分赞誉的语调里——当然是对陆吟歌的赞誉。博客谁不知道哇？这样的一个提议果真值得如此大张旗鼓地赞誉？又是假公济私！这两人真是过分！

沈香香知道自己在嫉妒，这一点令她更加生气——她居然在嫉妒别人！上学这么多年，从来都是别人嫉妒她，什么时候轮到她去嫉妒别人了！

在她的左侧，那个女孩正右手搁在桌子上，随着大家一起开怀大笑。她脸

色潮红，眼睛里闪烁着快乐得意的光亮。

“我觉得建这样的一个班级博客有很多问题！”沈香香突然站起来。但她说话的声音听上去一点也不突然，是很安静、经过深思熟虑的那种。这是沈香香多年练就的本领。

大家都愣住了。楚江愣了一会儿，回过神来，朝她鼓励地点点头：“好，请说出你的理由。”

“我觉得，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没时间去玩那种成年人的博客游戏。其次，玩博客还需要硬件的配合。我想，并不是班级里每一个同学的家里都配有可以上网的电脑吧？”

楚江惊异地望着这个女孩。他第一次发现，这个女孩的身上有一种非常奇特的东西，类似于大腕的气质那样的东西。这个女孩如果日后成为影视明星什么的，一定是最能压住阵脚、最有一呼百应气派的那一位——她会使人轻易地失去头脑，心甘情愿地跟在她后面。

“陆吟歌同学，你看呢？”楚江这一次表现得非常有领导艺术，轻易地将问题转移成了班级同学之间的讨论。

陆吟歌站起来，看了沈香香一眼，在心里想了一下，开口道：“我认为，首先，博客不是一种游戏，更不是成年人才可以玩的游戏。它只是网络信息时代的一个相互联系和交往的平台，真诚、平等、多向、开放，有非常好的互动性。学生的主要任务当然是学习，但大家在一起，就是一个集体了。集体需要交往和交流，更需要促进和建设。博客将会给我们提供一个非常好的平台。其次，现在一般的家庭基本上都配置了电脑，即便有一两个没有的，学校的电脑房也完全可以上网，他们不会被排除在外。”

楚江在心里赞叹了一声。陆吟歌没有沈香香的那股子气势，但她逻辑严密，步步为营，自有一股令人放心的沉稳和一种自然散发的亲和力。

“卧虎藏龙！”楚江想起这么一个词，“这个班级没有搞不好的道理。”

“我保留意见。”沈香香心里呼呼地冒着火苗，但她坐下来的时候脸上是端庄的、不动声色的。

“这个事情大家不妨继续讨论，因为等学校批下来还要一段时间，而且学校也不一定会同意。”

“我觉得这是很有意思的事情，我表示支持并申请当管理员。”金若峰举手。

“我也表示支持并申请当管理员。”钱豆豆也举手。

可是钱豆豆的椅子被后座同学狠狠地踢了一脚，钱豆豆吓得赶紧放下了手。

楚江没注意到这个，他满面笑容地说：“这个是下一步的事情了。不过大家现在就可以考虑管理员人选。管理员要一个文字水平好的，要一个电脑水平好的。如果能两者兼具，当然是最理想不过的了。”

与钱豆豆同桌的陆吟歌注意到了钱豆豆的椅子被踢，因为她的椅子也受到了轻微的震荡。她忍住强烈的想要回头望一眼的欲望，只在心里猜测：为什么要踢钱豆豆椅子？难道又是沈香香的忠实旧部在搞鬼？

3

沈香香回到家，发现家里满客厅都是劣质香烟浓浓的味道。烟雾中，几个人张着大嘴，正在哈哈大笑着。

一声不响站在门口的沈香香把他们吓了一大跳，笑声戛然而止。沈家妈妈慌忙站起身，将女儿拉进屋里：“香香，表姑爷、表姑奶、表叔、表婶一家人到城里来玩呢，住我们家。过来叫人。”

沈香香勉勉强强依次叫过“表姑爷、表姑奶、表叔、表婶”，甚至都没等他们赞美自己的话说完，就自顾自上楼去了。什么表姑爷、表姑奶、表叔、表婶，也不知道是哪门子的亲戚。这些乡下人就是这样，什么关系都能扯得上，一到城里来旅游，就到家里来免费吃住！还大声喧哗！还抽这么难闻的香烟！爸爸是很少抽烟的，偶尔抽一抽，也是味道很淡的烟，或者是有着淡香味的上等雪茄。沈香香很喜欢闻，觉得那是很上档次的味道。

可妈妈偏偏喜欢老家来人。有时人家本来没打算住家里，她还苦苦挽留，说什么“到这里来还去住旅馆”“不住我们家就是看不起我”之类的话。每次来人，她都会兴冲冲地准备一桌菜，还要准备酒啊、饮料啊什么的，搞得像过节一样。她最高兴的是用家乡话跟他们聊天，没完没了地聊，问什么陈奶奶、花二婶、秀姑、狗娃等各种莫名其妙的人，问谁家新做了屋，谁家新娶了媳妇，谁家孩子考上大学了等各种莫名其妙的事，甚至问到村里的那条流浪狗还在不在。

这时候，沈香香才发现妈妈其实是很漂亮的，妈妈的脸上笼罩着一层快乐的跳来跳去的光，令她脸上的皱纹好像突然之间隐匿不见了。妈妈的眼睛像小姑娘一样可爱地眯起来，偶尔又会因为听到什么稀奇的事而突然睁得老大。啊，妈妈年轻的时候一定是非常美丽可爱的吧？要不然比她小三岁

的爸爸怎么会看上才念到小学毕业的妈妈？

难道这时候的妈妈，才是最开心快乐的？

可是，妈妈开心，沈香香却不开心。她模模糊糊地感觉，好像正是这些人偷走了妈妈本来应该从自己身上、从家里感受到的快乐。

坐在自己的房间里，听着那些难听的土得掉渣的乡下话一浪高过一浪地传来，沈香香比刚才坐在教室里还要感到气闷！那个该死的野丫头能知道什么班级博客！一定是那个乡下老师的想法，然后用野丫头的名义提出来的！是不是这样？是不是这样？

一定是这样的！他们一直在暗中勾结！无耻！

啊，这帮该死的乡下人，什么表姑爷、表姑奶、表叔、表婶，要吵死人哪！

沈香香跳起来，啪的一声打开录音机，将声音开到最大，并且拉开了房间门。纯正的美式英语气势汹汹地从录音机里倾泻而出，顷刻间布满了上上下下整个空间……

沈香香是被妈妈走到楼上来叫下去吃饭的。妈妈没看她，只是走到跟前说："下来吃饭吧，别让客人等。他们毕竟是我的客人。"妈妈的表情和语气跟平常差不多，可沈香香心里却无端地吓了一跳。她乖乖地关掉机子，跟在妈妈身后走下楼来。

下面一点声音也没有，安安静静的。那一家子人已经围着饭桌像小学生一样端端正正坐好了。见到沈香香下来，他们朝她不自在地笑。

妈妈在竭力张罗着，叫这个吃菜，跟那个碰杯，吆三喝四的，可表叔、表婶只是跟妈妈客气着，说就吃饭，不喝酒啦。表姑爷、表姑奶更是态度坚决地将酒杯藏了起来，说是自己已经好些年不喝酒了。

妈妈也终于不再忙乎了，跟着安安静静地吃起饭来。

这是第一次，老家来人时这么安静地吃饭。是因为自己吗？沈香香有点不安地瞥了妈妈一眼。妈妈垂着眼皮吃饭，满脸的皱纹松松垮垮地挂在那里。

沈香香吃了一碗饭，再也吃不下了。她胡乱跟客人打了声招呼，就蹿到楼上去了。

秋天的黄昏好像一天比一天短促了。刚才下去吃饭时天还是亮着的，就这么一会儿工夫，外面已经是夜色四合了。沈香香站在窗前，茫然地望着窗外被路灯照得发出奇怪绿光的香樟树。她不知道是哪里出了毛病，为什么自己会时常感觉心慌？她真的一点都不喜欢这种感觉，就像她一点都不喜欢“嫉妒”那种感觉一样。

可是，那个陆丫头仗着老师的庇护如此气焰嚣张，难道可以叫人心平气和、心服口服？难道她沈香香就应该像乖乖的小绵羊一样听从他们的驱使？

突然，楼下传来了客人告辞的声音。沈香香的思绪猛地被拉回。她双手不自觉地抓着写字台的边缘，像一下子被定住了。

妈妈在苦苦地挽留，声音里似乎还带了哭腔。可表叔表婶的态度谦卑中带着坚决，说就是想过来看看，看过了就好。饭都吃过了，住是一定不住的。

然后，声音没有了。再然后，过了好一会儿，沈香香终于听到了房门关起来的声音。

妈妈一步一步上楼来了。沈香香知道自己最好是坐在灯下做作业。这样妈妈即使不高兴，也不会来打扰她。可是，她仍然站在那里，一动没动。

啪！妈妈打开了电灯。沈香香慌乱之下张口就问妈妈：“表叔他们怎么不在我们家住？”

妈妈看她一眼，说：“咦，怪了，这不正是你希望的？”

妈妈从来没有用这样充满着谴责和怨恨的语气跟沈香香说过话。沈香香的眼泪一下子就涌了出来，她大叫：“我怎么了？我做什么了？”

妈妈不再说话，走过来扭亮了台灯：“做作业吧。”然后走了出去。

心慌的感觉再一次模模糊糊地涌上来。一瞬间，沈香香觉得自己好像被全世界抛弃了。

“我要反击。”她在黑暗里对自己说。

第七章　放长线钓作文

陆吟歌突然有一种很奇特的感觉——似乎妈妈不在的日子也并不全都是暗无天日的，它会在一些小小的不经意的时候，从一种全新的角度，突然地迸发一种以前未曾有过的光亮。



1



自从上次与爸爸一起到伍顿家过完生日，回到家一起看过一次电视之后，陆吟歌感觉爸爸的心情好像转变了不少。

陆吟歌爸爸本来与妈妈、伍顿爸妈一样是文科出身，毕业后他进入了一家生产化妆品包装材料的工厂做文秘方面的工作。但他渐渐发现，在工厂里如果不懂点技术，就只能做一个混闲饭吃的，而随着年龄的增大，一旦遭遇裁员，肯定是第一批下岗的。所以他有空的时候就很用心地跟在那些老技术工人的身边，听他们唠点历史，帮他们做点零活。那些老工人有的掌握着材料配方的核心技术，有的掌握着机器开关时间、温度掌控等关键技术。慢慢地，那些老工人开始将一些小技术活交给他做，他们乐于在一边动动嘴皮子。不过，也仅限于此。陆吟歌爸爸后来费了好大的功夫，正式拜了一个掌管原料配方的老技工为师，才终于成了工厂的技术骨干，并很快升为生产主管。

可他没想到，在他事业上逐渐顺风顺水的时候，家里却完全失控了。

有的时候，老天爷就像一个高明的平衡调节师，这一方面给你增了一点，另一方面就帮你减掉一点。只是，这一次的减法未免太不公平。

陆吟歌不了解爸爸的心路历程，也不知道他的付出和获得。她只是高兴生日那天过后，爸爸不再天天闷在单位加班了，她也不用再天天在外面乱吃了，爸爸开始接过了家里的烹饪大任。其实爸爸以前会烧饭，只是这些年一直在忙着自己的事，家里的事就全部扔给了妈妈。

“爸爸烧的菜如何？”晚餐桌上，爸爸问陆吟歌。

“一天比一天好了！”陆吟歌真心实意地夸奖，“特别是今天的这道干笋烧肉，真是好吃！是不是专门请教过行家？”

“哈，哪里啊！这道菜本来就是爸爸的拿手好菜。只是这么多年没烧，一

时找不到感觉。今天晚上才感到水平发挥出来了。”看得出爸爸对自己的成果很是满意，他甚至站起身来，伸手从侧面的酒柜里拿了一瓶红葡萄酒出来，“来一点？”

“可以吗？”陆吟歌吓了一跳，以前妈妈从来不许她喝酒的。

“没什么不可以的，少一点就行了。”爸爸拿了两个晶莹剔透的高脚玻璃酒杯，给自己倒上了满满一杯，给陆吟歌倒了小半杯。

跟爸爸碰过杯，将那种暗红色的、神秘地发出酒香的液体喝进体内，陆吟歌突然有一种很奇特的感觉——似乎妈妈不在的日子也并不全都是暗无天日的，它会在一些小小的不经意的时候，从一种全新的角度，突然地迸发一种以前未曾有过的光亮。就像上次陆吟歌给爸爸倒茶，爸爸脸上突然出现的惊喜；就像现在这一刻，父女俩什么原因也没有，什么人也不为，仅仅因为爸爸烧的干笋烧肉味道实在是好，他们就共同举杯。

原来生活里的感动和快乐，是一直会有的啊！

“爸爸，以后你烧饭，我洗碗。”陆吟歌宣布。

“呵呵，这一段时间不用，你管好自己的学习就行。这一阵我们生产任务不紧，我能忙得过来。”爸爸看着陆吟歌，一副郑重其事的样子，“我倒想着教你一些简单的饭菜的做法，比如西红柿炒蛋啊，煮饺子啊，煮面条啊。这样，如果下一阵我忙起来了，顾不上烧饭，你就可以自己应付晚餐了。”

“好啊好啊！我其实一直想学的啊！”陆吟歌高兴地叫起来，“可妈妈一直不让我沾厨房的边！”

“妈妈”这两个字就这样突然从陆吟歌嘴里冲口而出，爸爸和陆吟歌都愣住了。自从妈妈离家出走后，陆吟歌从来没有在爸爸面前说起过这两个字。

屋子里的静默持续了好一会儿，爸爸才打破沉默，轻轻开口道：“你怨妈妈吗？”

“我恨她！”陆吟歌狠狠地将这三个字说出口，眼泪又一次不争气地涌上眼眶。她低下头。

爸爸将酒杯里剩下的酒一饮而尽，又慢慢地给自己斟上了一小杯，说：“这些天我买菜，烧饭，做家务，一点一点地重复你妈妈的生活，才逐渐体会到你妈妈这些年的辛苦和单调。何况早些年你还小的时候，她还要照顾你。这些天我一直在想，你妈妈最终放弃这个家，也不全是她的

错，我也有很大的责任。”

“那我呢？”陆吟歌抬起头，睁大红红的双眼。

“不关你的事，你一直很给我们争气。要说你妈妈过分，主要也就是对你。我自己只能说是活该。”

“爸爸，不要这么想。”陆吟歌笨拙地劝慰爸爸。

爸爸又一仰头，将杯子里新倒的小半杯酒喝光，说：“别担心，爸爸已经想通了。爸爸不是还有你吗？我们两个在一起，也得好好过日子啊！”

爸爸的话令陆吟歌差一点又眼泪汪汪起来：“会的。”她对爸爸保证。

爸爸伸手在她肩上拍一拍，好像表明他们之间已经签订了无字的协议。

“还喝酒吗？不喝了我给你盛饭呀！”

“不喝了。”爸爸把碗递给陆吟歌，“对了，伍叔叔邀我明天到乡下去钓鱼，你想不想一起去玩？”

“啊？钓鱼？想啊！”陆吟歌刚要欢呼，突然又发起愁来了，“可明天要完成一篇作文呢。”

“带过去写好啦。在野外写作文，肯定更有灵气！”

“超棒的主意！”陆吟歌这一下真的高兴得要跳起来了，“正好是自命题作文，我干脆就写钓鱼好了，现场直播呢！”

2

星期六的天气真是好得令人高兴，简直就是秋高气爽、阳光灿烂，或者和风习习、秋光明媚之类的词的完美诠释。

汽车喇叭在楼下响亮地叫起来，爸爸推开窗，朝楼下吆喝一声：“马上下来！”陆吟歌拎起书包，爸爸背上昨晚整理好的吃食，两人兴冲冲地下楼去了。

当打开后车门，看到后座上坐着抱着画夹的伍顿时，陆吟歌呆了一下：“你也去呀？”

“这么好的活动，我凭什么不去？又可以钓鱼又可以写生！”伍顿好脾气地

笑，朝里挪了挪。

伍顿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就在少年宫跟老师学画画，国画、素描、水粉一路学过来，到现在已经是小有功底。

看伍顿写生陆吟歌是很喜欢的，可一想起上次莫名其妙的生日宴会，陆吟歌心里就像横鲠着一根鱼刺。想着又得坐在一起，而且一会儿还得一起钓鱼，一起野餐，陆吟歌真恨不能立刻转身回去。可爸爸将背包递过来了："放后面空位上吧。"

陆吟歌只好接过，将背包和自己的书包一起放在自己和伍顿之间的空位上。

"听说你在倡导班级博客？"伍顿没在意她的"分裂"行为，他帮她将书包摆摆正，兴致勃勃地问。

"恐怖！谁是你的内线？"陆吟歌无奈地看着他。

"哈，多着呢！"伍顿很有些得意，一得意，说话就有点忘形了，"小心点，你的一举一动全在我的掌控之中啊。"

"变态啊！你掌控我干什么？"陆吟歌恼了，一拉书包带子，将书包拉到了自己怀里。她从书包里掏出英语书，背起单词来。

"嘿嘿，开玩笑的呀！"伍顿尴尬地抓抓头皮，也不征求意见，一把从她手里抓过英语书，"我报给你背吧。"

伍顿这一报，令陆吟歌想起幼儿园的时候两个人互背古诗的情景，心里的恼意也就消了。她认认真真地背着一个一个的单词。

"现在的学生怎么这么苦，出来玩还要背着书包！"前面，伍叔叔在对爸爸感叹。

"我可没背书包！"伍顿赶忙表白，"我的原则是学习时一心一意，玩时痛痛快快！"

"幼稚！"陆吟歌毫不留情地吐出两个字，"在玩中学才是高手的境界！"

坐在前面的两位爸爸大笑起来。

伍顿只好又一次傻傻地抓头皮，嘿嘿两声，说："佩服佩服！你任何时候都有可以证明自己的歪理！怪不得能压得住香香公主！"

对于这个话题陆吟歌不想说什么，她采取了微笑不答的外交手段。可伍顿不吃她这一套，很煞风景地说：“你别得意！听那些内线的口气，香香公主肯定会有什么举动。就按照我本人对她的认识，也感觉她不是这么不在乎的人。”

陆吟歌心里咯噔一下，想起了昨天的班会课上，钱豆豆想竞选班级博客管理员时椅子被踢的事，但她嘴上却哈一声，说：“不就是一个破班长，有这么严重吗？她真这么在乎，我让给她就是！”

“也许不一定是这么回事吧。而且，我听到一些奇怪的传言。”伍顿吞吞吐吐。

“关于我的？是什么？”陆吟歌警惕地看着他。

伍顿朝前面努努嘴，再摇摇头，表示现在不方便说。陆吟歌也就不再追问。

大约一个半小时后，伍叔叔将小轿车停在了长满野草的一片窄窄的河滩上。啊，这里真好！没有高房子，没有水泥地，没有一长串一长串排着队等候通行的汽车。这里只有阳光暖暖，微风习习；一条不知名的河流舒舒服服地躺在那里，好像在阳光的怀里睡着了；一棵歪脖子老柳树慷慨地张开长长的枝条，好像在欢迎他们的到来呢。

伍叔叔有很高级的钓鱼工具，钓鱼钩使劲甩出去，会在空气里呲呲地发出响声。他给陆吟歌爸爸准备的也是同样高级的工具。伍顿用的可就逊色多了，就是最简陋的一根竹竿加一根渔线的那种。不过伍顿倒是一点也不嫌弃，他一脸得意地对陆吟歌说：“好歹我还有一根呢，你呢，只有站在边上观摩的份儿了。”

陆吟歌正站在一边看他整理渔线，一听这话，立刻转身，回到歪脖子老柳树旁边，打开书包，掏出一块木头垫板和一本作文本，说：“你们是放长线钓鱼，我呢，是放长线钓作文。你们是在为我进行现场服务呢，知道不？”

“我的天！放长线钓作文？真想得出！”伍顿目瞪口呆。

陆吟歌不理他，她放下作文本，蹦到爸爸身边去。伍叔叔正在指导爸爸使用渔竿，这个受教育过程可不能错过，要作为一个细节好好地写到作文里去。

一切都那么安静。风儿轻轻，流水轻轻，远处菜地里的菜农在专心致志地安静劳作。陆吟歌坐在歪脖子老柳树下，身心浸入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

之中，一个接一个的字从笔端顺畅地流出，作文成绩一向一般般的陆吟歌第一次从内心深处感受到了遣词造句的无法言说的快乐……

大半内容写完，陆吟歌深深地吁一口气，抬起头来，这才发现左后方贴着一条黑影！

“喂，你干吗呀，鬼似的！”陆吟歌吓了一大跳，瞪了伍顿一眼，啪一声将本子合上。

“嘘……”两位爸爸同时回过头来，“轻点！鱼要被你吓跑了！”

“我这不是怕打扰你吗？”伍顿压低了声音，一副怜香惜玉的模样，“写完了？真是才女！”

“没呢。少戴高帽子！”陆吟歌一点也不买他的账。

其实在心里，她并不想说话老是这样凶凶的，毕竟是从小一起长大的玩伴。

小时候陆吟歌是很喜欢跟伍顿在一起玩的。那时候的伍顿有着一张可爱的红扑扑的脸蛋，老是穿很神气的牛仔背带裤，在她面前很有些哥哥的风范，有好吃的、好玩的都会让着她。不过上中学后各人有各人的朋友圈子，接触就比较少了。现在，特别是在那次生日宴以后，伍顿突然摆出这样一副比老朋友更加老朋友的姿态，陆吟歌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反正心里就是不舒服。她不喜欢这种好像有点超过了一般朋友关系的、说不清楚的、黏糊糊的感觉。

伍顿没在意陆吟歌的恶劣态度，在她身边的草地上坐下来，几乎是贴着她的耳朵轻声说：“不想听听关于你的传闻？”

陆吟歌不自觉地偏了一下头，离他稍微远一点，然后问：“什么传闻？才多长时间啊，就有传闻了？”

“嘿嘿，俗话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我做什么十恶不赦的事情了？”伍顿的神态和语气令陆吟歌很吃惊，“快说！”

“嘿嘿，好像是说你跟你们那个刚分进来的男班主任什么什么的。”

“什么‘什么什么的’？你给我说清楚一点！”陆吟歌不敢相信地瞧着伍顿，感觉自己像在听一个天方夜谭。

“嘿嘿，就是说你跟那个班主任相好啊什么的。”伍顿以一种混合着妒忌、责备，又似乎夹杂着一点点羡慕的奇怪神态看着陆吟歌，“真的还是假的？”

“哈哈！我的天！”陆吟歌突然纵声大笑起来，“当然是真的呀！哈哈！笑死我了！你听谁说的？”

伍顿跟着她尴尬地傻笑起来：“这么说是假的了？我说呢，我怎么可能一点也不知道。我还跟他们打赌来着。”

“打什么赌了？”陆吟歌收起了笑。

“嘿嘿，没……没什么。就是说你肯定没有跟那个老师相好。”伍顿说话有点结结巴巴起来，脸也跟着红了。

“够哥们儿！”陆吟歌豪气地在伍顿肩上来了一巴掌。

可伍顿的心情却不好起来。他没想到自己在陆吟歌面前还是这么没底气。什么时候变成这样的？真是令人气愤！

3

小时候的伍顿可不是这样的，小时候他在陆吟歌面前神气得很。伍顿一直记得有那么一回，陆吟歌妈妈带陆吟歌到他家来玩，他一开始跟陆吟歌在他自己房间里玩，后来跑到妈妈们聊天的房间里帮陆吟歌找玩具。陆吟歌妈妈看他忙得满头大汗，笑着问他：“你对歌歌妹妹这么好，是不是想娶歌歌妹妹做新娘子啊？”伍顿抱着刚刚找到的冲锋枪，想了想，红着脸使劲点点头。在妈妈们的大笑声里，他跑到隔壁房间，将新买的冲锋枪递给陆吟歌，对她说：“这个枪送给你，你以后要做我的新娘子啊。”陆吟歌接过枪摆弄了一会儿，说：“我想要漂亮的婚纱。你送我婚纱我就做你新娘子。”伍顿说：“好！我就送你婚纱！你要做我的新娘子！”坐在地板上的陆吟歌抬起头来看着穿着背带裤的神气的伍顿，点点头。

陆吟歌在伍顿家过完生日后的一天，伍顿跟妈妈上街，妈妈在街边小店里看衣服。小店的隔壁正好是一家婚纱摄影店，伍顿鬼使神差地走进去，一个一个地看那些穿着各种美丽婚纱的模特，直到耳朵被妈妈狠狠地揪住。妈妈骂他“脑子进水了”！

是啊，可能真的是脑子进水了！昨天下午放学后在操场上，伍顿更是感觉自己脑子进水了！他居然拍着胸脯对瞿竞说：“怎么可能！不可能的！我拿脑袋担保！”

“你凭什么担保？”瞿竞嘴角浮起一丝笑，“你跟她很熟悉？”

“当然了！我们从小一起长大的！”

“哈，原来是青梅竹马！”瞿竞酸溜溜的一句话让围着的一圈男生全部大笑起来。

伍顿脸热辣辣地红起来。在以前初中的班级里，伍顿也算是一个人物，他因为画画功底好，基本上承包了班级里的墙报，还曾连续三次为班级夺得全校优秀墙报评比特等奖。他还擅长给人画素描，以前班级里几乎所有同学，特别是女同学，都求他画过肖像画。他画得既惟妙惟肖，又总是比本人更俏皮可爱，令大家都很喜欢。而且，他成绩也一直不赖，基本上在班级里能保持第十名左右的排名。

只是，初三一个暑假一过，回到学校成了高中生，伍顿发现除了他，别的同学都长高了好多。除了会傻跑，别的方面一无所长的瞿竞不仅比他高出了整整一个头，还站在这里当着这么多同学的面嘲笑他！伍顿只觉一股燥热直冲脑门，他冲口而出：“青梅竹马又怎么了？她本来就一直跟我好的，怎么可能发生什么师生恋？你少造谣！”

“嘿嘿！”瞿竞上上下下打量了他好几眼，说，“光嗓门大没用的。我们不如打个赌。”

“打什么赌？”伍顿声音小了好多。

“哈，怎么，还没开赌就害怕了？”

“怕你？哈！笑话！说吧，打什么赌？”众目睽睽之下，伍顿岂能在这个徒有其表的家伙面前示弱。

“这样吧，陈伟不是要搞聚会吗？你能邀请陆丫头以你女朋友的身份来参加这个聚会，我就信你，也服你！”

陈伟是他们初中三年的同学，平时跟大家来往并不算太多。现在要跟父母移民到澳大利亚去了，突然对大家生出了一份不舍，于是广发请柬。

伍顿也接到了正儿八经的请柬，但他并没准备参加。因为这个聚会有一个奇怪的条件——参加的同学必须成双成对地报名，不管是真的要好还是假的要好，反正两个人一起报名就行。据说这个点子是陈伟咨询了好几个高手才确定的，因为他想让这个聚会与众不同，也算在走前好好地灿烂一回，给大家留下点印象吧。

“这么说你准备参加了？你请谁当女朋友？”伍顿反问。

“我请了香公主！够派吧？”

“她同意了？”伍顿仍然以退为进，并且故意使用了一种充满怀疑的口吻。

“当然！”这回瞿竞却没上他的当，简短地回答完他的话后，嘴角浮起一丝明察秋毫的笑，“说你自己吧！到底敢不敢打这个赌？”

伍顿被瞿竞嘴角的笑激得又一次头脑发热：“打就打！”

“那就一言为定了！”瞿竞步步紧逼地伸出了右手。

伍顿有点僵硬地伸出右手，在瞿竞伸出的右手上狠狠地拍了一下，好像在给自己壮胆似的。

可现在面对陆吟歌，伍顿真的犯怵，请她以自己女朋友的身份参加生日宴会的话他根本就没法说出口。他讪讪地转过身去，抓过自己扔在草地上的画夹，打开来。

“不钓鱼了？”陆吟歌问他。

伍顿摇摇头，没说话。一阵伤感突然猝不及防地袭上心头，他感觉自己眼睛都有点湿润了。

陆吟歌对伍顿的沉默感到奇怪，接着问他：“开始画画了？”

伍顿点点头，仍是没出声。

陆吟歌对伍顿的沉默感到很陌生，她愣愣地望着伍顿好像突然定格在那里的弯曲的身子，突然想起来说：“谢谢你帮我澄清谣言。真没想到这学校里还有这么无聊的人。”

“真的要谢，得拿出行动来。”伍顿突然蹦出这么一句。

“什么行动？请你吃饭？”

“不！”伍顿心一横，说，“陪我去参加一个同学聚会！”

“同学聚会？什么聚会？干吗要我陪？”陆吟歌没生气，只是很奇怪地问。

伍顿对她解释了一下这个聚会的缘起。但在解释为什么要两个人一起报名时，他将理由临时篡改成“是为了让参加聚会的男女同学数量平衡”。

陆吟歌嗯了一声，没说去，也没说不去。

伍顿心里突然急得不行，他知道这是一次机会，唯一的机会。他感觉汗都要流下来了："沈香香和瞿竞也去的。还有班上很多同学都去的。其实就是大家一起玩一玩啊，你跟大家也可以快点熟悉起来，对不对？"伍顿笨拙地游说。

没想到这句话让陆吟歌动心了，特别是听说沈香香和瞿竞也去。她想了想，点点头说："好啊，去玩玩也不错。"

伍顿忍住心里的一声狂呼，开玩笑似的追问了一句："那就一言为定了？"



“好的。到时你叫上我就行了。”

“伍顿，你的渔线动了！”他们耳边突然传来伍叔叔一声吆喝。

“啊！鱼上钩了！”陆吟歌扔下垫板，伍顿扔下画夹，两人一跃而起，同时奔到了河边的渔竿旁。

哈，真的有鱼上钩了！只见水面上穿着一串串浮标的渔线正在缓缓地向前游走。“我猜是条大鱼！”伍顿急切地拔出一头插在泥地里的渔竿。

“慢一点收线！慢慢地往岸边引。”伍叔叔指点。

“知道！”伍顿稳定了一下，一边轻轻地拉动渔竿，一边示意陆吟歌帮他一起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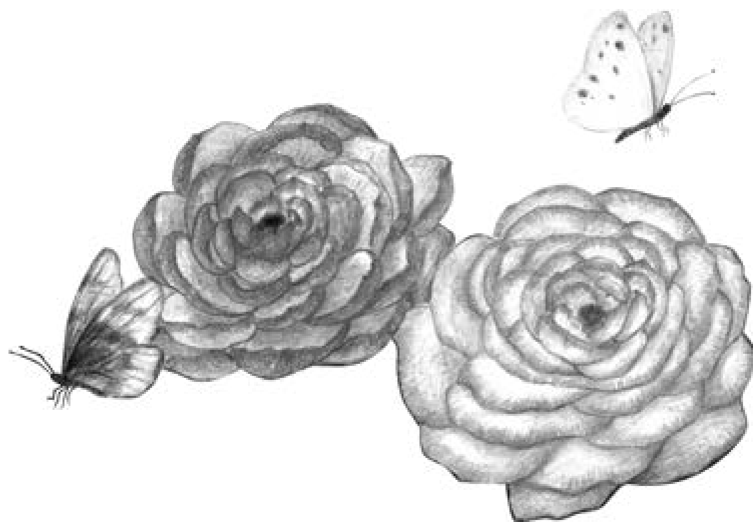
哈！鱼冒出水面了！是一条大大的脊背黑黝黝的鱼。伍顿往上一提渔竿，鱼脱离水面，被拉到了空中。伍顿和陆吟歌发出了一声欢呼。可他们声音未落，只见那条鱼不可思议地在空中翻了一个大滚翻，脱离鱼钩，扑通一声重新跳进了河里！

“怎么会这样！”伍顿不相信地瞧着在空中荡来荡去的空空如也的鱼钩，气急败坏。

陆吟歌则大笑起来：“好！这样才富有戏剧性呢！我这作文可就波澜起伏了！”

第八章　绚烂在金秋

沈香香现在最烦的就是别人问她在学校里怎么样，她尤其害怕爸爸知道她现在的种种不可告人的心思——对，就是不可告人。



1



当楚江接到学校一年一度的“绚烂在金秋”艺术节暨秋季运动会活动的通知时，他马上又一次仔细地研究了一遍班上同学的档案资料，对班上各位同学的特长和可能拿奖及得名次的项目进行了分析。然后，他召见了班长陆吟歌。

陆吟歌根据楚江的意见，在班委会上做了如下布置：“沈香香和瞿竞请负责文体这一块，因为沈香香唱歌、跳舞、弹琴样样拿手，而瞿竞拿过器械体操类大奖，对吧？金若峰请负责文学这一块，辩论、讲演、朗诵之类的你看什么有把握上什么；环保小论文和艺术节节徽设计大赛这些项目我来负责。这两天大家就酝酿一下，将具体的节目名单报给我。我是大家的后勤，大家有什么需要请随时吩咐。”

楚江补充：“我们这个班藏龙卧虎，人才济济，希望大家在这样一次全校性的活动中发挥出自己的长处，集体展现我班风采和魅力，为班级争光！”

“怎么办？我才不想参加呢。看着他们俩一唱一和的样子就来气！”散会后，沈香香闷闷地走在瞿竞的身边。

“别生气了，他们好像不是相好呢。”瞿竞安慰。

“以前是我胡说的，可现在我怎么觉得他们越看越像啊。从班务日志到班级博客，再到现在的一唱一和，那乡巴佬对她好得实在过分。不是相好还能是什么？总不可能是兄妹吧？”

“别急，很快就能证明他们到底是不是了！”瞿竞扬扬得意道。

“怎么证明？”沈香香难得见到瞿竞这么一副嘴脸，很是惊奇。

“伍顿说他和那陆丫头是青梅竹马！我已经逼他打赌，他说一定约那姓陆的去参加陈伟的聚会。”

“哈！伍顿伍胖子？”沈香香美丽的大眼睛里一半是幸灾乐祸，一半是难以置信，“晕死了！那丫头能看上伍胖子？不会吧？”

“管它是不是呢，等着瞧热闹就是了！”

“可那野丫头和楚江的关系肯定不一般！这个艺术节我不会让他们从我身上捞资本！”

“那怎么办？我们找个理由，什么活动也不参加？”

“这样太示弱，动机也太明显了。”沈香香咬着她轮廓清晰的可爱的嘴唇，“我再想想。”

“好。要怎么行动，你想好通知我就行了！”瞿竞表达着自己的忠心。沈香香满意地朝他笑了笑。其实在心里，她是有点失落的。她多么希望瞿竞是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长相好，功课好，既体贴温柔，又充满智慧和男子气概！

她在心里默默地叹了一口气，又一次在心里可怜起自己来——啊，讨厌！她真的不喜欢这种感觉！

沈香香回到家里，发现爸爸居然难得地回来了。她高兴地将书包扔在地板上，一边换拖鞋一边问：“哈，爸爸今天在家里吃饭？”

爸爸呵呵地笑：“是啊是啊，陪陪宝贝女儿。”

爸爸已经换上了一身休闲装，纯棉的米色T恤，纯棉的黑色休闲西裤，头发是精心打理过的，看上去却是非常随意的样子。沈香香在心里赞叹：爸爸这样的男人才是精品男人！

妈妈端着一锅汤从厨房里走出来：“饿了吧？再炒个醋溜白菜就开饭了。”妈妈照样穿着她那一成不变的棉布碎花衬衫，衬衫外面罩一件土得掉渣的棕黄色灯芯绒背心。已经有点灰白的头发粘着汗水和油烟的气味，乱糟糟地贴在脑袋上。沈香香掉转眼光不再看她，心里有一点心疼，也有一点责怪。妈妈真是一个顽固的女人，她好像不把自己糟蹋成一个名副其实的保姆就绝不罢休。沈香香感觉自己离妈妈好像越来越远了。

晚餐桌上异常丰盛，凉菜热菜炖品什么的摆了大半张桌子。沈香香奇怪地问：“有客人要来？”

妈妈居然脸红了：“没呀。我们自己吃呀。”

沈香香明白了，原来妈妈是专门给爸爸烧的。嘻嘻，原来妈妈不是老顽固、老古董啊。沈香香很开心地抬眼去看爸爸，可爸爸却在皱眉呢：“唉，回家不就是吃个家常菜吗，弄这么复杂干什么！这和在饭店吃饭有什么两样呢？”

妈妈正在拿酒的手停住了，脸上的红晕也迅速地褪去：“那……喝不喝一点？”

“当然不喝！天天在外面喝，回家还喝什么！”爸爸看看沈香香，语气缓和了一点，“给我盛大半碗饭就行了，我吃点醋溜白菜。你们自己多吃点，

也喝一点吧。”

爸爸不喝，妈妈自然也不喝，沈香香就更不会一个人“喝一点”了。这顿难得的三人晚餐就在这样一种莫名其妙降临的沉默中迅速地结束了，剩下了一大半的菜。其间爸爸曾有意调节气氛，问起沈香香在学校的情况，可沈香香现在最烦的就是别人问她在学校里怎么样，她尤其害怕爸爸知道她现在的种种不可告人的心思——对，就是不可告人。虽然沈香香觉得自己理直气壮，但不知为什么，她还是觉得不可告人。面对爸爸的询问，她只是含含糊糊地点了点头，嘴巴里含着满满一口饭说了声“挺好的”，就算应付过去了。而在心里，想要狠狠反击的念头却更强烈了。

放下饭碗的时候，她心里已经有了主意。她匆匆地用餐巾纸擦了一下嘴，顾不上向正在默默地收拾餐桌的妈妈打声招呼，就三步并作两步蹿到自己的房间里。她要给瞿竞打电话。

“喂，将拿手的节目都报上，还要积极和班级同学配合，一起搞集体项目。”

“啊？我没听错吧？”电话那头的瞿竞以为香公主烧糊涂了。

“照做就是啦！”沈香香不等他再问，得意扬扬地挂断了电话。

2

班级博客终于开通了！陆吟歌是总管，金若峰和钱豆豆成了管理员。

金若峰成为管理员完全是因为文字功夫，他是班上唯一在正规刊物上发表过作品的人，并获得过全国性作文大赛二等奖。加上他电脑水平也还凑合，所以即便他是外校进来的，竞选管理员也是全票通过的。

而钱豆豆成为管理员则完全是因为电脑水平。他爸爸是卖电脑及各种软件的小店主，他很小就开始玩电脑，编点小程序，弄点小链接，更新点页面什么的都不在话下。他还有一个更便利的条件是，他方便从老爸的小店里随时拿点新软件来为班级服务，这一点令大家很是动心，所以他也是全票通过的。当钱豆豆在为自己争取管理员的位置而慷慨陈词的时候，陆吟歌很奇怪地偏头看了沈香香一眼。她看到的是，沈香香正高高地举起右手，为钱豆豆投上一票呢。奇怪了，上次难道是我看走眼了？陆吟歌在心里嘀咕，记得钱豆豆毛遂自荐要当管理员的时候，他的椅子被人狠狠地、警告性地踢了一脚。

陆吟歌不知道，得知建立班级博客得到了校方大力赞赏并支持以后，沈香

香立刻叫瞿竞放风给钱豆豆，说他们会动员所有老甘棠支持他竞选管理员。沈香香是这样想的，反正这个博客是要建立了，管理员的位置总得有人占着。金若峰不是自家人，那就叫比较有条件成为管理员的钱豆豆占上个位置再说。

他们的班级博客以一种夏夜天空般深邃的蓝色作为底色，“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这几句慷慨激昂的文字被放在了首页的正中央，一点开网页，它们就会以一种流星般的姿态从屏幕深处急遽奔涌而出，直击眼球。对着文字双击，才会出现大大小小十几个栏目。

那几天，这个博客的点击率急剧上升，全班同学，包括沈香香的所有旧部以及她本人，都很快就被这个新鲜玩意俘虏了。他们一有机会就点开它，殷勤地往上传着所有正式、非正式的话语，所有正式、非正式的文章以及照片和图片。他们第一次感觉可以这么自由地对班级事务发表自己即时的看法——楚江已经在班上严肃表态：凡是在博客上发表的有关班级事务的看法，他一律会认真对待。对言辞过激者，保证不给小鞋穿，但希望大家公正、理性。

他们不仅自己热情万丈，还将博客地址告诉别班同学和家里人，弄得大家也都去看新鲜，看热闹，这个雪球就滚得更大了。

与此同时，为艺术节准备的节目名单也交上来了。沈香香将在艺术节开幕式上独舞，并担任女生时装表演队的领队人物。瞿竞则将在开幕式上表演他的拿手好戏——绸带体操，而运动会上的项目他更是报名了五六项，长跑、短跑、铅球、跳远……并且都有可能拿名次。当然，还有接力赛的最后一棒。金若峰那边也不甘示弱，积极组织男生排练散文诗朗诵，并准备亲自披挂上阵，角逐以“红色之旅”为主题的讲演比赛桂冠。这是一个激发学生民族自豪感的读书活动。

总之，情况好得令陆吟歌不敢相信，这个秋天似乎到处都绚烂无比。她晕乎乎地给马赛打电话：“我怎么一颗心好像被挂在半空中？总觉得哪里不对劲！”

“形势如此一片大好你还担心？真是神经过敏！”马赛在电话里斥责她，“你就爱瞎操心！”

“可是……”陆吟歌好苦恼，她真的感觉一颗心晃晃荡荡的，落不到实处，可她说不出具体的理由。

“别‘可是’了，好好地当你的总指挥去吧。对了，你参加什么节目没有？”

“我？”陆吟歌在电话里嘿嘿地笑起来，“老规矩，准备混在女生时装表演队里面做一回南郭先生呢。你知道我四肢僵硬，五音不全，这艺术节又没有做实验或组装电器什么的比赛，不然我会好好震他们一下！”

“哈哈！”马赛大笑起来。想起初中的时候，陆吟歌陆班长也总是以混在集体节目里这一招蒙混过关。

“别笑！我还自告奋勇报名参加了艺术节节徽设计比赛！”陆吟歌听见马赛的笑声，很不服气。

“晕了，就你那画画水平敢揽这活儿？简直就是贼胆包天了！”

“笨！不是我画啊，我出构思，画面表现自有高手服务！”

“嘻嘻，明白了！那个青梅竹马的伍顿？”

“找打啊你！什么青梅竹马！”陆吟歌不高兴了，正儿八经地告诫马赛，“以后不许这么说，我会真的生气的！”

马赛感觉了一下，确定陆吟歌不是矫情，而是真的不喜欢，马上改口：“开开玩笑嘛！想必你也不至于会对那个矮胖子钟情。”

“唉，你越来越讨人嫌啦！”陆吟歌无奈地叹气，“这个跟他是不是矮胖子没关系的啊！”

“哎，那跟什么有关系？”没想到马赛想也不想就直通通地追问，“如果他是一个帅哥，你会这么坚决？”

“你……哼，不跟你啰唆了！”陆吟歌狼狈万分地挂断了电话。

可是，马赛的话却一直在她耳边萦绕：如果他是一个帅哥，你会这么坚决？

会吗？如果伍顿长得像瞿竞那样挺拔英俊，走在他身边别人看着就羡慕，而伍顿在别的方面又明显地比瞿竞优秀，她真的还会这么坚决吗？

啊，讨厌！我才不要想这样的问题！陆吟歌生气地咬住了嘴唇。

可是，她不仅同意了陪伍顿去参加聚会，还在暗地里恳求伍顿帮忙，替她将她对艺术节节徽的构思设计表现在纸上——她怕自己画不出自己的设想，画出来效果也不好。看着伍顿答应的时候脸上开心的神情，陆吟歌当场就想反悔。这些又算什么呢？

陆吟歌更加生自己的气了！

第九章　迟到的归人

他想起葛老师刚才似笑非笑的表情，想起她看似安安心心修剪玫瑰花的神态，心里突然明白过来——其实护士长说的是对的，葛老师心里一定还在爱着陈老师。



1



周六一大早，楚江走进病房时，居然看见葛老师在热火朝天地跟护士长吵架！

“不可以！”护士长面带笑容，口气却非常坚决。

“为什么不可以？我请一天假也不可以？”葛老师激动得满脸通红，“你以前当学生的时候老师不是经常给你批假的？那时你家里老是有事，你不记得了？”

“当然记得！当然记得！”护士长又是点头又是哈腰，“我一直记着呢，葛老师对我们的好谁也不会忘记的。可是，您还是不可以呀，葛老师！”

“葛老师要干什么？什么不可以？”楚江听得莫名其妙。

“啊，小楚来了！快来劝劝葛老师！她一定要今天回家！”护士长吁了一口气。

“回家？是要拿什么东西吗？我帮您办就是了。”

“不是呀！我就是想回家了！不可以吗？”葛老师气咻咻地瞪着楚江，嫌他多管闲事。

“哎哎，我的好老师，您现在这种时候稍微一碰，这腿骨可就歪了。说不行就不行，这是医院的规矩！”护士长板起了脸。

“就是啊，没什么事回什么家啊！”楚江不管葛老师瞪他，同样支持护士长。

“因为陈老师从美国回来了。”葛老师很不满地看着她的两个弟子，气咻咻地说，“他明天要来看望我。我不想让他看到我在医院里的狼狈相。这样的理由可不可以通过？”

陈老师从美国回来了？就是那个20多年前莫名其妙抛弃了葛老师的当代陈世美？

护士长正是葛老师当年带的那个高三毕业班上的一员，是当时班上的团支部书记。她永远忘不了在他们的毕业联欢晚会上，葛老师那张强装欢乐的年轻光滑的脸蛋，永远忘不了毕业离校以后的那个黄昏，她路经学校门口，信步拐进去散步时突然见到葛老师一个人躲在小径上默默流泪的情景。啊，一晃这么多年过去了，当年的学生早已长大成人，成家立业，结婚生子，而当年的葛老师也已变成了一个半老太太。她曾经年轻光滑的脸上已经爬满了皱纹，以前的一头长发也早已被一头灰白的短发所代替。

时光如水。它在奔流的时候会带走些什么，又会留下些什么？当年教他们数学的陈老师，当年与葛老师同进同出的陈老师，又变成了什么模样？这么多年以后他突然想起来要回来看葛老师，又是一种什么心情？

“喂！到底可不可以？”葛老师见护士长发愣，恨不能拿起手里的拐杖抽她一下子！

“哦，哦，这个……是陈老师要回来？”护士长回过神来，“您当然要回去了！不过——”护士长拦住得意扬扬拄着拐杖就要往外闯的老太太，“您腿脚不方便，现在回去也没用啊。您把钥匙给我，我晚上找几个同学到家里去收拾一下，保证收拾得好好的，您明天回去直接接见陈老师就可以了。”

护士长在学生时代就是这种大包大揽的性子，一副大姐大的派头，所以高中时期虽然成绩不算好，却一直得到同学拥护，在同学中很有号召力。葛老师被她说得笑起来，想想很有道理，于是高高兴兴掏出了钥匙。

第二天，楚江陪着葛老师从医院回到家，打开房门，一下子惊呆了。只见房间里摆满了鲜花：入口处是一大捧怒放的洁白的百合，正面客厅茶几上是一大捧怒放的深红的玫瑰，铺着红餐巾的餐桌上是一只细细的花瓶，里面插着两枝淡粉的半开的康乃馨。卧室、书房、卫生间、阳台……每一处都经过了精心的布置，每一处都点缀着以红、白两色为主色调的鲜花。

“真好！”楚江站在房间中央，轻轻地、像怕惊动什么似的赞叹。

“是的，这帮孩子对我太好了！”葛老师也轻轻地说，“我觉得自己这一辈子真是值了。”

楚江真想问问她，为了这帮学生，牺牲了自己的家庭，放弃了移民的机会，她真的没有后悔过吗？

可是，望着站在书房里正小孩子似的凑上前去闻花香的葛老师，望着她那梳得一丝不苟的满头灰白的头发，望着她那已经有点臃肿的、不再年轻灵动的侧影，楚江终于没有问出口。他觉得这样的问话是一种亵渎。

事后的消息是这样的：

葛老师在自己家里隆重接见了20多年未曾谋面的以前的爱人，随后被学生接到一处顶级餐厅，那里汇聚了当年那一届高三班级留在本市的全体学生，共19位。葛老师望着全体起立的两桌子学生，吓了一大跳，知道再怎么想表示反对也已经来不及了。当年教他们数学的陈老师却很是高兴，他一个一个猜过去，居然叫出了大半学生的名字。

在酒至半酣、师生开怀、气氛融融之际，事情毫无征兆地出现了戏剧性的高潮：陈老师当着全体学生的面，向坐在他身边的葛老师深刻忏悔了自己当年的愚蠢行为，并请所有在座的学生作证，当场向葛老师请求复婚！

2

“天！真的是这样？”当天下午，楚江躲在护士长的办公室里，听护士长转述这戏剧性的一幕，惊奇得嘴巴都合不拢，“那个陈老师居然会出这样的怪招？他什么样子？”

“满头银丝，架一副无框眼镜，看上去风度翩翩，跟葛老师可般配了！”

“那葛老师什么表情？她怎么说？”楚江早已将葛老师当成了自己的亲人，这么大的事情他焉能不急！

“哈，葛老师的表情太好玩了！我们从来没见过她那样的表情！”护士长显然还沉浸在昨天那奇特的一幕里，她哧哧地笑，用手不自觉地捂住嘴。

“她生气还是高兴？”楚江急切地问。

“惊慌失措！六神无主！满脸气愤！无限娇羞！”护士长胡乱说了一大堆词

语，“哈哈，反正从来没有见过葛老师那样的神情！”

“后来呢？”楚江嫌护士长说话说不到点子上，更是着急，“葛老师到底是怎么回答的？答应还是拒绝？”

“嘻嘻，没答应也没拒绝，只是低着头，轻声说我考虑考虑！”

“哈！”听到结果是这样，楚江忍不住大笑起来。笑了一会儿，心里又难受起来。这么多年了，葛老师就一直这样一个人过，从青春少妇熬成了白发老媪！

“也许陈老师的方式不对，也许葛老师不习惯这样大庭广众之下的表白方式，而且还是在自己的学生面前。”楚江说。

“他这样做肯定是想给葛老师面子啊。”护士长的口气，倒像是在维护陈老师一般，“你想想，当年就是因为带我们这一届学生，葛老师才耽误了去美国的。”

“哼，那个陈老师！”楚江有点不高兴了，“就那么一年的时间他也等不起？这叫爱？他肯定对葛老师没感情！你们难道还希望他们走到一起？”

“当年也许是有特殊情况啊，除了当事人，谁说得清楚呢？如果他们现在真能又一次走到一起，当然好啊！”看看楚江的脸色，护士长笑起来，“年轻人就是气盛。你不知道，一个人，特别是一个女人，一个人过多么孤单！你不希望葛老师有个伴？”

“当然希望！”楚江想起葛老师安静得过分的家，“可是如果再跟这个陈老师好，让人心里有点气闷！”

“葛老师这么多年不结婚，肯定是因为忘不了陈老师啊，笨！葛老师一定也希望跟他好。而且，现在陈老师条件这么好，这对葛老师来说也是好事呀！”

楚江勾着头闷闷地想了一会儿，说：“如果因为葛老师还是喜欢陈老师，那我赞成他们好；如果因为陈老师条件好……哼，我反对！”

护士长又一次笑起来，她甚至伸手过去，像拍小孩子一样拍了拍楚江的脑袋：“说你还是个小孩子嘛。陈老师现在是美籍华人，你知道这座城市里有多少年轻漂亮的女孩子削尖了脑袋想嫁个这样的人？”

楚江脑袋一偏，翻个白眼：“这个跟感情有什么关系？”

“嘿！”护士长无话可说，“反正这是好事。你记得积极促成就行了！我打针去了！”

楚江真恨不能一把揪住她，再辩个明白。这样说到一半就打住，岂不更让人难受？唉，要是夏雨在就好了，她肯定是站在他这一边的。什么条件好，美籍华人，这都哪跟哪啊？可恶！

楚江慢慢地穿过走廊进到病房里。在短短的几步路上，他将思绪重新拉回到班级工作中。他知道葛老师每次见面的第一句话就是问他：“今天班里如何？”或者“这个星期班里怎样？”

可是，令楚江吃惊的是，葛老师见到他，只是微笑着跟他打了声招呼：“你来啦？自己坐吧。”就不再理他，埋头继续自己手里的活了。葛老师正在一枝一枝地整理玫瑰花，将它们多余的枝叶剪去，将枝头斜着剪去一点，再小心翼翼地插入摆放在床头柜上的花瓶里。

这些花是那个陈老师买的？楚江偷眼瞅葛老师的脸色，在心里暗暗嘀咕。葛老师脸色沉静，似乎微微带着笑，又似乎并没有笑，只是在认真地修剪着花枝。楚江别扭地坐在那里，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心理作用，反正就是觉得葛老师跟以前不一样了。

坐了一会儿，楚江只好自己开口汇报：“班级博客批下来啦，校长大加赞赏，说这是个超棒的主意。让我们班先试点，然后将我们班的经验向全校各个班级推广，最后要成立全校的班级博客联盟。”

“超棒？这个可不像校长的话。”葛老师依然慢条斯理地修剪着她的玫瑰花，“校长给我打过电话啦，倒是好好表扬了你一番。”

“嘿嘿！这个可不是我的功劳。”楚江不好意思地抓抓头皮，赶紧继续请功，“对了，我们班的博客网页也设计好啦，我请了同学帮忙，弄得挺漂亮的。还有班级博客管理员也选出来啦，是金若峰和钱豆豆。”

“嗯，一个有文字功底，一个有电脑功夫，不错。”葛老师眼皮也不抬，依然在慢条斯理地修剪着她的玫瑰花。

楚江终于识趣地闭了嘴。他终于确认，葛老师今天真的是没心思谈他们的班级和工作，她的心思也并不是真的在玫瑰花身上。她的心思飘在一个看不见的地方。她只希望静静地飘在那里，她不希望被打扰。

楚江及时站起身：“葛老师，您这里没什么事的话，我就先回去啦。”

“没事没事，你回去吧。”葛老师终于放下了手上的剪刀，“以后也不用老跑

来了，我也快好啦，过一阵就出院了。”

走出病房，楚江偷偷地笑起来，他看到了站起来送他的葛老师脸上掩饰着松了一口气的神情。嘻嘻，莫非葛老师是在等待约会？

楚江掏出手机，给夏雨发短信：“半小时后QQ上见，有你感兴趣的重大新闻！”

3

“天！！！”夏雨在QQ上打着一连串的惊叹号，“居然有这样的事！”

“你说葛老师会不会答应？”楚江最关心的还是这个问题。

对面停了好一会，对话框下面才出现“正在输入消息”的字样。打打停停地折腾了好一阵，夏雨的意见才终于发过来：“我不知道。不过如果换了我，被你这样无情地背弃20多年，现在突然又这样莫名其妙回来要求重归于好，我是不可能答应的。”

楚江哭笑不得：“小姐！不要拿我作比！那如果心中还在爱着，也不答应？”

“不答应！”这三个字倒是一点也没犹豫地发过来的。

看着这毫不犹豫直奔而来的三个字，楚江心里突然无端地一痛。他想起葛老师刚才似笑非笑的表情，想起她看似安安心心修剪玫瑰花的神态，心里突然明白过来——其实护士长说的是对的，葛老师心里一定还在爱着陈老师。

“为何？有爱还不行吗？”他反问夏雨，那一刻，他突然强烈地希望葛老师真的能重新跟陈老师和好。

“不是爱的问题。是自尊的问题。”又是毫不犹豫的一行字。这死丫头！就不会说一句好话吗？

楚江气呼呼地回过去：“在爱的面前没有自尊二字！”

“哼，你试试看！我保证在一秒钟里踢了你！”

倒！怎么又扯上我了！女生脑子就是不清楚！

楚江无奈地发过去一个逃跑的小人，这是他每次表示投降的标志。他可不

希望那傻丫头咬牙切齿地将他当成未来陈世美。

第十章　双人聚会

伍顿没有说出来，他正沉浸在一种奇特的情境里。白墙、绿树、老房子、不见一个人影的窄窄的小弄堂，走着他和一个从小在一起长大的女孩子。



1



楚江在网络上狼狈逃窜的时候，陆吟歌正走出家门，要去参加答应伍顿的

那个聚会。陆吟歌准点到达自己居住小区的大门口，见伍顿已经焦躁地等在大门右手边的公交车站牌下面。

“怎么才来啊？”还未等她走近，伍顿就埋怨。

陆吟歌抬手腕看表：“什么意思啊？我又没迟到！”

伍顿一下子红了脸。陆吟歌确实是没迟到，是他自己太心焦了，提前了半个小时等在这里。等到最后，每一分钟都变得漫长无比。

“坐几路车过去？”陆吟歌抬头看站牌。

伍顿没回答，伸手拦住了一辆出租。

“哈，耍阔？”陆吟歌嘲讽地撇了撇嘴角，毫不客气地等伍顿为她拉开车门，一低头钻了进去。

“第一次请女朋友约会，怎么可以挤公交？”伍顿在心里狠狠地过了一下瘾。实际上，他都没敢跟着陆吟歌进去一起坐后排，他将后门用力关上，自己坐到了前排副驾座上。

陈伟的家在老城区一个安静而逼仄的弄堂里，弄堂两边的墙被刷成干干净净的白色，弄堂里面只见一片浓郁的绿，是一些上了年岁却含而不露的老树，浓绿里面掩映着的是一些更加上了年岁的房子。这些房子有着充满童话色彩的烟囱，还有被精致浪漫的铁铸雕花栏杆围起来的小小的阳台。

“你这同学家看来很有家底呀。”陆吟歌羡慕地仰起头，看着那些爬满了绿藤的沧桑的老墙。她好喜欢这样洁白安静的小弄堂，好喜欢那些老树和绿藤。

其实，这样的老房子单独属于一家人的很少，好多都是多户人家一起合住的，比较杂乱。不过伍顿没有说出来，他正沉浸在一种奇特的情境里。白墙、绿树、老房子、不见一个人影的窄窄的小弄堂，走着他和一个从小在一起长大的女孩子。这个女孩子有着黑亮的眼睛，理着干净清爽的短发，头顶上有一小缕短发俏皮地朝天空翘着。

此刻，这个女孩子正仰着脸，一双黑亮的眼睛张得大大的，沉醉地看那些洋味十足、墙壁上爬满爬山虎的老房子。

伍顿真愿意一直这样走下去。

可惜他们很快就找到了陈伟的家。门刚一打开，伍顿脸色立刻大变——只

见沈香香和瞿竞一左一右，两尊门神似的堵在门口。

其实沈香香和瞿竞是故意早到的，因为他们对陆吟歌是否真的会跟伍胖子一起进来充满了怀疑，也充满了兴趣。他们一定要看到他们真正一起进来的样子。

“啊哈——真没想到！”瞿竞脸上的诧异堆得都要掉下来。

沈香香没说话，只是拿她那比说话更生动明了的眼睛似笑非笑地来回瞅着他们。

陆吟歌的心情还停留在刚才的白墙绿树上，她不明所以地望着他们，礼貌地笑着，朝他们“嘿”了一声。

“哼，这野丫头可真会装糊涂！”沈香香憋不住了，一双俊眼不看陆吟歌，只盯着伍顿说话，“哈，没想到老伍果然好本事！居然将我们班的当家花旦骗来了！”

陆吟歌这才听出她话中有话。“什么意思？”她也不看沈香香，而是皱着眉头看伍顿。

伍顿被四道眼光灼烤着，感觉皮肤上都要冒烟了！他涨红了脸，朝屋里嚷嚷：“陈伟那小子呢？也不来迎接客人？”

陈伟从房间里迎出来：“来了来了！如此贵客怎么敢不迎接！”他冲陆吟歌又是点头又是哈腰，“我以为伍顿这小子吹牛呢，没想到班长还真是他的青梅竹马！”

“什么？！”陆吟歌蓦地变了脸，她冲伍顿大吼，“你什么意思？胡说什么呢！”

“啊？你们到底谁在装蒜？”瞿竞听陆吟歌一点也没有承认自己是伍顿女朋友的意思，觉得在沈香香面前很丢面子。他不客气地对陆吟歌说，“你既然对伍顿没意思，那你跑来参加这个聚会干什么！”

“因为他说……”陆吟歌突然住了口，她已经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她不想再解释什么，也不想再多待一秒钟，“对不起，我走错门了。”她看都没看伍顿一眼，转身走了。

2

天空突然毫无征兆地起风了，顷刻间乌云四合，地上的黄叶子被风卷起来，满大街胡乱游走。行人们惊慌失措地四处奔逃。一会儿，豆大的雨点劈头盖脸地砸下来了。

伍顿麻木地走在这突然降临的狂风暴雨里，没有感觉，没有思维。他深深地陷在刚才那可怕的一幕里，无法自拔。

不，不是因为陆吟歌的拂袖离去。伍顿一点也没怪她，她做得很对，要怪只能怪他伍顿太天真，太好笑了。他怎么会认为只要将她说动到了现场，就会万事大吉？他怎么会脑筋简单到一点也没想到大家会盘问，会让她难堪，会让自己丢脸？他怎么会如此简单和愚蠢！

然而，这还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一幕出现在陆吟歌离去以后。

望着陆吟歌不屑的背影，伍顿感觉自己正陷入一个深深的沼泽里，他拼命地想要抓住最后一根稻草，好在那几双炯炯的目光里拯救自己。他挤出一丝笑，梦游一般地说："大家别怪她，她现在很古怪的，因为家里出了点事，所以最近一直心情不好。"

他听见周围全是乱哄哄的声音——

"哈！牛皮破了就破了，还解释什么！"

"那小丫牛！简直就是弃你如敝屣！"

"哈，就是，看都不带看一眼的呢！"

"还家里出事？心情不好？肯定又在瞎编吧？"

"不是的啊，是真的啊！"那一刻，伍顿急得都要哭起来了，这一次他真的没有瞎编啊！他恨不能将自己的爸爸妈妈一起抓过来给他作证，"不骗你们的啊！她妈妈跟一个只有24岁的网友跑了……"

屋子里一下子静下来，静得伍顿一个激灵清醒过来了。他这才意识到自己刚才说了什么。他说出了陆吟歌最隐晦、最痛心的秘密。

他瞪大眼睛，惊慌地看着眼前的几张正在吃惊地盯着他的面孔："嘿嘿，嘿嘿……"他感觉自己的喉咙像被人掐住了一般，"开玩笑呢，大家千万别当真！"

可是，没人理会他的解释，他们只是在兴奋地重复着刚刚听到的令人无法相信的信息——

“真的跟人跑了？”

“只有24岁？”

“哈，有这样的妈妈！亏她一天到晚还装得跟圣女似的！”

“跟你们说了是开玩笑的啊！”那一刻，伍顿感觉自己已经连头带脚一起陷入了令人窒息的泥沼里，他却还想做最后的挣扎，“我说你们真奇怪，真实的事情你们要把它当成假的，现在我开开玩笑你们却又把它当成真的！”

“伍胖子，我们不是傻瓜，用不着你来告诉我们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沈香香双手交叉在胸前，气定神闲地教导他。

伍顿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走出陈伟家大门的。他像幽魂一样飘荡在不知道名字的街道上，他从来没有如此痛恨和鄙视过别人，也从来没有如此痛恨和鄙视过自己！

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事情怎么可能一步一步走到这样的田地？

突如其来的冰冷的秋风秋雨又突如其来地撤离了，留下奇怪的、空无一人的街道和满街的狼藉。伍顿身上已经半湿，头发还在一滴一滴地往下淌着水珠。但他感觉不到寒冷，他周身被懊悔的火焰烤得快要冒烟。他知道自己一开始就错了，一开始就不该在意瞿竞的激将法。如果一切能够重来，在瞿竞咄咄逼人地逼上来的时候，他会神秘地一笑，平静地扫视一圈围着看热闹的那群男生，然后笃笃定定地对瞿竞说：“咦，奇怪了，我为什么要证明给你看？你还够不上这个级别吧！”

可现在，事情变成了这个样子！那条可怕的消息一定会在最短时间内疯狂地蔓延到全班甚至全年级的每一个角落，陆吟歌将会遭受怎样的嘲笑和鄙视？而她肯定一下子就能猜到事情是他说出去的，她再也不会理他，再也不可能跟他讲一句话了……

伍顿感觉自己的心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揪成了一团。

3

秋风秋雨突然袭来的时候，陆吟歌正走到一家冷饮店门口。她干脆走进去，要了一个冰激凌，坐在临街的一个位置上吃起来。心里火气旺着呢，正好降降温！真没想到该死的伍顿居然会设了一个大陷阱来骗她！呸！不要脸！无耻！

陆吟歌狠狠几大口，冰激凌很快消失在她肚子里。

外面狂风大作，暴雨倾盆。店前粗大的梧桐树的枝条被吹得在空中疯狂地摇动。黄色的树叶子被风雨卷着，在玻璃窗前迅疾地一掠而过。突然，一个身影像一片失去控制的巨大的树叶一样在风雨中跌跌撞撞地走过来——是伍顿！

透过玻璃窗，陆吟歌呆呆地看着他胖胖的身子毫无知觉地任由狂风暴雨袭击。他怎么也跑出来了？为什么不躲躲雨？

陆吟歌这时才意识到，自己刚才转身就走，一定令伍顿非常难堪。是不是大家都肆无忌惮地嘲笑他，令他无地自容，他才这样子淋在雨中？

活该啊，好好的谁叫你想起来骗人！陆吟歌忍住心里突然冒上来的自责和同情，狠狠地咬住嘴唇，一声不出地望着伍顿的身影摇摇晃晃消失在不远处的街道上。风雨突如其来地停了下来，外面的一切似乎都静止了。就在这时，陆吟歌的手机铃声异常响亮地响起来。居然是妈妈发过来的短信！



“小歌你还好吧？我过几天要回来了，到时回家看你。”

什么？妈妈要回家了？！陆吟歌不相信地盯着手机小小的屏幕，生怕一眨

眼，上面的字就消失不见了。她哆嗦着手指拨打爸爸的手机，耳朵紧紧地贴着手机，对着手机那头的爸爸叫：“爸爸！妈妈要回家来了！”

电话那头的爸爸却没声没息。陆吟歌气得大叫：“爸爸你什么意思？没听到？或者不欢迎？”

“小歌，”爸爸声音平静得令陆吟歌害怕，“妈妈不是回家，是回来办点事情。”

“回来办事？什么事？”

“现在我也不知道，看你妈妈的意思了。”爸爸好像是叹了一口气，“你不用操这些心……还在参加同学聚会？”

“嗯……是啊。”陆吟歌难堪地撒着谎，“妈妈什么时候会到？我马上就回去，回家打扫打扫卫生，收拾收拾。”

“不用不用，你好好玩吧，你妈妈回来还有好几天呢。”

“嗯……那好吧。”陆吟歌关了手机，心情再也无法平静。

妈妈回来办事情？什么事情？跟爸爸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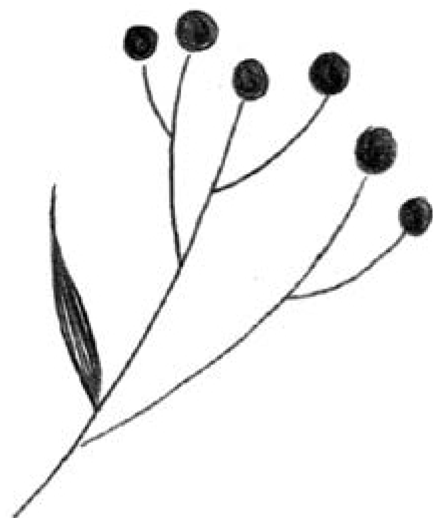
陆吟歌被自己突然冒出的念头吓坏了！

第十一章　杀招

陆吟歌突然间想起了妈妈，想起了她以前披着卷曲的长发穿着长长的格子裙的样子。她明天就要回来了。她是回家，还是回来又一次地伤害她和爸爸？



1



周一，艺术节暨秋季运动会终于开幕了。

这一天的天气好像特别的善解人意。天空蔚蓝，点缀着几朵洁白蓬松的云，风轻轻地、温柔地拂过大自然的每一处肌肤。每一个人的脸上都喜气洋洋的，毕竟难得有这么两天可以丢开课本、自由发疯的时间呢。

陆吟歌的心却一刻比一刻更紧张地被提起来，她不停地看表，一直看到钟声响起来，大家整队走向大礼堂，一排一排地坐好。

他们还是没有出现。

两个人集体迟到？路上发生了什么事情？或者，干脆就是故意商量好的，就是要缺席给我们看，让我们知道少了你们将会是什么后果？

陆吟歌拼命掐断自己的思绪。她知道后一种推测是很过分的，甚至有几分恶毒。可是，自拿到那张艺术节节目单的那一刻起，她就一直觉得不对劲，总觉得哪里要出岔子。难道，会是以这么一种可怕的、根本无视班集体荣誉的方式？

楚江脸色煞白地站在过道里，示意坐在中间的陆吟歌出来："沈香香突然生病请假！"

陆吟歌心里猛地一跳："她自己打电话来的？"

"不是，她妈妈，说是急性胃肠炎。"

她妈妈？难道是真的生病了？这么巧？

"那么瞿竞呢？也打电话来请假了？"

"瞿竞？"楚江大惊失色，"瞿竞也没到？"

陆吟歌摇摇头，心里乱到极点。她很想将自己心里的推测和班上一直暗中存在的对立情绪告诉楚江。她觉得自己的一颗心被吊得实在是难受。

"楚老师，你说，她……他们……是不是故意的？"陆吟歌吞吞吐吐地开了口。

"故意？"楚江诧异地看着她，"什么意思？"

"这个……"陆吟歌咽了一口唾沫，"我……我也说不清楚。"

"说不清楚就不要乱猜测。"楚江好像有点不高兴，"沈香香身上是有点傲

气，但关系到班级荣誉这样的大事情，哪位同学都不会随便破坏的。”

陆吟歌被他教训得心里气起来，正要开口反驳，楚江的电话响了起来。

“什么，被摩托车撞了？严重吗？在哪里？”

看着楚江的脸色又一次煞白起来，陆吟歌突然不想生气了，她突然想笑。还未等楚江开口告诉她，她先问了：“瞿竞被摩托车撞了，来不了了对吗？”

“是！”楚江额头已经冒汗了，“脚踝严重扭伤，走不了路！他项目很多的吧？”

“开幕式上的绸带艺术体操表演，下午运动会上的1500米和铅球。”

“老天欺负我们！”楚江狠狠地拍了一下额头，“现在怎么办？我还跟葛老师夸口我们班肯定拿第一名！”

“估计只能是倒数第一名了。”事情已经到了眼前，陆吟歌一直吊着的一颗心反而放下来了。

“你倒是一点也不急啊。”

“他们成心集体罢工，我急有什么用？”陆吟歌心里的气涌上来。她觉得自己现在可以断定，那两个家伙百分之百是故意的！而且是报名的时候就计划好的！所以他们起劲地报了那么多项目，并且在集体项目中还占据着中心位置！

“你还是认为他们是故意的？”楚江若有所思地看着她。

陆吟歌不说话。可她脸上的神情清楚地表达了她内心的想法。

“不说这个了！”楚江挥挥手，心情突然变得非常糟糕，“还是想想有什么办法补救吧！”

两个人一时都沉默了。他们站立的走道里人来人往，声音嘈杂，令人心里更添烦躁。

“他们的单人节目无人能够替代，只能缺席了。”陆吟歌慢腾腾地说，“那个女生时装表演我可以顶替沈香香的位置，但效果肯定是没她好了，我穿的衣服就不对。”

“请大家赶紧坐好，我们的开幕式马上就要开始了！”扩音器里传来主持老师好听的声音。

“你到座位上去吧。我去主持人那里打个招呼，叫他们报幕的时候直接取消我们的节目算了，省得现场解释，丢人现眼的。”

楚江一脸灰暗地奔向主席台。

陆吟歌回到班级座位阵里，紧急通知了参加时装表演的几位女同学，告诉她们自己临时顶替沈香香的位置，而她原先的位置，则只能空缺了。好在她原先的位置本来也只是为了凑数，空缺了问题也不是很大。

大礼堂里灯火辉煌，座无虚席，每一个班级都在静静聆听校长大人热情激昂的致词，只有楚江的班上像突然刮起了一阵狂风，每一个人都在交头接耳，满脸焦躁。

“脚踝扭伤？那明天的接力赛怎么办？我将接力棒交给谁？”钱豆豆瞪着一对小眼睛，茫然无措地盯着陆吟歌。他是明天下午举行的男子4×100米接力赛中的第三棒，瞿竞自然是最后一棒了。

“明天的事再说，现在得先将开幕式上的事搞定。”陆吟歌扭转头轻声问金若峰，“散文诗朗诵不受影响吧？”

“放心，跟那小子没关。”金若峰皱着双眉，一副义愤填膺的样子。

“走了！第一个节目就是我们！台上催我们到后台去准备呢！”陆吟歌被脸色紧张的女生们拽着，匆匆挤了出来，朝后台奔去。

音乐响起的一瞬间，陆吟歌心一横，突然不再紧张了。一团梦幻一般的绿光罩着她，她穿着一套牛仔衣裙，迈着别扭的猫步，神态自若地走了出来……

2

“赶快起来把药吃了。妈妈去买菜。”沈家妈妈将肠道消炎药和一杯温开水放到沈香香床头的柜子上。沈香香肠胃一直不太好，家里常年备有常用药。



“知道了，一会儿就起来吃。”沈香香躺在被子里，皱着眉头有气无力地回答。

沈家妈妈匆匆走出了家门。

听到家里大门咔嗒一下被关上的声音，沈香香从被窝里一跃而起。她拨通瞿竞的手机，问他：“怎么样？你在哪里呢？”

“哈，正在街上闲逛呢。”瞿竞的声音里充满着抑制不住的兴奋，“告诉你，那个楚江在电话里听到我说出车祸了去不了时，半天说不出话来，估计就差晕过去了！”

“我是骗我妈帮我请的假，这样那乡巴佬才不会怀疑。”沈香香比瞿竞更得意，“不然我们两个人同时出状况，他很可能要起疑的！”

“哈，香公主就是厉害！连老妈都会上你的当！这一招我可不敢使。”

“哈哈，你不知道，我妈不是那种精明人，她很傻的，特好骗，我说什么她都相信的。”

沈香香猛然感觉自己的房门口站了一条黑影，她吃惊地抬头，发现竟然是妈妈站在那里！妈妈脸色难看到极点，正气势汹汹地、像看一头不认识的怪物似的盯着她。

原来，沈家妈妈找药的时候，将钱包随手放在了沈香香房门口的小花架子上，出门走了没几步，才突然想起来，于是匆匆返回。沈香香正在兴奋地大呼小叫，根本没听到妈妈进门上楼的声音。

妈妈从来没有过的神色让沈香香吓坏了。“妈！”她惊叫一声，啪地扔掉了话筒。

“你竟然敢撒谎！竟然敢骗我！”沈妈妈的话一字一顿地往外蹦，“我很傻是不是？很好骗是不是？”

“不是这个意思呀！妈！”沈香香惊慌地望着妈妈。记忆里，妈妈从来没有对她发过火。即使生气，也是含而不露的那种。就像上次老家来人，她故意捣蛋时那样。

“这么多年，你爸爸把我当傻瓜也就算了，现在你也跟在你老子后头，把我当成更大的傻瓜，是不是？”

“没有！不是这样！”妈妈语气里有一种很可怕、很陌生、带着点疯狂的东西，沈香香眼泪一下子流下来了。妈妈真的是冤枉她了！她刚才跟瞿竞说妈妈很傻，只是说妈妈一向听她的话，一向无条件地宠她。她没有想要将妈妈当成傻瓜呀！

妈妈站在门口，冷冷地看着她：“那么，我问你，好好的为什么不去上学？为什么要我替你撒谎？”

沈香香抽噎着埋下头。那样的理由，她没法对妈妈说，她也不知道从何说起。是啊，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怎么就到了撒谎和逃学这一步？

妈妈静静地站了一会儿。

“好。我知道你不屑告诉我。在这个家里我根本就是个多余的人。”

妈妈语调里的疯狂没有了，却多了一种阴冷潮湿的东西。沈香香心里更怕了，但仍埋着头，不说话，只是哭得更厉害了。

妈妈长长地叹一口气：“不想说就算了，你也不用这么哭。我去买菜。吃好中饭就去上学吧。”

沈香香赶紧点头，抬起头来想朝妈妈讨好地笑一笑，却发现妈妈已经转身走了。

中午吃过饭，沈香香背着书包出门，漫无目的地走到大门口，在秋天的阳光底下站住了。艺术节开幕式应当早已结束了，她每年都要在上面骄傲地展现美妙舞姿的舞台，这一次没有了她的身影。运动会马上就要开始了吧？她有一个投标枪的项目。她也说不清楚为什么，这是所有体育项目里面她最喜欢的一项。看着那根轻盈的标枪坚定不移地破空前行，她心里总是有一种说不出的激动和羡慕。这次，不知道会不会有人顶替她去投标枪。

沈香香就这样站在秋天的阳光里，微微仰起头。天空是那么蓝，云彩是那么白，风儿是那么轻柔香醇。秋天的气息从头到脚充满柔情地拥抱着她，像拥抱着一个刚出生的纯净的婴儿。

感觉到有泪水溢出眼角，沈香香生气地伸手擦去。她掏出手机给瞿竞拨电话：“你在哪里啊？我去找你。”

等与瞿竞见了面，她早已换了一副心情。她笑嘻嘻地回答瞿竞，上午她为何会在电话里尖叫：“我妈在楼梯口滑了一跤，差点骨折！”然后告诉他，“我中午太饿啦，忘了伪装，吃了两大碗饭！结果我妈说我病好啦，逼我去上学呢！”

瞿竞哈哈笑起来。

“还笑！明天还得装着去上学呢，烦死！”沈香香皱起两道秀眉，白瓷一样

的脸颊上透出两道醉人的红晕。

那一刻，瞿竞简直恨不能为她去死。

“明天我请你去黄金海岸玩，就当秋游，好不好？”瞿竞凑近她，耳语一般地说。

瞿竞突然降临的柔情令沈香香心慌了一下。啊，她发现自己并不喜欢他这样！她躲避地偏了一下头，嘴里却在掩饰似的大叫：“黄金海岸？那个刚人造出来的假海滩？我还没去过呢！好主意！”

3

下午的操场上，到处彩旗招展，热火朝天，啦啦队的叫喊声此起彼伏。

高一（1）班虽然主力没了，但操场上的气氛还是极大地感染了在场的同学。只要有他们的项目，同学们都蜂拥而上，全部站在一边充当啦啦队，参加项目的同学也竭尽全力，本来没有什么把握的项目竟然也混了个第三名或第四名。没有自己班项目的时候，大家就替要好同学的班级当啦啦队，毫不吝啬地摇旗呐喊。上午开幕式上的难堪和沮丧被秋天操场上的这份火热很快地赶跑了。

男子1500米长跑的田径场上，金若峰顶替瞿竞站在了起跑线上。一边站着的同学不停地给他喊话，鼓劲。金若峰一甩额前的那缕长发，摩拳擦掌地发誓：“大家放心！我就是拼掉这条小命，也要争取个倒数第二的名次！”

大家哄堂大笑，连站在一边的裁判老师也忍不住笑起来。

陆吟歌站在大家后面，没有挤上前去。她的思绪突然飘到一个奇怪的念头上面：“下回劝劝金若峰，将前面那缕长头发剃了。”

突然，她的衣袖被拉了一下。回头一看，竟然是一直缩头缩脑不敢与她照面的伍顿。

哼，这小子居然还敢找上门来！

面对陆吟歌刀尖一样闪着凶光的眼光，伍顿一副视死如归的模样：“我是来效劳的，效劳完了要杀要剐随你了。”

“效什么劳了？难道你可以顶替瞿竞去跑1500米，然后拿个第一名回来？”

伍顿脸色瞬间变白，不过他还是很绅士地回答："不是，你知道我跑步从来都是最后一名，这方面没法效劳。我说的是艺术节节徽设计的事。你有了具体的构图设想没有？有了就赶快告诉我，我好早点动手，后天就要交呢。"

陆吟歌有点后悔不该拿跑步去刺激他。可是，想起自己傻瓜一样地被他骗去扮演他的什么女朋友，还有什么青梅竹马，她的气就不打一处来。她才不想再要他的效劳呢。她准备自己动手，画得不好也不管了。

伍顿听完她毫不犹豫的回绝，脸色更白了。女生真是一种奇怪的动物，陆吟歌本来是一个心地很好的人。记得小时候，他们一起观看蚂蚁拖食，伍顿眼看着蚂蚁们快要将食物拖到家门口了，就恶作剧地用棍子一下子将食物拨到老远的地方。陆吟歌小脸气得通红，大骂他恶"银"（人），说小蚂蚁会伤心，会哭的！然后干脆用棍子将食物塞进了蚂蚁洞。可现在，他伍顿还是一个大活人呢，难道还比不上一群蚂蚁？难道她就想不到她那天在一大群同学面前甩手就走，现在又这么毫不留情地当面拒绝，他就不会伤心？她以为他真的不会哭吗？

可是，伍顿清了清喉咙，将喉咙里一股酸酸的东西硬生生憋了回去。他甚至还露出了一点笑容，说："真的不要帮忙？想清楚啊。过了这村没有这店的！"

"当然想清楚了！"又是硬邦邦的一句话。

伍顿再也撑不住了："那就算了。"他飞快地说完，转身走了。

可刚跨出一步，他又回过头来，咬着腮帮子，说了句："要是以后你发觉我伤害了你，请你一定原谅。你一定要相信我绝对不是故意的！"

陆吟歌站在秋天依然热辣辣的阳光里，望着伍顿的背影匆匆地、像后面有根鞭子在抽着似的离去，心里一阵难受。她没有更深地想他这句话，她以为他说的仅仅是他骗她参加聚会的事。而最后，受到伤害的倒是他本人了？陆吟歌望着他的背影消失在热浪一样的人群里，在心里这样问着自己。

啊，她真的不想伤害他的——这位童年的伙伴，现在的朋友。可是，可是，她究竟应当怎样做，才能既不伤人，又不引起更多的遐想和误会？

为什么生活里的伤害非要无处不在？

陆吟歌突然间想起了妈妈，想起了她以前披着卷曲的长发穿着长长的格子裙的样子。她明天就要回来了。她是回家，还是回来又一次地伤害她和爸

爸？

秋天的阳光是如此刺眼，陆吟歌的眼前已经堆满了金色的星星……

啪的一声枪响，1500米长跑开始了！金若峰像一只憋足了气的皮球一样快速弹了出去……

第十二章　妈妈走了

咬了一口巧克力，沈香香漫不经心地扫视桌面，突然注意到餐桌上用烟灰缸压着一张白纸！

她的心剧烈地跳起来。





黄金海岸虽然只是一个人工湖，可湖边有真正属于海岸的沙滩——那种金黄的、细粉一样的优质沙子优雅地、绸缎一样地铺开在湖的左岸，令人恍若真的身在海边。

瞿竟在一边的小店里买了整套沙滩工具：铲沙用的小铲子、小耙子，装沙用的小塑料桶，还有一个带漏斗的小风车——将沙子从上面的漏斗倒进去，沙子漏下来，风车就会转起来。这些本来是幼儿园小朋友玩的五颜六色的沙滩玩具，令瞿竟和沈香香很快摆脱了最初的惶恐和担心，进入真正的兴高采烈的秋游状态。最后，他们用小铲子和小耙子挖了两个很大的沙坑，一人一个躺了进去。

“这是我们最后的归宿。”瞿竟笑嘻嘻地说，他很满意能这样和香公主紧挨着躺在一起。

沈香香的心情却突然间阴暗了起来。她躺在那里，闭起眼睛，想不清楚为什么天气要接二连三地这么好。

“怎么啦？”瞿竟问。他最不喜欢香公主沉默。这种时候，他总觉得香公主离他很远，是他根本无法把握和捉摸的，与他彻底就是两个世界的人。

“我在想，没有我们的这个艺术节和运动会快要结束了。”沈香香仍然闭着眼睛。

“是啊。”没想到瞿竞竟然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把沈香香叹得一下子睁开了眼睛，“1500米长跑第一估计要被三班那瘦子抢去了。跳远第一呢，可能会被五班的那长腿夺去。初中三年，我一直把他们压在亚军的位置。”

沈香香这才知道，瞿竞心里原来也是很难过的，也是一直在惦记着呢。“哈，这次我们班估计是要全军覆没了。”她故意快乐地叫嚷。

可是这一回瞿竞居然没有跟着她的语气走，他还在用念悼词一般的口吻说：“是啊，肯定全军覆没了。现在应该在进行接力赛了，真不知道谁在掌管最后一棒，最好不要倒数第一呀，那可太难看了！”

“瞿竞！”沈香香气恼得一下子从沙坑里坐起来，“你到底什么意思！后悔了？后悔现在还来得及打出租回去，没准还能赶上最后一棒呢！”

“啊？”瞿竞慌乱地看着突然发作的沈香香，“我不是这个意思啊！他们全部得最后一名才叫人痛快呢！他们这叫活该！”

哼！沈香香重新倒回沙坑，将头扭向一边。

瞿竞不知道还能再说些什么，也跟着沉默了下来。

两人就这样一言不发地躺着。太阳已经快要下山了，空气中穿梭的风带上了一点点凉意。因为不是周末，游人本来就少，这时只是在远远的地方剩下了两三个人影。

“回去吧。”沈香香没滋没味地说了句，从沙坑里爬出来。

真没想到，这次秋游居然会这样结束。

2

背着书包走在小区里的樱花大道上，沈香香已经将与瞿竞的不快放在了脑后，她现在被另一重忧虑层层包裹——这是她以前从来不会担心的事情，现在却突然很怕很怕——她突然很担心妈妈会打电话到学校里去，去查问她到底上学没有。她不知道自己怎么突然会有这样的想法，妈妈从来没有这样做过，也不可能这样做。

沈香香被心里的念头煎熬着，忍不住跑了起来。她想早一点看到妈妈穿着

那件蓝色碎花的棉布衬衫在厨房里忙忙碌碌的样子。

可是，家里的门是锁着的！沈香香一下子慌了神，她忘掉了妈妈一直一个人在家，即使人在家里也喜欢锁着门。她也忘了揿门铃，哆哆嗦嗦地掏出钥匙来开了门。

家里非常安静。没有炒菜的油烟味和香味，没有妈妈穿着蓝色碎花棉布衬衫的忙忙碌碌的身影。

“妈妈！”沈香香对着安静整洁的家大叫。

没有人回答。

沈香香扔掉书包——啊，这个书包她已经装模作样地背了一天了——冲进厨房，冲进卫生间，冲上楼，冲到爸爸妈妈的卧室，再冲到自己的卧室。没人！

电话铃声响起来了。

沈香香扑过去，一把抓起话筒。是爸爸的电话，照例有礼貌地请假，说在外面吃饭。

“爸爸，你以后不用每天打电话回家，妈妈早就不做你的饭了！”沈香香突然气势汹汹地嚷起来。

“怎么说话呢？”爸爸在电话里轻轻责备她，倒也没有不高兴的意思，因为有品位的男人是不随便生气的，“告诉你妈一声吧。”

“妈妈不在家呀！不知道她跑哪去了！”沈香香紧紧地抓着话筒，突然间感觉自己是如此孤独无依，她差一点就要哭起来了。

“她能跑哪去？不是菜场就是超市，要不就在小摊子上跟人讨价还价。等你妈妈回来跟她说一声，知道了？”

不等沈香香答应，爸爸已经挂掉了电话。

对啊，妈妈能到哪去呢，肯定是出去买东西了。以前自己回来时妈妈不在家的情况不是也经常有的？看来自己真是神经出问题了呀！沈香香在额头上摸了一把，居然一手的汗！唉，骗人的日子真不是人过的！

沈香香放松下来，重新下楼到客厅，从食品柜里抱出饼干桶，里面放的是巧克力。她打开盖子拿出一块，一屁股坐在餐桌边的椅子上。

咬了一口巧克力，沈香香漫不经心地扫视桌面，突然注意到餐桌上用烟灰缸压着一张白纸！

她的心剧烈地跳起来。

是陌生的、沈香香没有一点记忆的字迹，大大的，一个字一个字挨得紧紧的，排得整整齐齐——

香香：

妈妈回老家去住一阵子。妈妈早就想回去了，可放不下你，就一直没回去。

今天你同学打电话到家里来了，慰问你的病情。我一下子没反应过来，我说香香上学去了呀。等放下电话，我才反应过来。

香香，我没想到你又在骗妈妈。告诉你，妈妈这一次真的很伤心。以前妈妈顺着你，是觉得你很好，虽然骄傲，但能管好自己的事情。可是，没想到妈妈在你眼里倒成了大傻瓜，可以随你骗。看来在这个家里，我已经成了一个多余的人。

你是一个了不起的孩子，不要因为一点小事情影响自己。妈妈虽然没多少文化，但见的事情、听的事情都很多，妈妈不是不明白事理的人。所以妈妈想对你说这一点。你不要生气。妈妈只有为你好。妈妈希望你明天真的好好上学去，不要再骗妈妈，也不要再骗别人了。

你自己打电话给爸爸，你晚饭的事情叫他想办法解决。这对他是小事一桩。你是他女儿，他也应该管管你了。

妈妈走了。妈妈虽然傻，可对你是真心的，对这个家也是真心的。自己多多保重吧！

妈妈

沈香香连读了两遍，心里才迷迷糊糊地明白过来。

妈妈走了？不再管她了？不要这个家了？妈妈怎么可能做出这样的事情？这样的事情怎么可能发生？！

在沈香香眼里，妈妈是一直在家里的——给她做饭、洗衣服，管家里的一切琐事，就像妈妈本来就是生在家里的一样。她怎么可能突然不再在家里了？

沈香香傻子一样地坐在那里，没有了一点思考能力。

3

窗外，暮色已经四合，屋子里的家具都有了沉沉的黑影。沈香香盯着被自己咬了一口后扔在桌上的巧克力，长长地叹口气，拾起来塞进了嘴里。她好饿。又接连吃了两块巧克力，她感觉自己有点力气了，终于站起来，给爸爸打电话。

“什么？妈妈走了？”听完沈香香语无伦次的报告，电话那头的爸爸终于失去了“精品男人”的风度。他在电话那边恼火地、难以置信地吼，“她发疯了！”

沈香香的眼泪好像到现在才被爸爸的一声吼叫惊醒过来，她放声大哭起来：“我饿！我没有饭吃！”

爸爸半天没吭声，他显然还没回过神来。好一会儿，他才说了句：“我马上就回来。”然后挂掉了电话。

爸爸进到家里的时候，沈香香还呆呆地坐在桌子边，一点没有挪动。那张纸也还搁在她的手边。她知道上面有自己的罪状，可是她不敢藏起来。她真的被吓坏了。现在她知道，很多事情是会撇开她，自己奇怪地往前走的，她根本无法控制。

爸爸打开灯，沉默地看完妈妈留下的信，面无表情地问她：“你为什么骗你妈妈？你今天逃学了？你身为班长，怎么会随便逃学？”

沈香香奇怪地笑了一下：“爸爸，您工作太忙，不知道我的情况。我现在不是班长了。”

“是吗？”爸爸这才注意地看着沈香香，“所以你就可以随便逃学了？”

沈香香正要分辩，爸爸的手机响起来了。

“哦，你先买一下单。口袋里有钱吧？我还得一会儿。”

“说啊，为什么逃学？”爸爸挂断电话，声音好像有一点不耐烦。“因为今天是学校艺术节活动……”

“是艺术节就可以不参加了？爸爸从小就告诉你一个人一定要全面发展！怎么可以随便逃学呢？”

“不是啊，是因为那个新班长欺负人！”

“他欺负你你跟他讲道理啊，或者告诉老师呀！为什么随便逃学，还骗你妈妈？”

沈香香艰难地咽了口唾沫——她发现自己根本就无法跟爸爸对话！

“好啦。你一直是个好孩子，爸爸一直是很信任你的。以后注意一点，不要跟同学闹一点小矛盾就不去上学！周末你自己回趟老家，现在全程是高速，三个多小时就可以到了，好好给你妈赔个礼，把她请回来。”说到这里，爸爸声音突然提高了，“你妈也真是！这么一点事情居然就甩手走人！天天在家里吃闲饭，这脾气倒是越养越大了！”

沈香香低下头，不再说话。她知道自己无法再说什么。她想起那个晚上，爸爸回来吃饭，妈妈藏掖着欢乐烧了大半桌子的菜，可爸爸最后只吃了那个醋溜白菜，只是为调口味。

爸爸妈妈之间的隔阂，更甚于她与爸爸之间的呀！

爸爸的手机又响起来。

“什么？钱包没在身边？在我车上啊……好好，我马上过去。你给自己点杯咖啡，在那里等着吧。”

挂断电话，爸爸为难地看着沈香香：“香香，你看，爸爸很忙的。本来请一个客户吃饭呢，他还在饭店里等着。爸爸现在得赶过去。”他递给沈香香一份盒饭，“爸爸给你带过来的。你吃吧。”又从口袋里掏出三百元钱，“这几天晚上爸爸不一定有时间给你做饭，你自己在外面吃吧，吃好一点。一到周末就赶到老家去，把你妈给请回来。记住了？”

沈香香很想问问爸爸，这是个什么样的客户啊？怎么会将自己的钱包随便放在你的车上？可是，她只是机械地接过盒饭，机械地接过钱，机械地点头。

随着砰的一声门响，家里重新陷入空寂安静之中。

沈香香的胃里不再有饥饿的感觉，她的思绪突然异常敏锐活跃起来。她跳过爸爸和他的奇怪客户，转到了那个一开始就被她忽略了的、导致妈妈离家的最关键的问题：是谁给家里打了电话，来探听她的病情？这个人一定是故意的！

“还是那个该死的野丫头？”沈香香知道，“从拿到节目单的那一刻起，那姓

陆的就满脸怀疑，并一直以探听排练进度为名，有意无意地对我进行监视、窥探。她从来就没相信过我，也从来没把我沈香香放在眼里！

“你只不过是顶替我做了一个小小的班长，就可以这样肆无忌惮地伤害人家的自尊？

“哈，我妈妈只不过是回老家待几天，你妈妈可是跟人跑了！哈哈，重大的、令人震惊的桃色新闻！等明天到学校，这条消息在全班甚至全校蔓延的时候，我看你还怎样装清高！”

沈香香一把扯掉一次性饭盒的盖子，像怀着满腔仇恨似的狼吞虎咽起来……

第十三章　巨大的忧伤

没有人能帮助她们。就是这样，她注定要承受现在，那个女人注定要承受未来。



1





家里早已窗明几净，清爽整洁，陆吟歌还是不放心，拿着一块抹布到处巡视。

爸爸坐在沙发上心不在焉地看电视。他很想叫女儿安静下来，他很想将真相告诉女儿，可现在，这个可怜的孩子正沉浸在妈妈即将回来的激动快乐里，就让她再保持一会儿这样快乐美丽的心情吧。

“啊！爸爸！差点忘了一件大事！”陆吟歌尖叫一声朝自己的小房间跑去，过了一会儿，她居然拎着一双紫色的拖鞋出来了！

“我放学后特意为妈妈买的，放在书包里差点忘啦！”望着爸爸惊异的目光，陆吟歌得意地解释，“让妈妈一进门就可以穿上她喜欢的拖鞋，妈妈感觉一定会更好！”她将拖鞋端端正正地摆在鞋架上。

爸爸别转脸，无法再看女儿那充满幸福和快乐的眼睛。这双眼睛注定要被生活灌进去一些别的东西，他无能为力。他只能在心里默默地为她祈祷。

门铃终于响了！陆吟歌蹦过去开门，同时伸手压了压头顶。哈，那缕不听话的头发又翘起来啦！她刚才本来用水打湿了，把它抚平了的。一个披着齐肩直发、留着一排整齐刘海儿的女孩站在门口，不好意思地对着她笑。

天啊！这是……妈妈？

陆吟歌不自觉地用手捂着嘴，惊恐地看着眼前的这个女孩。

这个年轻的女孩扑过来，一把拉住了陆吟歌的手：“歌歌，我是妈妈呀！不认识我了？”

啊！她真的是妈妈！可是，妈妈怎么变成了一个披着一头直发的年轻女孩？

“进来坐一会儿吧。”爸爸站起身来客气地打招呼。爸爸怎么一点也不吃惊？他已经见过了这样的妈妈？还有，他为什么那么客气地说话？难道妈妈是客人吗？

“谢谢。我还是带歌歌到外面去吃点消夜吧。”妈妈居然也同样客气！说完，她拉了拉陆吟歌翘在那里的那缕头发，“作业做完了？”

“今天没作业，学校搞艺术节。”陆吟歌茫然无措地回答。妈妈的形象太出乎她的意料，而爸爸妈妈之间说话的方式更令她心里紧张万分。什么叫进来坐一会儿？什么叫谢谢？什么叫带到外面去？

她觉得自己的头开始晕起来。

“去吧，早点回来。”爸爸叮嘱了她一声，不再说话了。

妈妈弯腰替她从鞋架上拿鞋的时候，看到了放在最上面的那双紫色的拖鞋。她的眼睛亮起来，目光一动不动地停在了上面。

“我下午替你买的。”陆吟歌轻轻告诉她，心里突然一阵刺痛。她拼命地忍住鼻腔里那股使劲想要往眼眶里蹿的酸酸的液体。

妈妈点点头：“歌歌长大了！”

2

陆吟歌别扭地走在妈妈的身边。妈妈穿着一件白色纯棉质地的七分袖T恤衫，一条裤脚贴满亮闪闪珠片的牛仔裤，加上齐额刘海儿，齐肩秀发，不仔细看她眼角浅浅的鱼尾纹，活脱脱就是一个年轻时尚的女大学生。现在熟悉的人再看到她们走在一起，一定会从内心深处发出赞叹：真是一对漂亮的姐妹！

走到离家不远的豆浆店，妈妈停下脚步，征询地看了看陆吟歌。陆吟歌点点头，她本来比较喜欢吃这里的油条，每一根都胖胖的，长长的，咬一口，油香四溢。不过现在，吃什么都无所谓了。

在一个安静的角落里坐定，点好母女俩都喜欢吃的几样小吃，妈妈轻轻叹一口气，好像终于可以卸下满脸的伪装了。

啊，这个时候的妈妈，还是原来的那个妈妈。五官虽然依旧精致，皮肤虽然依旧白皙，但四十岁的痕迹仍是从眼角、从脸颊、从脖子处点点滴滴地透露了出来。即便刘海儿覆额，即便直发披肩，即便穿着年轻时髦的衣衫，又能如何？妈妈，你究竟为什么要如此颠覆自己，颠覆家庭，颠覆世人的神经？

“以后你就跟着爸爸了，别怪妈妈吧，就当妈妈是鬼迷心窍。”

“你要跟爸爸离婚？”陆吟歌恼火地冲口而出。这句话她一路上一直憋在心里。

“我今天已经跟你爸爸办好离婚手续了。他没告诉你？”妈妈有点难堪，又有点愤怒，“他答应会在我找你之前好好跟你谈的！”

原来，这是一次为了告别的见面！妈妈果然不是回家，而是回来更深地伤害她和爸爸！

“你跟爸爸离婚，抛弃我，抛弃家，就是为了要嫁给那个24岁的小屁孩？”陆吟歌不知道这是谁在替她说话，她根本无法控制地想要狠狠地伤害对面那个装嫩的、无可理喻的女人，“你学过数学吗？你知不知道自己比他大了多少岁？”

对面的那个女人脸色一下子变了，变得惨白。

陆吟歌知道自己过分了，她抬起头，想说点别的什么，却见女人脸上慢慢地淌下了两行眼泪！

陆吟歌吓坏了。她哆嗦着说了声：“对不起！”

妈妈摇摇头，静静地任眼泪在脸上淌了一会儿，然后，用餐巾纸小心地拭去。

“我知道自己在亲戚朋友间制造了一个吓人的新闻。”妈妈推心置腹地开了口，像在对最好的闺中密友袒露秘密，“可我只能这样。我就想着改变一下原来的生活，结果上帝派了这个人来拯救我。如果上帝派来的是个老头，我也会跟他走的。”

“他会抛弃你的！”这是每一个亲戚朋友都说过的话。他们都像上帝一样预见了妈妈的结局。

“以后的事谁知道呢？谁知道呢？”妈妈声音低下来，低下来，好像进入了一种虚妄状态，“至少这是一种可以期待的、不是一伸手就能摸到底的生活。他让我觉得年轻、快乐，我愿意这样。我不想长长的一辈子都待在同一个地方，过同一种日子。”

陆吟歌想起了在妈妈博客上看到过的那些话。她看着对面这个既熟悉又如此陌生的女人，心里充满了怜悯和忧伤——对自己的、对她的，还有对此刻正一个人孤独地待在家里的爸爸的。

啊，其实她一点也不明白对面的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无法理解这些。她只知道每一个家庭里面都有妈妈，每一个妈妈都在辛苦地、大同小异地生活。而眼前这个给自己当了16年妈妈的女人却突然对她的生活反悔了，并且不惜一切代价要跳出去。没有人能帮助她们。就是这样，她注定要承受现在，那个女人注定要承受未来。



“我知道我自私，每一个人都骂我自私。可没人知道，这样的自私需要多么大的勇气！看在我辛苦辛苦给你做了16年妈妈的分上，请你原谅我吧！你是一个能自己管好自己的孩子，请你让妈妈放心地离开吧！”对面的女

人决绝地、却又哀求地看着她，眼里满是泪水。

陆吟歌狠狠地咬住嘴唇，低下头。她知道，自己从此没有了妈妈。

3

夜早已深了。月光打在蓝色的窗帘上，像一块巨大的忧伤静静地挂在那里。陆吟歌躺在床上，瞪着眼睛。她感觉自己的眼睛干涩得已经无法合拢。

反正睡不着，干脆起来上网吧。这两天大家发了好多关于艺术节活动的照片、新闻和各类感想上来，最好能拟一个主题，再拟几条小标题，将这些内容组合到一起。

陆吟歌轻手轻脚地爬起来。经过爸爸房间时，见门关上了，不知道爸爸睡着了没有。听着主机嗡嗡启动的声音，陆吟歌想起不久前的那个晚上，自己也是在深夜上网，想要窥探妈妈的秘密。她觉得自己的精神一定出问题了。现在，在这样的时候，她怎么想起来要上网履行班长职责了？

陆吟歌摇摇头，朝屏幕凄凉地笑了一下。点开班级博客，陆吟歌的眼睛一下子就被最新传上来的一篇文章吸引了。标题是《病假的背后》，用了刺眼的大红色，作者署名“好事者”。

陆吟歌心里猛地一跳，快速双击点开。

文章说，班上有两位显要人物同时在艺术节的关键时刻生病请假，令人万分同情。于是打电话去慰问，可是——其中一位的妈妈告诉他：女儿上学去了呀，没生病！

“同学们，奇怪吧！人家没生病！那么，他们为什么不来参加艺术节呢？难道，他们的目的就是要让我们的班级得最后一名？同学们，我实在想不通这个道理，大家不妨一起来分析分析！”

陆吟歌看看时间，文章是晚饭后发上来的，后面已经有了好多好多跟帖。因为今天没作业，很多同学便都跑上来凑热闹。

第一个跟帖的就不知深浅地将主帖里没有点出的人名点了出来：“楼主说的是沈香香和瞿竞？他们装病不参加艺术节？太怪了吧？为什么？”

第二个跟帖的骂第一个跟帖的：“猪脑子！本来就是叫大家分析呀，还问为什么？”

第一个跟帖的不服气，骂回来："你才猪脑子呢！这么说你赞同楼主的意见，认为沈香香和瞿竞真的是故意装病不参加艺术节？"

第二个跟帖的不再理他，而是重新发问："敢问楼主是谁？胆子够大的！"

他的发问没人理，接着是另一个人的新问题："啊？造谣吧？"

然后是再一个人的跟帖："是造谣有可能，是事实也有可能。可是如果是造谣的话，楼主为什么要造谣呢？如果是事实，那么沈、瞿二位又是为了什么？"

后面出现了一个用真名的跟帖："楼上的真乃墙头草也！"是金若峰。

陆吟歌看得目瞪口呆。她本来是应当高兴的，自己的猜测得到了证实，沈香香和瞿竞这么不道德的行为得到了"揭发"，楚江这下再也没话说了。

可事实上，她一点也不高兴。她弄不懂这些复杂的东西。她不明白这个世界上为什么会有这些奇怪的人，奇怪的事，奇怪的想法……令人头晕，令人伤心。她真的头晕起来了。而忧伤此刻像一块吸饱了水的海绵，将她沉沉地包裹。她再也没有力气拟主题、拟小标题了，迅速关掉了班级网页。

陆吟歌不知道，在电脑的另一端，有一个同样睡不着的人也上了班级博客。她难以置信地瞪着那双美丽的大眼睛，一个字一个字地读着这个可怕的帖子以及后面所有的跟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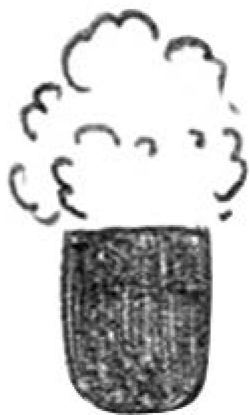
太过分了！太恶毒了！你打电话来刺探也就算了，你告到老师那里也可以理解，可为什么要弄到这么一个公开的地方来？那丫头这是想把我往死里整呀！

沈香香心里的怒火已嗖嗖地蹿到了脸上，她满脸通红地拼命拨打钱豆豆的手机：这个该死的管理员是怎么当的！这样的文章居然也不知道处理一下！可是钱豆豆的手机早关机了。啊，瞿竞那猪头呢，也没看到这个帖子？沈香香转而拼命拨打瞿竞的手机，传来的也是该手机已关机的提示音。最后，沈香香忍无可忍，啪的一下，将电脑的电源插头拔掉了！看着蓦然变成一片漆黑的电脑屏幕，沈香香放声大哭。

第十四章　美工刀上的鲜血

她想起不知名字的一首歌里面的歌词：『天使犯错啦，上帝生气啦。天使改正啦，上帝高兴啦。』是这样吗？会这样吗？





早上醒来，陆吟歌的头晕得更厉害了，她感觉自己似乎生病了，可头晕是什么病？她从来不知道，也从来没有真的头晕过。“不要紧，可能是晚上没睡好觉，好好休息一下就好了。”爸爸看看她的脸色，其实爸爸自己也是脸色苍白，“要不今天请一天假，在家里休息休息？”

陆吟歌摇摇头。她不想旷课，记忆里自己好像没有因生病请过假不去上学。另外，她觉得班上可能会出什么事情。昨天那篇帖子会是谁发的呢？那绝对会是一个大大的马蜂窝，也不知道楚老师知道了没有。

陆吟歌进到教室，见自己的座位上已经围了一小圈同学，原来钱豆豆已经来了，正在压低喉咙说着什么。有同学见陆吟歌过来，说了一声：“班长来啦！”大家立刻静下来，都转过头来看着她。

“干吗呢大家？”陆吟歌一路走来，本来感觉头晕好些了，可现在这么多双眼睛盯着她，又觉得晕乎乎起来了。

“在说那篇帖子呀！”钱豆豆仍是压着喉咙说话，声音里却充满着莫名的兴奋，“班头不可能不知道吧？”

陆吟歌点点头，不再多说什么，自顾自坐了下来。她掏出铅笔盒，打开，拿出美工刀削起了铅笔。她希望用自己的举动告诉大家：马上要上课了，大家都到自己座位上准备去吧。

可谁也没有散去。一位男生看着她问：“是真的还是假的？”

陆吟歌还没来得及说话，一位女生气鼓鼓地接口：“很可能是真的！不然怎么会这么巧！”

另外一位女生接口：“而且帖子里说了，是她妈妈亲口说的。妈妈总不可能乱说吧？”

“那如果那篇帖子乱说呢？”

“啊？不可能吧？”

“现在说什么都没用了，反正我们班这一次丢人可丢大了！”

“就是！糗到家了！”

是啊，这次真的是很惨。新学校，新学期，第一次全校大型活动居然会以这样的方式成为倒数第一名。那位还在家里养腿伤的葛老师不知要被气成什么样子。据说她以前带的班什么都是第一的。而楚江，这位据说是调用的实习老师，心里一定也很难受了。至于陆吟歌，她倒是没什么，这个班长当不当实在没什么要紧。

陆吟歌叹了一口气：“好啦，再说什么也没用了。大家回座位吧，快要上课了。”

“嘻嘻，班头，那帖子是不是你写的？”钱豆豆一条腿跪在椅子上，摇晃着身子笑嘻嘻地问。

“什么呀？”陆吟歌抬起头来看着他，感觉头被他摇晃得更晕了，“我没写啊！不是我写的。”

“写了就写了，敢做就敢当！”突然，圈子外面传来一个冷冰冰的声音。

大家吃了一惊，一起回头——是沈香香和瞿竞并排站在那里！

沈香香脸色惨白，眼眶乌黑，布满血丝的大大的眸子冷冷地盯着陆吟歌。

整个儿教室都安静了下来。挡在沈香香和陆吟歌之间的同学自动让出了一块小空间。

“敢做就敢当？”陆吟歌忍住越来越强烈的头晕，抬起头来直视着她，尽量使自己的声音不要充满鄙视——听到沈香香说出的这句话，陆吟歌心里首先涌起的就是对这个漂亮的、多才多艺的女孩的鄙视——“那么你呢，是不是敢做敢当了？”

声音不大，却一语中的。

沈香香感觉周围所有同学的眼光都盯在了自己脸上，充满讥笑的，充满愤怒的，充满同情的。她感觉自己被愤怒和复仇两扇翅膀带到了半空中：“你少在这里装清高！先到店里扯块遮羞布将自己家里的丑事挡挡好！”

“什么？”陆吟歌脸色突然间变得惨白，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手里举着削铅笔的锋利的美工刀，“你说什么？”

陆吟歌脸上的表情和骤然间沙哑的声音令沈香香心里畏缩了一下，好像里面有一个微小的地方被什么东西碰触了。瞿竞却在一边粗声粗气地接口：“你听不懂吗？你家里发生了什么事你不知道？是不是需要我们给大家解释一下啊？”

陆吟歌脸色更白了，她瞪着一双迷惑的眼睛，紧紧地盯住他们的嘴巴，好像他们在说外星话，她无法理解：“我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我家里跟这个艺术节有什么关系？”



陆吟歌的这副表情又一次深深地刺激了沈香香。还在装！还在装！在开学任命班长的那堂课上就开始装这么一副纯洁的、无辜的嘴脸，到现在还在装！我叫你装！

“哈，我来告诉大家吧！”沈香香怪异地大笑一声，“我们大班长家里有一位可爱的妈妈，这位妈妈闹网恋，爱上了一个才24岁的男孩子。结果呢，哈哈，她抛弃了家庭，抛弃了我们这位纯洁的大班长，跟人家跑啦！哈哈哈！大家听说过这么搞笑的事情没有？”

“哈，怪不得我们大班长也在搞师生恋呢，跟她那风流妈妈学的吧？”瞿竞卖力地补充。

陆吟歌的耳膜像被一只巨大的锤子重重地撞击了一下，金星四溅，天旋地转！周围的一圈脸都变成了一张张魔鬼脸，张着血红的大嘴，发出尖锐刺耳的奇怪的声音……停下来！停下来！陆吟歌狂乱地大叫一声，右手一挥，美工刀闪电一样在空中一闪而过……

2

陆吟歌被送到医院的时候，鲜血已经染红了她半边身子。谁也没想到，手腕上那么细的血管里会流出那么多的血！

楚江低着头站在病床边，望着这个处于昏迷状态、脸色比纸还苍白的女孩。他到现在还难以相信教室里刚刚发生的一幕。他的心被愤怒和悲伤折磨得难以呼吸。啊，仅仅是一群十六七岁的孩子呀，他们的心思怎么会细密到如此纠缠、如此解不开的地步！

他被一种失败感深深击中。他想，他是一个多么迟钝、多么不称职的班主任啊！

昨晚，楚江家里来了一位高中同学，他是到这边来出差的。两人喝酒聊天一直到深夜。今天早上，楚江赶在出操前在办公室电脑上快速浏览班级博客，正在忍住满腔怒火看那篇《病假的背后》的帖子，就被一路叫喊着急奔而来的班级同学吓得差点瘫倒在椅子上。

在急救室外的走廊里，楚江从随同前来的金若峰和钱豆豆嘴里知道了很多他不知道的事情。当他听到班级里流传他和陆吟歌是“相好”时，吃惊得眼珠子都差点掉出来。他从钱夹里掏出夏雨的照片，告诉金若峰和钱豆豆：“这个才是我女朋友啊，我们从大一就开始相好。她现在回我们家乡教书了，一年以后我就会回去与她团聚。”

钱豆豆看着照片，一本正经地评价：“你这个女朋友比陆吟歌更文气一些。”

难得钱豆豆还有这么认真说话的时候。

金若峰却皱着眉头，一言不发。老半天，他突然蹦出一句："那个帖子是我写的。"

什么？楚江和钱豆豆一齐睁大了眼睛盯着他。

金若峰却不理他们，只顾说自己的："我那1500米跑的最后一名实在令人郁闷。没想到第二天的男生接力跑又拿了个倒数第一！其实并不是少了瞿竞我们就真的会一败涂地，关键是主力队员突然缺席，大家心理上就先输了，自乱阵脚，临时安排的替补队员也没有好好选择，一切都乱套了。像我就不该第一个举手要去替补1500米，其实班上肯定有同学比我强，而且肯定也有同学比瞿竞弱不了多少。这些事想起来实在气愤。加上开幕式那天我在走道里经过，听到陆吟歌对楚老师说他们会不会是故意的话，我便想打电话到他们家里去试探试探。没想到沈香香的妈妈根本就不知道沈香香生病的事，她说沈香香上学去了啊……"

"可开幕式前确实是她妈妈打了电话过来请假啊！"楚江感觉自己像个傻瓜，整个地被耍了个昏头昏脑。

"你怎么能肯定是她妈妈？也许她请的别人呢？"金若峰反问，"而我是确认了是她妈妈以后才开口问沈香香的情况的，肯定不会错。"

楚江无话可说。他只是又一次沮丧地感觉到，自己是一个多么差劲的老师！

"我没想到这篇帖子会引出这么大的事情，我只是实在气愤不过才想要揭发他们的。真抱歉！"

楚江拍拍金若峰的肩膀："你的方式虽然不一定对，但我很欣赏你的愤怒。其实即使没有这篇帖子，早晚也是要出事的。"

"楚老师说得对！"钱豆豆激动地说。他想起了那个刚开学没几天就发生过的班务日志事件，差一点冲口而出。只是猛然间想起那班务日志还是自己扔到垃圾桶里去的，这才紧急刹车。

我以后可不要再做这样的傻事了。钱豆豆很严肃地在心里对自己说。

"是我这班主任太没经验。"楚江神色黯然，"太对不起葛老师了！也对不起大家！"

"嘿嘿，您毕竟刚当班主任，谁都有一个成熟的过程不是？"金若峰俨然一副老教师的腔调，同时习惯性地将头往后一甩。

金若峰的语调逗得钱豆豆差点笑起来，不过他没敢笑，因为他觉得楚江要生气。可是楚江没有工夫生气，因为他突然发现金若峰虽然做了那经典的甩头动作，那一缕头发却不见了。

“咦，头发呢？”他惊奇地问。

“噢——”金若峰猝不及防，脸一下子涨得通红，“太麻烦，剪啦。”

“可惜可惜，那样多有个性啊！”钱豆豆啧啧有声。

哈，可惜什么啊！钱豆豆这样的糨糊脑袋什么也搞不懂的。

金若峰才不会告诉他，那天跑完1500米，围着的同学全部散去以后，陆吟歌站在一边，乌黑清亮的眸子看着他，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金若峰心里猛地一跳，因为跑了最后一名而感到的羞愧此刻更强烈了。没想到，最后陆吟歌红着脸说出来的却是这样一句话：“将前面那一缕头发剪掉好不好？”

陆吟歌红着脸的样子让金若峰发了老半天的呆。后来，他才莫名其妙地叹一口气，去看别的比赛项目了。

当天晚上，金若峰对着镜子左照右照，自己也觉得奇怪：为什么一直要留着这么一缕头发，这样实在是没什么好看的嘛！拖泥带水的，简直都不像个男人！

就这样，金若峰毫不犹豫地举起剪刀，咔嚓一声，变成了陆吟歌希望的样子。

可是，陆吟歌现在却一直闭着眼睛，看不到他的新样子。怎么从急救室里出来了，人却还没醒过来？金若峰望着那张惨白的脸，在心里喃喃地说：对不起！

3

天气还是那么好，好像是下决心要一直这么好下去一样。太阳高高兴兴地行走在天幕的正中，满意地遥望着被自己辛劳大半天烤得热烘烘的大地。

沈香香挺着脊背走在这股初秋热烘烘的气流里，直到确信自己的背影走出了每一个同学的视线，她整个人才突然松垮了下来。

这一上午的课，她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坚持下来的。她只是在心里告诉自己

一定要坚持到放学。教室里一直没有人说话，上课的时候只有老师的声音，下课的时候只有同学移动桌椅离开座位的声音。她感觉自己像是在一片寂静无声的海面上舞蹈，无人指责，也无人喝彩。

课间她看到了钱豆豆发过来的两条短消息，一条是：“楚老师有自己的女朋友！给我和金若峰看过照片啦！”还有一条是：“那个帖子不是陆发的，是金若峰！他亲口告诉楚的！”

其实，钱豆豆不发这两条关键信息，聪慧如沈香香，也已经有点惊醒过来了。那样的一种被逼到绝处的声音，那样如喷泉般飞溅的鲜红的液体！那一刻，沈香香好像做了一个长长的梦，在极端惊吓的瞬间突然惊醒过来了。

在本来是上数学课，临时被改为自习课的静悄悄的教室里，沈香香反反复复地看着钱豆豆发过来的那两条信息，好像不认识那些普通的字。她开始细细地检索自开学第一天到现在近一个月来自己的思维。她不明白，自己是在哪一个思维的拐角处跌进那样一个长长的清晰的梦里面去的。在那个梦里面，一切都是那么顺理成章，理直气壮。她没想到她看到和推断出的居然只是一种无限膨胀的假象！

沈香香出了校门，穿过马路，走进对面的小巷子里。她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只是想离开校园，离开得越远越好。

见到一个小店门口歪七扭八地排出了一小截队伍，她不禁停下了脚步。原来这里是一家小小的馄饨店，里面已经挤满了顾客。一个满头白发的老头正在平静地忙碌着。沈香香呆呆地看着他劳苦而满足的身影，脑海里莫名地涌上来妈妈身着蓝色碎花棉布衬衫的样子。

“小姑娘吃馄饨？到后面排队去吧，很快就轮到了。”老头抬头，看到她好像是拿不定主意的样子，和蔼地说。

沈香香摇摇头，慢慢地走了开去。她不饿，一点也不饿。

这条巷子越走越窄，越走越安静。都是一些非常普通的住家，一家接一家老式的平房，大多关着门，偶尔有开着门的，也见不到人影。沈香香听着自己的脚步声孤独而清晰地响在这条小小的陌生的水泥道上，眼睛里慢慢地蓄满了泪水。

手机收到短信的提示音响起了。

沈香香慢慢地掏出手机，点开，是楚江发来的——

“陆吟歌已经醒过来了。下午放学或者晚上抽点时间到医院来一趟。我会在这里等你们。”

“醒过来了……”沈香香喃喃道，蓄在眼眶里的泪水终于痛快地流了下来。

手机又响了，这回是来电。

沈香香擦一下眼睛，看看号码，是瞿竞打来的，她按了拒接。紧接着瞿竞又打来了，沈香香又按了拒接——因为她现在无法开口说话。

她给瞿竞发短信：“下午放学一起到医院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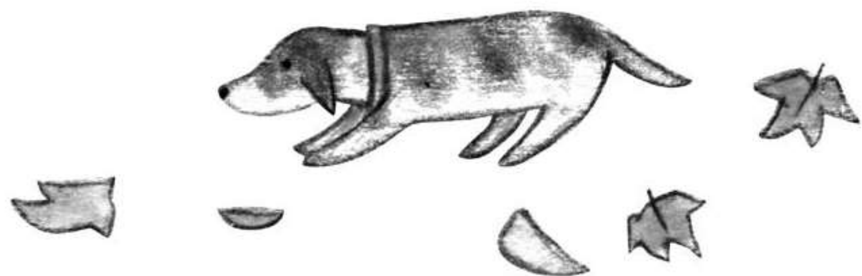
她知道，这是逃避不掉的。就像她逃避不掉周末要到老家去看望妈妈，请求她原谅一样。

她想起不知名字的一首歌里面的歌词：“天使犯错啦，上帝生气啦。天使改正啦，上帝高兴啦。”

是这样吗？会这样吗？

第十五章　修河边上

明天，一轮新的太阳又会升起来，又会灿烂地照耀大地上的一切。





“就这样结束了？”夏雨感觉自己终于可以顺畅地呼吸了。

“不是结束，只是一个新的开始。”楚江挨着夏雨坐在河边一截干枯的树干上面，一副沧海桑田的样子。

要是以前，他做出这样的一副样子，夏雨是要笑话他的。可现在，她没笑，跟着他一起沉默了。

刚刚进入十月，修河水已经现出了一点清冷的模样，河水带着点小小的声响朝远方缓缓流去，河面上腾起一层薄薄的雾气，夕阳斜斜地照在上面，像一个梦幻世界的入口。

十一长假，楚江第一时间里赶回了修城。那么一件年轻的鲜血事件令他一直感到窒息，还有对自己失望的感觉也紧紧地压在他的胸口。他是如此迫切地渴望见到夏雨，见到修河。

“新的开始会有新的故事，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夏雨用自己的膝盖碰碰他的膝盖，“包括那些学生，还有我们自己。”

“嗯，我也这样想。”楚江感觉心里轻松一些了。

“对了，葛老师怎么样了？”夏雨突然睁大了眼睛，“她跟陈老师？你一直没有告诉我啊，好想知道！”

“哈！”夏雨睁大眼睛的样子像一只可爱的松鼠，令楚江一下子轻松起来了，“你猜猜！”

“我猜啊，”夏雨咬着嘴唇，淡淡的眉毛皱起来，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河水，好像学艺不精的巫婆在艰难地进入预言状态。她慢吞吞地说，“我猜啊，葛老师拒绝了陈老师！”

“啊？”楚江惊奇地望着她，“为什么这么猜测？你一向是一个喜欢美好结局的人哪！”

“我觉得应当是这样。”夏雨依然咬着嘴唇，皱着眉头，慢吞吞地说话，“我只是拿自己来想象。如果是我，就会这样。”

“傻！你怎么会有这样的选择机会！”楚江紧紧地握住了她的手。

两人不再说话，一起注视着遥远的天边。那里，太阳已经整个地没下山去了，只剩一抹淡淡的夕照涂抹在山头。

明天，一轮新的太阳又会升起来，又会灿烂地照耀大地上的一切。只是，大地上的一切都会跟今天有不一样的地方啦。

心灵驿站
向大人求助的你不是“青春的叛逃者”
——如何面对同学间的矛盾和冲突

我们还要再过上一段不算太短的时光，再经历一些来自生活本身的挑战和挫败，才会渐渐发现，原来“青春年少”和“人到中年”各有各的好，各有各的了不起。

看完小说，我还是觉得有点后怕。不过就是一次校园里十分常见的班干部评选，怎么就一发不可收拾，最终一定要闹到如此水火不容甚至危及性命的地步？这些年轻的孩子身上，到底背负了多大的仇与恨？

并没有啊！

我相信，高一（1）班的全体成员，包括这位实习老师和冲突双方的各位同学在内，并没有这样的一个坏人，就是一心想要把事情越闹越大，就是想要看到陆吟歌的鲜血和同学们的惊慌。没有谁，心怀这样的一份恶意。在故事的结尾处，每一个孩子，不论是参与者还是旁观者，全都被吓坏了。

在故事中，我们一方面可以清晰地看到，孩子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是如何一步一步不断升级，让情况最终变得越来越失控，直至最后的自残事件发生；另一方面，我们似乎又找不到那个应该为这场意外负责的恶人。

在整个悲剧的形成过程中，冤无头，债有主，每个孩子都在理直气壮地做着当时的自己觉得特别应该去做的事情，每个孩子都很委屈。比如把班级日志扔到垃圾桶里的钱豆豆，还有把沈香香装病事件公布到网络上的金若峰，我们谁能说他们就是百分之百的坏孩子？谁能说他们是故意想要做坏事？

没有，只是当时没想那么多。而这才是青春最让人不放心的地方。所以今天我在这里，很想借着谢老师这部校园小说，跟各位亲爱的小读者，一起聊聊青春的美好和有限。

青春自然是美好的。无论是出自影视小说的文学创作，还是在现实生活许许多多普通人的人生感悟中，青春、少年感、和朋友们一起犯傻的那些日子，都是绚烂美好的代名词。在青春的一呼一吸之间，我们大家鲜衣怒

马、意气风发，总是轻而易举就能感受到流淌在自己体内的那一份鲜活的生命力。

因此，相对于身边那些唯唯诺诺的老师和家长，相对于那些遇事瞻前顾后、拖沓犹豫的中年人，青春年少的我们，身上自然具备更多闪闪发光的少年感，也常常会体会到传说中那种充满张力的江湖豪情。

这个时候的我们，特别渴望能够在日常的生活之中，做出某些不再循规蹈矩的大事，特别想要体会那种站在舞台中央被大家举目关注的眩晕感，而且一定要做那种跟大人们的期待不一致的、特别的事情，才不要继续扮演只懂乖乖听话的好小孩。

工作中我接触过不少在中学时期吸烟、说脏话，或者穿奇装异服、在平常日子化大浓妆出门的少男少女，他们往往还挺享受因此带来的批评和反对的声音，感觉这个“被整个世界挑剔碾压”的自己就好像某些玄幻小说历尽磨难的主人公。

我自己也是一样，一样是在青春中追求某种戏剧感，一样一路拧巴着走过来的。

虽然没有做出太过出格的行为，但是在我十几岁的时候，也的确经历过一次同宿舍好友的夜不归宿。那个时候，我们也不知道她是因为和爸妈，还是和同学闹了什么别扭，只是晚自习的时候发现她不见了。于是乎，我们几个慌乱且激动的小丫头，就赶紧联合班上平日里让人感觉“很有本事”的几个男生，合伙凑钱，打着没有合法牌照的出租车，在城郊的大街小巷里到处找人。

我能想起，当时那个在月光下奔走的我自己，就像这部小说中陪着沈香香一同撒谎不参加运动会的瞿竞一样，就是似乎可以隐隐地在内心深处，体验到一种自己正在参与某个十分了不起的大事件的神圣感。我还记得，那个时候我们特别着急两件事：一个是这位同学的安全问题，另一个，就是一定要赶在老师家长发现之前把事情处理妥当——局面已经够混乱了，所以千万不能让那些讨厌的大人知道。

当然，今天的我并不认为当时的这种处理是合适的。在那样的情况下还竭尽全力向学校隐瞒，单单从生命安全的角度考虑，也是对那个没有回宿舍的同学，还有后来参与寻人的每一个孩子的不负责任。但是，谁让那个时候的我们正值青春呢？那个年纪的我们，好像很容易就会莫名相信自己什么都行，遇到什么困难，也几乎都会不加思索地排斥向身边的大人们求助。

甚至于，即便是像这本小说里描写的这样，其实孩子们之间的矛盾冲突，早已不断升级超出了双方一开始的预计，很多人都已经慌乱到不知所措，但就是很倔强地只想要依靠自己和小伙伴的力量来解决问题。每个孩子都在不约而同地坚持“不要告诉大人”，似乎有谁这样做了，谁率先寻求师长的支持和帮助，谁就输了，就成了那个背叛了青春的逃避者。

而这大概就是青春带给我们的盲目感。

在急速成长的这段青葱岁月之中，我们会信心满满地过度相信自己早已长大成人，会格外向往家庭以外无人管束的自由生活，会忍不住瞧不起有些过时的爸爸妈妈和老师，似乎只有每天和自己交流心事的小伙伴，才是这个世界上最可爱的人，才是可以让自己放心去依赖和信任的人。

在此之后，我们还要再过上一段不算太短的时光，再经历一些来自生活本身的挑战和挫败，才会渐渐发现，原来“青春年少”和“人到中年”各有各的好，各有各的了不起。你们才会慢慢领悟，原来很多大人在处理问题的时候，之所以看起来没有少年们那么干脆，那么痛快，是因为他们拥有另外一种人生智慧，他们需要把事情考虑得更为细致，更为周全。

比如故事里的沈香香。如果她在决定装病不去学校之前，可以跟身边信得过的师长（不一定必须是爸爸妈妈或班主任，有时候学校里其他的某个任课老师，或者是爸爸妈妈的好朋友）交流自己的想法，很可能就会很容易想明白，她和瞿竞针对陆吟歌的报复计划，很可能不仅会给吟歌添乱，还会引起班上其他许多同学的愤怒。

至于让我们心疼的吟歌，如果可以在生活中找到一个自己信任的成年人，或者她可以跟爸爸妈妈进行更多、更全面的沟通，了解到我们这个世界其实对于离婚事件的态度是更加包容和理解的，那么，她最后的自伤行为很可能就根本不会发生。

所以，每每有机会，我都会鼓励你们这些正值青春的孩子（原谅我还叫你们“孩子”，还将你们视作需要许多耐心和关爱的孩子），让自己有意识地保留一份对于成年人的开放性。我们的成长，并不一定要百分之百通过与大人对抗的方式来完成。遇到自己想不明白，小伙伴们也不知道要如何处理的各式难题，去问问身边的大人们，也并不是一件特别丢人的事情。

再说，谁没青春过啊？现在在你们眼中早已青春不再的老爸老妈，还有学校里的那些老师，当年不是一样沿着青春的道路，一路跌跌撞撞走到现在的吗？我们不过就是一群比较“资深”的年轻人，所以，别跟我们太见外。

宫学萍

本文作者简介



宫学萍，心理咨询师，讲师，专栏作家，心理学专业翻译，长期从事面向成人的个体咨询和面向家庭的儿童养育指导工作。有译作《打破心理治疗师心中的禁忌》《浮生一日：心理治疗故事集》等。